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 規例》.....	203/2007
《2007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	204/2007

其他文件

第 25 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第 26 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06-2007 年度年報

發言

主席：發言。劉健儀議員、黃容根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會分別就《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向本會發言，該附屬法例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提交本會省覽。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規例發言。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規例，在香港實施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件 VI，使指定船舶，包括香港船舶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就釋放臭氣消耗物質、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硫氧化物等有害物質，以及規管船上焚化的操作及船上使用的燃油的質量標準，與國際標準看齊。

鑒於遠洋船一般可使用含硫量低於 4.5% m/m 的燃油，而大多數本地船隻已經使用含硫量低至 0.5% m/m 燃油，有委員認為當局應把規例中船舶上使用的燃油含硫量 4.5% m/m 的上限調低，以加強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就此，當局指出，如果香港對遠洋船實施比國際海事組織較高的排放標準，可能會導致這些船隻不願來港，從而對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及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亦會影響香港的貨物吞吐量及相關行業。至於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研究根據規例向本地船隻，包括港內渡輪及往來香港及珠江三角洲港口的渡輪，施加較高的排放標準，當局指出政府希望盡快制定規例，以實施最新的《防污公約》附件 VI。就研究長遠收緊本地船隻的硫氧化物釋放標準方面，當局表示行政長官已在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研究所有港內輪船使用高質燃油。當局向委員保證，這方面的措施將有助減少船舶的排放，當局會認真進行有關研究。小組委員會認為這些與香港整體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措施的事宜，應由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適當跟進。

就氮氧化物的規管方面，小組委員會明白本地航運業界關注規例會對現有船隻使用的柴油機造成影響。小組委員會知悉海事處已與海上業界聯席會議舉行了多次會議。海事處已向業界解釋規例的要求及實施細節。為回應業界的訴求，規例已訂明在規例生效日期前建造的本地船隻，或已配置於本地船隻上而在該日期或以後並未進行重大改裝的有關柴油機，均無須符合釋放氮氧化物的標準。海事處亦會為裝置於本地船舶的後備柴油機推行登記制度。已登記的後備柴油機可在規例生效後在船隻上使用。委員知悉當局會繼續與聯席會議溝通，並呼籲當局彈性實施登記制度，盡量配合業界的慣例及運作方式。

至於有關規例的宣傳，除就規例的要求及實施，向船隻代理及船隻經營人發出海事處通告，以及通知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海事機關外，當局已採

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加強規例的宣傳，特別是向香港以外的有關各方宣傳，例如內地內河船隻經營人。當局亦會考慮向業界商會、船東商會及本地船隻組織發出通知。

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主席批准我就《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規例”）發言。我會就規例對本地漁船的影響提出兩點意見。

第一點，根據規例，在它生效前建造或進行重大改裝的柴油機不受影響，但業界一向的做法是會為漁船提供後備引擎，即一艘漁船的船主可能會因應作業需要，擁有兩部或以上的柴油機引擎。當局現在只是容許船主登記一台後備柴油機，可以豁免受規例的影響，這種做法並不能夠完全配合所有漁民的實際需要，我促請政府能夠顧及漁民的實際需要，容許漁民登記多於一台後備柴油機。

此外，漁民為了向政府登記後備柴油機，便有需要向製造商購買或付訂金，這會大大加重了他們的經濟負擔。我認為適當的做法，應該是如果漁民未能夠預先訂購，將來規例生效後也可以容許他們最少有一個配額，使用一台後備柴油機。

第二點，政府曾經實施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車主提早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漁民團體指出，政府也可以用同樣的方式，在規例生效後，利用一筆過資助形式，在一個指定時限內，鼓勵船主更換符合新環保標準的柴油機引擎。我覺得漁民團體的意見合理可行，我也看不到政府有甚麼理由，認為這樣的做法與鼓勵車主更換車輛的做法有實質上的不同。我在這裏再次促請政府正視漁業界的訴求，在規例生效後實施一筆過的資助。我相信這樣的做法是雙贏方案，不僅對業界有利，也有助加快改善空氣質素，對整體社會有利。希望政府日後能積極回應我這個意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多謝你批准我們在此發言。

主席女士，訂立《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的目的，是為了讓政府規管所有進入本港水域內船隻所採用的燃油所排放的污染物標準，能符

合《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件 VI 的規定。對此，民主黨表示支持。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能更進一步，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水域的省、市合作，着手管制本港及鄰近水域內行走的商船(主要是客船)，採用更嚴格的排放標準。

《防污公約》附件 VI 規定，燃油中的含硫量上限為 4.5%，但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調查，現時船隻燃油的含硫量平均為 2.59%，當中更只有不足 1%的船隻所使用的燃油含硫量是超過 4.5%。換句話說，即使沒有此項規例，絕大多數進入本港水域的船隻，仍能符合相關標準。

《防污公約》附件 VI 的標準是 10 年前所訂立，目前本港的港內渡輪所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大約為 0.3%，雖然仍遠較本港汽車所使用的為高(本地超低硫柴油為含硫量 0.005%)，但仍遠低於《防污公約》內訂明的標準。

其實，《防污公約》附件 VI 內還有另一項規定，就是容許締約國設立對硫排放控制更嚴格的硫排放管制區。在硫排放管制區內，船舶不得使用含硫量超過 1.5%的燃油。目前北歐波羅的海地區已設立上述的管制區。

當然，我們明白要政府立即成立硫排放控制區未免過於嚴苛，因為如果本港水域貿然施加限制，將迫使遠洋船隻使用其他珠三角的港口。所以，設立硫排放管制區是一個長遠的目標，而政府亦有需要與珠三角其他地區合作，將包括香港在內一個大範圍水域劃為管制區才能成事。

短期而言，我們期望政府能管制行走香港及珠三角水域內的商船，例如客輪及內河船，政府可否考慮與內地省市訂立協議，先就管制這些輪船的燃油排放量訂立更嚴格的標準？舉例說，短期內是否可使這些商船的燃油含硫量規管降至 3%以下，長遠來說，更可以下降至 1.5%？

這些船隻要透過海事處發牌才能於本港行走，因此政府大可在牌照條款內規定燃油的含硫量及其他排污標準。我們期望政府不要將所有遠洋船隻與我們要求限制的船隻混為一談，我們希望政府能先從本地水域及鄰近水域行走做起，先行規管相關船隻。

最後，我想指出，根據環境保護署監測站的數據顯示，由葵涌貨櫃碼頭周圍的船舶燃燒所產生的二氧化硫佔香港的 36% — 主席女士，我是住

在葵涌的，所以可說是首當其衝——使用高含硫量燃料的船舶亦是部分市區的二氧化硫的主要來源。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就規管行走香港及珠三角水域內的商船，訂立落實的時間表。我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規定

1.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自 2006 年 7 月開始實施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並制訂有關指引，列明業內人士應積極採納該份由業界、消費者團體和政府部門代表共同制訂的指引。此外，該份指引又指明，為免誤導消費者，如果食物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則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即表明食物或配料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的標籤）。可是，本人仍發現不少在本港售賣的食物加上“反面標籤”。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沒有評估業內人士有否積極採納上述指引，並自願在有關食物上加上正面標籤；如果有評估，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評估，原因是甚麼；
- （一）有沒有檢討“反面標籤”的使用情況，以及有沒有改善該情況的建議；如果沒有改善建議，原因是甚麼；及
- （三）現時有沒有計劃推行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性標籤計劃；如果有，立法時間表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及（二）

政府於 2006 年 7 月開始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並在發布了“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指引”）後，展開了連串推廣活動，包括將指引發放給不同的業界組織、知會各國領事館及內地的相關機構等，並將指引上載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方便業界及公眾參考。食物安全中心亦於多個不同場

合，包括業界諮詢論壇、食物安全研討會及基因改造食物工作坊向業界解釋及推廣指引。食物安全中心亦特別刊印單張，向公眾介紹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

關於業界對指引的實際應用情況及市面上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的情況，食物安全中心現正進行市場調查以作評估。評估的重點包括市面上預先包裝食物加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比重、正面和反面標籤的情況，以及標籤的格式等。我們預期於明年完成評估，並在 2008 年年中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 (三) 現時，國際間對應否強制標籤基因改造食物仍未有共識。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屬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品標籤委員會的討論範圍。由於各大成員國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分歧甚大，相信食品法典委員會難於短時間內就有關問題達致共識。

目前，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均有所不同，大致上可分為自願性標籤制度及強制性標籤制度。強制性標籤制度又可再分為只強制標籤特定基因改造產品及強制標籤所有產品兩種。

在自願性標籤制度下，只有當基因改造食物的成分組合、營養價值及致敏性等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時，才要加上標籤。美國及加拿大均實施自願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在標籤特定基因改造食物的強制性制度下，食物如果含有特定的基因改造成分，例如大豆、玉米，才須標籤。採用這制度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日本和台灣。

至於強制標籤所有基因改造食物的制度，則要求所有食物如果含有超過特定閾限值的基因改造成分便須標籤。歐盟、澳洲、新西蘭及南韓均實施這種制度。

此外，現時在已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國家或地區中，無論是自願性或強制性，除了涵蓋的食品類別和範圍不同外，他們對食品中含有多少基因改造物質分量才須標籤所訂定的標準亦非常不同，由 0.9%至 5%不等。

上述資料顯示，不同國家或地區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做法差異很大，主要原因是每個國家或地區均按照其本身的情況制訂有關政策和制度，他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保護本地農產品市場、經濟和貿易、保護生態環境、市民的信念等，而並非只從食物安全和消費者知情權的角度來考慮。相對其他國家或地區而言，香港一向奉行自由貿易政策，亦不是一個重要的農業生產地區，所以我們在制訂食物規管措施時，是以保障公眾健康和食物安全為主要考慮因素，無須考慮其他，特別是經濟上的因素。因此，我們現時的首要工作，是制定全面的食物安全法例、推行營養標籤制度及檢訂食物安全標準等，至於向消費者提供更多產品資料的措施，例如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政府將會繼續留意國際的發展，才決定政策路向。

如果香港在國際間對標籤基因改造食物的標準未有共識前，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將會令主要依賴進口食品的香港，在制訂相關的範圍及標準方面面對很大困難。此外，根據我們早前進行的一項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規管影響評估結果，如果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會增加業界的經營成本，尤其對中小企的影響較為嚴重。因此，我們在研究有關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作出規管時，除考慮食物安全、消費者的知情權外，亦須考慮有關措施對業界和消費者消費的影響，以期在提供更多產品資料予消費者與維持食物供應的多元化和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密切留意食品法典委員會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討論和最新發展，並會繼續與業界、消費者關注組織和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及進行討論，以及在完成評估有關自願標籤制度的成效後，進一步評估在本港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迫切性及擬定未來方向。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說食物安全中心現正在市面上進行評估，研究正面和反面標籤的情況。主席，我自己在市面上進行了一些調查，發現某牌子的豆漿沒有列明是否有採用基因改造的黃豆，另一牌子則列明是採用加拿大非基因改造的黃豆，即有標籤，這是稱為反面標籤，說明沒有採用某些物品。我懷疑該某牌子也有採用，但卻沒有標籤出來，因為現時沒有法例規定，只是由製造商自願標籤。政府鼓勵業界如果有採用基因改造黃豆，便應標籤出來，現在業界沒有這樣做，因為那是自願性質而已。主席，我其實是想說清楚，實施自願標籤已一年多，結果是失敗的，政府要求業界自願標籤是不可行的。現時，全世界有 50 個國家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主席，儘管局長回答得如此詳細，我仍未看到究竟政府會

於何時邁向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是否有時間表呢？政府一天不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業界是不會標籤出來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我們現正進行評估，有關的評估工作將在本年年底或 2008 年年初完成。經分析後，我們希望在 2008 年年中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評估，進行討論。屆時，我們亦會檢討這方面的工作，決定未來應朝着甚麼方向進行。我們知道在食物安全方面，現時大部分含有基因再造成分的食物，在推出市場前已曾進行衛生或安全評估，此舉應可肯定消費者所進食的食物是安全的。

可是，我知道香港人亦關注基因再造食物會對世界各方面造成影響，包括生態、不同食物的平衡等。消費者所關注的這些問題，我們也是要考慮的。不過，如果我們要實施任何強制性標籤制度，便要在香港食物來源和價格兩方面取得平衡，這些均是我們要考慮的因素。我們明年與事務委員會開會時，會詳細交代這方面的工作。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曾在 2001 年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進行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這做法，即要制訂標籤制度，但業界卻反對。其後，政府進行規管評估，評估完成後推出指引，讓業界以自願形式為基因改造食物進行標籤，配合現時的食物安全評估。民建聯支持這立場和做法，以確保消費者有知情權。主體答覆說現時部分業界沒有這樣做，即政府發現有反面標籤的食物，我想問政府，究竟政府發現了多少宗與現行所謂的標籤制度相違背的個案？如果有，政府會以甚麼形式跟進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我們現時只是進行調查，所以我無法向黃議員提供截至今天的數字。可是，根據我們的計劃，我們會調查市場上約 1 200 種預先包裝的食物。在這方面，我們並非只到任何一間商鋪進行調查，而是以隨機抽樣的方法，讓我們能找到那 1 200 種食品。第一，我們會看看標籤與產品的所謂 **documentation**，即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脛合。第二，我們會檢查產品是否有基因再造成分，如果有，我們要再清楚檢驗有關的成分是多少，是否超出了一般須標籤的限量？這方面的工作相當複雜，所以，我希望在我們完成分析後，才決定如何調校現時的政策或建立比較長遠的目的。

張宇人議員：自由黨非常支持消費者有知情權。不過，儘管我們覺得無論就任何食物標籤而言，知情權非常重要，而且亦很支持，但也要跟市民的選擇權及業界的生存空間取得平衡。對於局長的答案，大部分我也同意。我相信基因改造跟營養標籤和致敏原有點不同。主席，政府現時的研究，以及在明年年中與我們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時.....其實，我覺得食物基因最重要的地方，在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有否列出標準。如果它也不能訂出標準，我便很擔心任何地區，包括香港如此細小的地方，在要實施標籤制度時，便沒有產品可供選擇進口香港了。所以，我想問局長在這方面會否只跟隨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出的標準行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我們多項有關食物安全的政策，也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決定和.....

（公眾席上有人叫嚷）

主席：請你離開。

（保安人員把叫嚷的人帶離公眾席）

主席：局長，請你繼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再多說一次。我們的食物安全政策，大部分也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標準或各國已有共識的政策。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過，對於基因再造的食物，各國（特別是大的農業國家）是難以有共識的。由於香港本身並非農業地區，所以我們在農業方面的考慮並不太重要，但在食物安全、消費者權益和知情權方面，特別是香港人現時並非只是關注本地的問題，亦關注全世界的問題，如果我們的食物會影響整個世界的人類，甚或生態的轉變，則我相信我們也有責任考慮如何能引進這方面的知識給市民，讓他們能作出明智的選擇。

至於如何能平衡各方面，我剛才也說過，我們要看看外國怎麼發展。況且，基因再造食物現時不斷增加，無論是從事基因改造業的人或專才，他們對世界的社會責任是怎樣呢？產品是否真的通過了檢驗，證實是完全安全，不會影響其他生態，然後才會推出市場呢？我們要就這些問題進行很多研究。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要平衡各方面的需要。最後，我們希望社會能對我們的做法達致共識。

香港無須特別跟隨其他任何地方，因為我們大部分食物也是進口的，我們不能生產足夠的食物，自給自足。所以，如果我們規範過緊或過於嚴苛，導致食物來源受到重大影響，這亦並非務實的做法。我們一定要在各方面取得平衡才可。我希望議員屆時與我們一同檢討應如何訂立這個制度。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其實是問他……食物標籤制度真的很具爭議性，很多地區……即我很同意局長的答覆，但他沒有說出……

主席：張議員，哪一部分未獲答覆？你只須說出有關部分便可。

張宇人議員：……即如果食品法典委員會也不能訂出標準，我們便不宜推行。我同意局長說不同地區，我們不應跟隨某一個地區……

主席：你無須說你同意與否。你只須說出未獲局長回答的該部分。是否就是你剛才所說的部分？

張宇人議員：就是那個部分，便是食品法典委員會一天尚未訂出標準，我們便不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食品法典委員會通常會以所有會員國所達致的共識作為標準。然而，各會員國通常會就標準作出註解，說明那是最低的標準。舉例來說，每個國家應要達到某個目的，但各地亦可根據本土情況作出其他規範。基本上，全世界也是這樣做的。如果食品法典委員會最終達致共識，我們便會視乎該共識是基於甚麼邏輯、原因而達致，如果是足以滿足香港的需要的，我們當然會依從。

主席：本會已就這項質詢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俗語說病從口入，由於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性標籤制度本身屬自願性質，所以公眾的知情權、選擇權皆非常有限。政府自 2006 年 7 月開始推行自願性標籤制度以來，已有差不多 1 年，我想問局長，對於自願性標籤制度推行了超過 1 年，政府認為這個制度的成效如何呢？有多少百分比的食物實行了自願性標籤制度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現時沒有這些數據，亦未有結論。我剛才也說過，待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完成評估後，我們會作出檢討，應可在明年年中在立法會公布，屆時也會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再作檢討。

主席：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是的。雖然局長現在不能提供數據，但我想問局長可否初步估計成效？我是指成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解釋過，進行分析會涉及很多技術性、複雜的程序。究竟有多少產品會按照是否有基因改造成分而作出公布及進行標籤，或有多少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沒有標籤，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在未有這些數字的情況下，我們不能作出決定。

主席：第二項質詢。

從事低收入行業人士的薪金

2. 吳靄儀議員：主席，政府一再強調正在緊密關注貧窮及勞工界低收入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從事各低收入行業（例如飲食、清潔、保安及零售等）的人士在過去 5 年的最低月薪及月薪中位數的數據；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有沒有比較該等人士在過去 5 年的收入水平與生活水平；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除了推行適用於政府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規定及“工資保障運動”外，政府在過去 5 年曾實施甚麼政策以改善該等人士的工資水平；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進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並將所得數據整理以編製《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發表。在飲食、清潔、保安及零售業中，工資較低的工人在過去 5 年的平均每月薪金如下：
- (i) 中式酒樓點心員在 2002 年 6 月及 2007 年 6 月的薪金分別為 5,307 元及 5,514 元，上升 3.9%；
- (ii) 一般清潔工在同一期間的薪金分別為 5,067 元及 5,213 元，上升 2.9%；
- (iii) 保安員的薪金在同期間錄得 2.0% 升幅，分別為 6,954 元及 7,094 元；及
- (iv) 零售業的售貨員在過去 5 年的薪金亦從 8,338 元升至 8,468 元，升幅為 1.6%。

詳細資料及情況可見附表。

由於“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是搜集機構單位內個別職業的平均薪金的資料，因此未能編製相關的最低薪金及中位數。

- (二) 由於生活水平的定義因人而異，因此難以由政府用主觀認知來界定。此外，由於不同人士的生活水平亦受很多其他因素，包括其家庭人數、成員的健康狀況及組合（例如工作人數或受供養人數的比例）等所影響，因此我們認為並沒有一個簡易的做法，來衡量選定行業中的低收入人士在過去 5 年生活水平的變化。

(三)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經濟持續發展，使市民能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

政府亦致力協助市民，包括低收入人士及其受供養人士，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讓我舉出數個例子，在房屋方面來說，政府早已訂立了公共房屋政策來津貼未能負擔私人房屋的低收入家庭。政府在多個與改善民生福利息息相關的範疇，例如在醫療及其他社會服務方面，亦提供了很多項高津貼的公共服務，並訂立機制，確保低收入僱員及其家庭可以享用這些服務。如果低收入僱員所賺取的收入不能夠維持他們和其家人的生活時，他們可以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低收入類別，領取援助。此外，由於香港的薪俸稅制度設有免稅額和扣除額，因此在我們的工作人口中，只有約三分之一的人要繳稅。

培訓和就業援助對協助低收入人士自我提升和尋找工作，亦是至為重要的。除了推行適用於政府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規定及工資保障運動外，我們亦於今年 6 月開始推行由扶貧委員會所建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目的是鼓勵居住在指定的偏遠地區並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及跨區工作。

此外，政府一直以來亦投放大量資源推動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市民能得到受教育及培訓的機會，從而向上流動。僱員再培訓局亦一直致力為本地的低收入僱員提供再培訓及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學習新技能及提升職業技能。

附表

選定職業的名義平均每月薪金（2002 至 2007 年）

行業／職業	6 月 2002	6 月 2003	6 月 2004	6 月 2005	6 月 2006	6 月 2007
中式餐館及酒樓業 點心員	5,307	5,473	5,287	5,388	5,381	5,514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一般清潔工	5,067	4,986	5,126	4,976	5,042	5,213
保安及偵探服務業 保安員	6,954	7,013	6,814	6,514	6,796	7,094
（三更制保安員#）	-	-	-	(5,817)	(6,358)	(6,407)
（二更制保安員*）	-	-	-	-	-	(6,797)
零售業 售貨員	8,338	8,289	8,103	8,406	8,879	8,468

註釋：# 以“三更制”受聘的保安員的工資統計數字由 2004 年 9 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調查報告》開始公布。

* 以“二更制”受聘的保安員的工資統計數字由 2006 年 9 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調查報告》開始公布。

吳靄儀議員：主席，其實，局長主體答覆的 3 個部分都是“交白卷”。不過，我只集中跟進一點，便是工人實際得到的最低工資，即他要工作多少小時及工資是否能夠維生呢？這是扶貧政策的最基本數據。為何政府一直沒有這些數據呢？現在又有否打算做呢？如果不做的話，又如何評估現時的扶貧政策是對症下藥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一把尺很清楚地說明，要有多少錢才算可以維持最基本的生活。但是，你也知道我們正推行一項工資保障運動，特別針對清潔及保安這兩個行業，我們希望透過這項運動，能夠喚起僱主和商界對這方面的關注，從而提供給員工一個所謂市場平均工資，讓工人有合理的待遇。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詢問最低工資，但局長一直以平均工資作答。主席，你可否要求局長正面回答我的質詢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最低工資是另一課題，但我們現在談論的是工資保障運動，吳議員，如果你有留意的話，政府的立場是很鮮明的。我們已表示，在未來 1 年，我們會繼續加大力度推動這項工資保障運動，但如果到明年 10 月，發覺這運動真的是成效不彰的話，政府便會盡快引入一項法案，就保安和清潔這兩個工種引進最低工資，屆時便會有一個最低工資的水平。我們會透過這 1 年時間，進行所謂前期工作研究或討論，屆時一定會有一個所謂水平，但在現階段，我們是沒有的。

李鳳英議員：吳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是詢問局長，政府在過去 5 年，曾實施甚麼政策以改善這些低收入工人的工資水平。

雖然局長說了一堆措施，但我看到在成效方面，就附表所列，當中顯示保安員在 2007 年 6 月，二更制保安員的收入是多少呢？是 6,797 元。二更，即每天要工作 12 小時，但時薪不足 22 元。我想請問局長，在你所謂的就最低工資立法以前，以及在實行工資保障運動期間，你還有沒有其他新的政策可以改善這麼低的工資水平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的工資保障運動是以市場的平均工資作為指標，並鼓勵僱主跟隨。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這項運動完結後，我們便會進行檢討。至於未來的路向，如果政府這項運動真的不成功，而有需要立法的話，屆時便會提出一個工資水平。但是，我們在這期間可以做甚麼呢？我們會繼續鼓勵僱主，希望他們能夠提供給僱員合理的工資，這便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事情。

主席：還有 9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提問。

陳婉嫻議員：對這羣低收入人士，有些地方很明顯顯示，政府一直都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例如就吳靄儀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局長只以平均工資來回答。但是，行業裏實際的狀況是怎樣呢？你有沒有最低月薪的數據呢？政府在回答吳靄儀議員時，表示他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我覺得如果我們看到.....

主席：陳議員，請你直接提問。

陳婉嫻議員：是的，主席，我開始詢問我的補充質詢。

如果按照政府的主體答覆，我便認為很明顯，政府在這問題上，即對於一些在職貧窮人士的工作情況，是滯後得很厲害。局長，對於吳靄儀議員的質詢，你在技術上一定要處理，即假如這項工資保障運動失敗，或你現在進行立法前期準備工作的時候，你有需要預備這方面的中位數的數據，或是最低收入人士的數字。這樣，政府才能夠在政策上解決問題。

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到了今天這個地步，會否準備搜集這些數據，即要求其他部門向你提供這些數據呢？否則，你如何為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作準備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強調，我們是很關注基層勞工收入的情況，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政府其實正在做很多工夫。除了工資保障運動外，我們還循很多其他途徑鼓勵僱主，希望他們可以給予僱員較合理的工資，跟僱員分享經濟成果。

至於我們為何不能提供吳議員所要求的數據呢？因為她所說的是很實際的工種，所要求的是很細緻的數據。統計處多年來只是透過主體答覆中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來向公司查詢，以取得它們的平均數。但是，如果要計算某個工種的一個實際數字，即最低是多少、中位數是多少，這便有一定的難度。我們亦與統計處召開過很多次會議，它現在的綜合住戶統計所得出的，是一個較大路，即比較宏觀的數字，例如在零售業中非技術工人的有關數據，便會有這方面的數字。可是，如果你要這麼細緻的數字，他們是有一定的困難，因為樣本要很小心處理。

不過，陳議員，我同意你的說法，因為我們要為未來進行一些務實的前期工作，即在保安及清潔行業方面，如果我們真的要做工夫的時候，我會再與統計處研究，究竟這方面如何再掌握一些更細緻、更準確的資料，以方便我們鑒定及評估，我們是會進一步跟進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對於政府的答覆表示失望，我覺得是對牛彈琴。*

我想請問局長，他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工資保障運動可以提供保障，但事實上是成效不彰的。政府只針對保安員和清潔工人，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也提到，中式酒樓點心員的月薪同樣是相當低、相當可恥的，在2002年及2007年分別只有5,307元及5,514元。我想請問政府有甚麼方法令這些保安及清潔工以外的低收入人士，也可以得到應有的照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工資保障運動無疑是聚焦於兩個工種，我們開始的時候已開宗明義地說出了，但為何當時會有這個概念呢？因為我們跟工會領袖坐下來討論的時候，覺得這兩個工種當時特別多外判的情況，引起了很多關注。所以，政府在2003-2004年度，率先在自己的外判合約上作一個好榜樣，我們先行出了這一步。

外判導致出現一些剝削及不良的情況。但是，零售及飲食業外判的情況沒有這麼嚴峻，大家都知道這些工種是直接聘請員工的。我們也有關注這方面的情況，不是完全沒有理會。不過，我們認為應該聚焦於這目標，先做好工資保障運動，然後再處理其他工種的問題。換言之，在現階段我們會先集中做好這個運動，以及就着這些工種做工夫。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他的意思是否等於，這兩個行業以外，包括那些點心員，政府也完全不理會他們，無論他們是多麼的水深火熱，也不會理睬他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大家不要混淆。我們現在說的是一項工資保障運動，政府現在的焦點是如何保障這兩個工種，這方面在社會上已有共識，我們的運動是聚焦在這方面。所以，我認為現在應該先集中精神、全神貫注，就這兩個工種做好這項運動。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是否知道在過去 10 年，收入低於中位數的工人激增了 87.9%，而貧窮家庭則由 83 萬增加至 116 萬，服務行業工人收入少於 5,000 元的，由 61.4%激增至 77.4%？我想請問局長，政府何時才有決心全面檢討勞工政策及法例，包括定立全面最低工資法例及標準工時法例，為何只針對兩個行業，而不進行一項全面檢討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說過，湯議員所提出的數據，我們也很關注。其實，正正因為貧富差距的問題，所以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亦着墨很多，大家是可以看到的。所以，我們已從很多層面來提供幫助。

我想強調的是，大家不應一下子便說要全面定立最低工資。我們要一步一步的，首先做好這項工資保障運動。現在已完成了中期檢討，而大家也看到有關的數據，我們下一步是做一些務實的工夫。一方面，我們要再加大力度推動這項運動，希望有更多僱主支持，希望有成功的機會；另一方面，亦要作兩手準備，如果到明年這項運動真的不成功的話，我們便會即時提交一項法案讓大家討論。我們現在先就這兩個工種集中精神，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數據顯示勞工的情況每下愈沉，是全面性而不止是影響兩個行業的。我的問題是，政府何時才會全面檢討勞工政策和法例呢？究竟何時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檢討勞工法例和政策方面，我們其實一直都有做這些工作，我們不會等待一段時期才做的。

在勞工政策方面，大前提基本上或政府的方針是，配合香港社會整體的經濟發展步伐，來改善我們的勞工權益。但是，在改善的過程中，我們一定要平衡僱員、僱主兩方面的承受力和利益，這點是很重要的，即是要持平。但是，我們同時要向前邁進。

大家可以看到，在工資保障方面，其實就這項工資保障運動，我們已邁出了重要的一步。回看數年前，政府在這方面是完全沒有做過任何工作的。大家可以看到現在已凝聚了共識及正朝着這方向來進行，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主席，我想我們已經行出了第一步。

李卓人議員：我認為就局長今天的答覆，給人的印象便是除了保安和清潔外，便無須理睬其他低收入行業人士的死活。

這樣的答覆，是否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思維呢？局長說聚焦，但我已經說過這項工資保障運動是失敗的。如果你只聚焦於兩個行業，而對其他行業置諸不理，這樣是否對其他行業的工人不公道呢？還有，我認為局長最大的問題是，你連研究也沒有進行。大家看看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局長提到飲食、清潔、保安及零售業，但低收入行業並不止這數個，還有速遞，而飲食業裏亦不止點心員，有快餐店的.....

主席：李議員，你是否已提出了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現在提問。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局長連研究也不進行，即不就所有低收入行業進行研究？究竟有哪些行業？例如零售業、快餐店，包括麥當勞快餐店的工人，這些行業他全部都沒有提到。這項質詢不止是說數個行業，是談論所有低收入行業。為何局長連這方面的資料也不掌握，是否連進行研究，也要歧視除了清潔、保安行業以外的其他工人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想就兩部分作出澄清。

第一，我們在主體答覆中只提到數個工種，但如果議員想要其他工種的資料，我們也可以提供。我們有很多數據，但我不想令我的主體答覆變得過於複雜，因為吳議員的質詢提到例如數個行業，所以我們只提供數個工資較低的行業的資料。

第二，在工資保障運動中，我們一方面研究清潔、保安這兩個工種，另一方面，我們也進行前期工作，大家都知道我們正展開有關的工作。在過程中，我們必然會一併研究最低工資對香港的影響，這方面的研究已展開了，屆時一定會一併討論。但是，大家要明白，我們一定要公平，因為既然這項運動是聚焦在清潔和保安這兩個行業，我們便應該先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認為如果一開始便說要全面立法的話，反而可能會令時間表推遲，我們應該一步一步地做工夫，每件事都是有一個過程的，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他有沒有就所有低收入的工種進行研究，他好像說有，但又沒有提供。請問我可否要求局長以書面提供所有低收入行業工人平均工資的資料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提供，我於會後以書面提供，這樣各位便會有很多數據可以參考了。（附錄 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關於立法會補選的民意調查

3.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就將於本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候選人支持度進行民意調查；如果有，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進行，以及就該補選已經進行及將會進行多少次調查；
- （二） 除了上述的補選，自 2000 年以來，政府有沒有就立法會的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同類調查；如果有，請分項列出有關的調查項目和所涉開支；及
- （三） 有沒有向周刊或報章透露上述第（一）及第（二）部分所指調查的結果；如果有，目的是甚麼；如果沒有，會不會就有關周刊或報章報道該等調查結果進行調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涂謹申議員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中央政策組不時會就不同的政治、經濟、社會和生活質素等公共政策課題，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和商業調研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以供政府內部參考。政府一般是不會公開這些民意調查的有關資料的。

有關質詢的第(三)部分，我們一般不會就揣測性報道作公開詳細評論。

但是，我們可重申，中央政策組並不會向任何周刊及報章披露作為內部參考的民意調查結果。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件事相當可疑，因為主體答覆亦頗技術性，所以，我必須在提補充質詢時這樣來跟進。主體質詢是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第(一)、(二)及(三)部分，可是，在主體答覆（即林局長的答覆）的第(一)、(二)及(三)部分，他說“我們一般不會”，或政府一般是不會。不過，在最後一段，他說“我們可重申，中央政策組並不會……”。政府答覆的意思是否指中央政策組不會向周刊或報章披露，但政府或其他高級官員，甚至特首或其他人其實是會這樣做呢？如果答案是不會的話，究竟會否……我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問會否作出調查呢？既然沒有披露，為何會有這麼可疑的情況發生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用作內部參考的民意調查結果，也只供內部參考，既然我們說不會披露，便是不會披露。可是，香港的媒體十分能幹，他們有本身的方法撰寫報道，而香港的媒體也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原則，便是不會向外公布其消息來源。所以，我們尊重香港媒體的編輯自由和新聞自由。媒體如何報道，是他們本身的事情，而政府供內部參考的資料，只供內部參考。

涂謹申議員：主席，林局長沒有清楚回答我質詢的部分是，他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表示中央政策組並不會披露，他的意思是否指政府不會披露，還是政府的中央政策組不會披露呢？他似乎沒有回答這部分的提問，主席。此外，我所指的調查是內部的調查，並沒有表示要向記者追問，我沒有這個意思，希望不要誤會。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涂謹申議員也跟政府一樣尊重編輯自主及新聞自由，所以我也歡迎大家不跨越這條線。至於我們內部參考的民意調查，確實只是供內部參考。既然我們說一般不會向外披露，便是一般不會向外披露。

涂謹申議員：他說的一般不會向外披露，是指第(二)部分的答覆，但他在第(三)部分重申中央政策組並不會向任何周刊及報章披露。主席，局長其實沒有回答我的提問，便是政府會否向周刊及報章披露呢？因為一般不會和並非有很具體的分別，主席。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為何在第(三)部分特別提到中央政策組呢？這是因為這些關乎政治、政策等社會民生議題的民意調查，是由中央政策組的同事安排的。他們在完成調查後，當然是供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用作內部參考。既然我們答覆說中央政策組不會向外公布，便是不會向外公布。

陳偉業議員：主席，中央政策組是經常進行研究及調查的。可是，就一項選舉而進行民意調查，是極不正常和極不尋常的事。這種做法和把這些資料作為內部參考，是否有利於政府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協助政府心目中的候選人，以及打擊它所不希望當選的候選人，是否有此用途及用意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重申，我們不會就揣測性的新聞報道作公開詳細的評論。但是，既然陳議員提到關於選舉的問題，我可向陳議員和各位議員重申，特區政府絕對有決心要按照我們的選舉法例來安排公平、公開及公正的選舉。就此，除了法例的保障外，我們亦依靠 3 方面的自由。第一，大學和智庫機構可以按照學術自由來進行這類民意調查；第二，傳媒機構可以按照新聞自由進行廣泛的報道，包括這類民意調查的報道；及第三，市民在投票方面是絕對有選擇的自由。這 3 種自由再加上法例的保障，我們這項選舉便自然是公平、公開及公正。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應我剛才的批評。雖然當局經常就其他政策進行調查，但就一項選舉而進行民意調查是極不尋常和極不正常的。

主席：這不是你的問題，而是你的意見。

陳偉業議員：……即是局長已默認了，主席。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主體答覆完全迴避了主體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即政府究竟有否就某些選舉進行內部的民意調查。既然政府作出迴避，我可否推定，第一，政府其實是有進行這些民意調查的，即就每一次的選舉，包括補選，也進行民意調查。我想請局長確認是否有？請不要迴避這問題。第二，進行這些民意調查的目的何在？我想知道政府這樣做的目的何在？是否想影響選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既然香港的選舉是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市民亦可以自由地作出選擇，這是沒有任何人可以影響的。當然，相關的候選人和支持他們的團體及政黨會每天努力“洗樓”和拉票，並透過新聞媒體向市民和選民發放他們的政策和政治理念。在香港這自由社會來說，這些互動性是每天發生的，但就有關的揣測性報道，既然我已經表明特區政府一般不會作公開和詳細評論，我便不會再加註釋。何俊仁議員亦不應就我們有否進行民意調查而作出任何假設。

何俊仁議員：主席，對不起，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只是問有否進行民意調查？如果是沒有，只須回答一句“沒有”，為何還要鬼鬼祟祟地說這麼多沒必要的說話，最後讓人感覺模稜兩可呢？既然政府使用的是公帑，便應告訴我們究竟有否進行民意調查？只是這麼簡單，我不想再聽沒必要的說話。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經告訴大家，中央政策組會就哪些方面的政策範疇進行民意調查。我在主體答覆及剛才補充質詢的回答中表明，我們不會就揣測性的新聞報道作公開、詳細的評論。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有進行？我還是聽不明白，即是否有就選舉進行民意調查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多次回答了何議員的提問，但我想重申，市民有自由作出選擇，以確保我們這項選舉是公平、公開及公正的。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回應中承認有學術機構進行調查，以供政府內部參考。局長可否確認，在過去的任何選舉及以後的任何選舉，政府絕對不會利用這些資料來干預任何一個界別的選舉？既然局長經常強調公平、公開及公正，便是沒有這樣做過。如果政府有這樣做，是否同樣要受到刑事的指責和指控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是守法的，我們的責任是要按照香港法例，確保這些選舉是公平、公開及公正。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提到，政府的中央政策組其實會就政治、經濟、社會和生活質素等公共政策課題進行研究。可是，港島立法會補選兩位候選人的支持度，跟這些公共政策課題完全沒有關係，如果真的有進行過民意調查，是否浪費公帑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中央政策組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當然會就每一項課題作出評估，並認為進行這些民意調查及研究，對我們掌握市民的心聲、意願和社會脈搏有幫助，以及經過一段較長時間追蹤社會意見的變化，會對釐定政策有幫助，我們才會跟中央政策組配合，以進行這

些民意調查和研究。我們在進行所有工作時也會小心使用公帑，而且必須是行之有效的工作，我們才會進行。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始終也不明白我們坐在這裏幹甚麼？主席，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的內容頗為廣泛，便是詢問政府進行了甚麼調查項目和所涉開支。主席，為甚麼不能提供這些資料呢？局長在主體答覆只是着重表明資料不會外泄或不會公開資料，那便不提資料好了，不管是陳太、李太還是張太，究竟它有否進行民意調查及用了多少公帑？主席，作為議員，我們有責任監察政府如何運用公帑的。為何它不能告訴我們花了多少公帑進行民調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確認中央政策組有就經濟、民生及這些政治政策議題進行民意調查。中央政策組預算來年要使用多少錢，大家當然有機會審議。所以，特區政府的每一個部門，包括中央政策組，均要到來立法會交代。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有意蒙混過關。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可否告知我們用了多少錢進行民意調查？為甚麼不能說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回答了，我沒有補充。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今天也是要賴皮，對於所有的補充質詢也不回答。我覺得既然來立法會接受質詢，是行政當局的責任，那麼向公眾披露資訊，亦是行政當局應盡的責任。我們的補充質詢很基本、很簡單，中央政策組是利用公帑來進行調查，但我們並非要知道調查結果，只是問局長有否進行調查，但局長就是連這般簡單的問題也不願回答。至於主體答覆提到的課題，他對於就哪些課題進行了調查也不願回答。這是否很過分呢？

以我記憶所及，我們有時候在書面質詢中問政府聘請了哪些顧問公司，政府也是會回答的。我們詢問中央政策組進行過甚麼調查，它以前也曾作答，為何今次連進行過甚麼調查也不願回答呢？我想給局長一個最後機會，請清楚回答一個很簡單而且是公眾有興趣知道的問題，便是究竟政府有否就普選進行任何調查……是補選 ——（眾笑）是的，我總是惦記着普選。（眾笑）有否就立法會補選進行調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已經回答。就不同的課題，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和生活質素等公共政策課題，中央政策組是有進行民意調查的。但是，由於今次大家所關心的事情，始源於一項新聞報道——一項揣測性的報道，而我們的根本立場，是不會就這些揣測性的報道作公開詳細的評論的。因此，我們在這問題上的立場是鮮明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這樣說，即是沒有回答。可是，我想問的是，可否把中央政策組調查過的全部課題，向我們提供書面回覆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回答了，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局長真的很過分，他由始至終也是避而不談。我和其他同事也聽得很清楚，政府其實曾經進行過民意調查，也不否認把資料給了傳媒，但由於傳媒跟政府已約法三章，不能透露是局長提供資料來源。我覺得這是否一個政府……我的補充質詢不是問這些，這只是徒費氣力而已。

主席，我想問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有一項既定政策，會利用公帑進行民意調查，以協助政府希望會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既定政策，是就牽涉政治、經濟、社會民生等課題進行民意調查，以協助政府釐定政策方向，並非如郭家麒議員所揣測般。

郭家麒議員：我想問清楚，有關的課題可能跟民生或公共政策有關，但實質上，這些資料也會用於協助某些它所選擇或所希望會當選的候選人，對嗎？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協助候選人是其助選團的責任，不是政府部門的責任。

主席：第四項質詢。

託兒服務

4.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悉，經常有父母因工作等原因而把年幼子女獨留在家，部分父母因而被檢控，而無人看管的兒童在家中遇到意外的事故亦時有所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被獨留在家的兒童遇到意外，以及有多少名父母或監護人因獨留兒童在家而被檢控；
- (二) 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的幼兒中心的數目、平均使用率、輪候服務的人數、日間寄養服務和互助幼兒中心服務的名額，以及延長服務時間的詳情；當局有否詳細評估各區的託兒服務能否滿足區內的需要；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評估，當局如何回應個別地區的需求；及
- (三) 當局會不會增加受資助的託兒服務的彈性，以便家長可以臨時或在常規時間外暫託幼兒；如果會，彈性安排的詳情；如果不會，當局如何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父母照顧年幼子女，是責無旁貸的。如果家長因事、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有責任事先安排親友、鄰居甚或保母等幫忙，或利用各種幼兒託管服務。政府和各服務機構會盡量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包括安排費用減免。

無論如何，把幼童獨留在家是非常危險的，不單可引致兒童傷亡，亦有可能禍及鄰里，家長或照顧者更可能因而負上疏忽照顧的刑事責任。

根據警方資料顯示，由 2005 年至 2007 年 9 月期間，警方共處理了 36 宗與獨留兒童在家有關的疏忽照顧兒童案件，當中有 8 名兒童因父母或監護人的疏忽照顧而發生意外及造成身體受傷。警方完成調查後，交由法庭處理的案件共有 19 宗，當中 12 宗的涉案人士被檢控，其餘均被判簽保令。

(二) 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種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為 3 歲以下幼兒提供全日照顧服務，現時全港共有 12 間，2006-2007 年度的整體使用率為 91%。

部分由教育局規管的幼稚園亦在同一處所營辦幼兒中心。在 2007 年 9 月，這類中心共有 453 間，2006-2007 年度的使用率為 62%。

為支援因工作時間較長或突發事件等原因而未能照顧幼兒的家長，社署資助上述幼兒中心提供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服務。延長服務時間一般是由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延長至下午 7 時或 8 時，星期六則由下午 1 時延長至下午 3 時或晚上 8 時。營辦機構可靈活調動服務時間以切合家長需要。現時全港共有 1 244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包括 306 個免費名額）及 495 個暫託服務名額。

此外，社署鼓勵發展以社區為本，結集地區力量而組成的互助幼兒中心。現時全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互助幼兒中心合共提供 305 個名額。至於由今年 10 月起推出的日間寄養服務，則有 40 個名額。

受社署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互助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以及暫託服務的分區數目及名額詳情列於附表一。與幼稚園在同一處所營辦的幼兒中心的分區數目列於附表二。由於日間寄養服務為全港性服務，並無分區名額。

社署並無保存各類幼兒服務輪候人數的資料。在策劃服務時，社署會根據不同地區的特徵，如區內流動人口數目、居民年齡、現有相關服務等因素，以評估服務的需求。此外，社署亦會透過地區福利辦事處收集地區團體、區議員、居民等意見，以瞭解地區上對不同服務的需要。

- (三) 當局留意到有父母因須輪班工作等原因，未能於各種幼兒服務的一般開放時間之外照顧子女。為了回應他們的需要，我們將加強推動以鄰里互助形式提供更切合使用者需要的幼兒服務。社署除了會為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它們於晚上、周末和假日提供服務外，亦已由今年 10 月起資助寄養家庭提供不留宿的日間兒童照顧服務。在 2007-2008 年度內，部分兒童之家亦會開始提供日間照顧的名額。

倡導鄰里互助、“以社區承托家庭”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也有提供種子資金，協助社區人士建構互助網絡，為區內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包括兒童課餘託管等服務。過去 5 年，基金撥款超過 1.1 億元，資助了一百四十多項計劃，當中約三分之一包含幼兒照顧或課餘託管的元素。

附表一

受社署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互助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以及暫託服務的分區數目及名額

社署 行政分區	社署資助 獨立幼兒 中心數目	互助幼兒 中心名額	延長時間 服務名額	暫託服務 名額
東區及灣仔區	2	0	152	36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67	124	46
觀塘區	0	56	122	47
黃大仙及西貢區	0	14	140	54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2	14	124	57
深水埗區	1	42	76	33
沙田區	1	0	82	35
大埔及北區	1	14	124	49
元朗區	1	42	84	34
荃灣及葵青區	2	28	138	65
屯門區	1	28	78	39
總數	12	305	1 244	495

附表二

與幼稚園在同一處所營辦的幼兒中心的分區數目

區議會分區	與幼稚園在同一處所營辦的幼兒中心數目
中西區	25
灣仔	15
東區	50
南區	24
油尖旺	18
深水埗	17
九龍城	42
黃大仙	21
觀塘	36
西貢	20
沙田	36
大埔	15
北區	14
元朗	31
屯門	30
荃灣	19
葵青	30
離島	10
總數	453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家長指出，目前暫託幼兒服務的最低消費要兩小時，即不足兩小時也要收取兩小時的費用，如果家長長期須使用這些服務，例如前往買菜或送其子女上學，對一些低收入家庭來說，這可能構成一個很沉重的負擔。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政府會否檢討有關安排和服務的收費，確保服務更具彈性，並令收費得以降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如果有些家長有經濟困難，希望得到援助，社署是可以提供的，即如果他們有特別需要時，我們會加以考慮。此外，現時的收費其實已經頗便宜，但我們也會不時檢討，我亦會在接着的檢討中，向有關方面反映議員的意見，看看他們能否做到些甚麼，以方便那些家長。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提及託兒服務，我們聽到很多家長也要求靈活性盡量大一點。我相信局長也知道，特別是一些居住在偏遠地區的母親，可能要到很遠的地方工作，但現在很多託兒組織在下午 7 時便關門，即使志願團體自行動用資源，延長至晚上 8 時才關門，仍然欠缺資源再延遲關門時間。局長會否考慮這些母親，特別是那些在偏遠地區居住的母親的需要？在局長提供給我們的附表一，我發覺偏遠地區機構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反而還少一點。當局可否認真地檢討一下，因為區與區之間有時候是有些不同的，偏遠地區的家長可能要晚一點才能接回小朋友。局長是否願意積極檢討這方面，配合地區的需要來釐定，而不要鐵板一塊般，使所有有關機構也是下午 7 時關門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議員的提問，最近的天水圍事件其實已經令大家聚焦……我覺得其中一件事，便是幼兒託管服務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我完全認同議員的說法，我會在適當時候全面看看能否比較靈活、彈性地處理。特別是一些新的地區，如果家長想外出工作，由誰照顧小朋友呢？如果延長晚上時間服務後，名額不是那麼多時，怎麼辦呢？

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指出，我們現正循着鄰里層面，鼓勵他們互助，推行互助幼兒服務，那便等於互委會的性質，我們透過種子基金的起動，向他們提供少許裝修、設備等，以作鼓勵。

我剛才亦提及另一個層面，那便是基金也有一些很成功的計劃，其中一個我們經常標榜為成功的計劃，便是深水埗富昌邨的“愛家樂容融”，我們亦已發出很多單張供大家參考。這項計劃正正是運用單親婦女和義工的幫助，但我們提供環境和設施，如何起動呢？我們說的不止是照顧小朋友那麼簡單，還包括加強鄰里網絡方面，所以我們會繼續檢討整套工作，希望能夠做好一點。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獨留年幼子女在家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不少父母（尤其是新移民父母）不清楚把兒童獨留在家中是會觸犯法律的，也不瞭解這樣做，可能會對兒童構成重大危險。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當局現時有否計劃檢討和就有關問題加強進行宣傳和教育，盡量令更多父母明瞭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主席：局長，在回答補充質詢前，你可否帶上麥克風，好讓議員能聽得更清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對不起，亦多謝劉議員的提問。宣傳和教育絕對是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如果大家有留意，我們現時已不時在電台播放聲帶，亦不斷透過地區層面（例如區議會）帶出信息，讓家長知道除了不要把子女獨留在家外，他們還可在居所附近獲得甚麼服務，甚至是有需要時該如何求助等，我們是有發放這些信息的。主席女士，我完全同意我們須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曾否研究獨留子女在家的情況與香港整體社會工資低、工時長是否有關呢？與其他地方比較，我們這個問題是否顯著嚴重，是否與我剛才所說的問題有關呢？局長制訂例如彈性工時、最低工資或標準工時等政策時，會否一併考慮因何引致獨留子女在家等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余議員的補充質詢相當廣闊，包括很多事項。首先，我們未有跟外國作過比較，但我相信香港的數字也未必一定偏高，我相信這個數字並不偏高。不過，我們要留意和關注情況，因為即使有 1 宗個案，我們也嫌過多，對小朋友來說，把他們獨留在家是十分危險的。

在發生事故後，我們在分析個案時發現，有些家長只是留下小朋友一會兒；有些可能是交接問題，例如母親要上班，父親還未放工回家，導致中間有空隙，讓小朋友獨留在家中；亦有些個案是家長要到國內辦事而獨留小朋友在家中。無論如何，我們也不想看到事故發生。

所以，就這方面，第一，我剛才回答劉議員時提到我們會加強教育、宣傳、信息方面的工作；第二，有些家長突然有需要外出一兩小時，對於小朋友來說，最重要的除了是我們提供的設施外，鄰里間的守望相助也是十分重要的。如果能夠把小朋友暫時寄託，便可以即時解決家長的問題，因為家長有急事要離家，即使附近有中心，可能未必趕及把孩子帶到中心，況且，附近亦未必有中心。事實上，較早前亦有調查顯示，為甚麼某些地區中心的使用率那麼低呢？我們是有服務提供的，但家長覺得不方便——或許覺得時間上或路程上不方便——所以沒有使用，這方面我們是會做工夫的。

至於議員問我們會否在工時方面，鼓勵他們在工時上安排得靈活一點，勞工處今年會多做一點的其中一項，便是家庭友善措施，希望在僱傭方面可以家庭友善一點，例如僱員突然有需要離開一會兒，是否可以呢？如果僱主說沒有問題，讓他離開，便可以從源頭解決問題。我希望多進行這方面的教育和推廣，令問題得到改善。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時提到天水圍的問題，由於返回天水圍的路途較遙遠，家長回家須花點時間，就着這類託兒服務，局長可否考慮在例如公共屋邨的平台或低層空置單位提供服務？局長剛才又提到提供基金，在路途不太遙遠的屋邨、甚至是在同一屋邨或同座樓宇提供服務，既方便家長帶小朋友回家，也可動用社區內的力量，提供託兒服務，這方面可否多增加靈活性，多點變通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譚議員的建議，這建議其實相當好，很有建設性。我可以強調，我們一定會全方位研究不同的可行性，一個機會也不會放過；因為如果說要推動就業，特別是婦女方面，配套措施是最重要的，很多婦女也想外出工作，但卻做不到，只因為要照顧小朋友。

對於議員剛才提及，如果公屋低層有空置單位，而房屋署認為是可行的，我們當然要跟局長進一步研究可行性——局長剛剛坐在我旁邊——如果真的可行，這便會是多贏的局面，為甚麼呢？如果是這樣，小朋友無須四處走動，只須逗留在居住的大廈裏，同時也可製造就業機會，我們正在構思的其中一項措施便是社區保母。較早前，曾有婦女組織跟我討論，問我為甚麼不推動社區保母的計劃呢？這個概念正正便可做到，但首先要有基地，最重要的是為他們提供基地，能夠讓小朋友做功課，並得到照顧。譚議員，這一連串的工作，我們也會進行探討，一個機會也不會放過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很瞭解情況，所以不論我們如何問他，他也能夠回答。不過，我覺得他一定要有移動政策的能力才可，因為譚耀宗議員剛才的提問，正正是一個關鍵。

我在大約 1 個月前到過天水圍，當區的婦女團體提到社區保母的概念，但當中最重要的是移動政策，即能否讓大家使用空置的公屋單位呢？我昨天與局長會面時提到順天邨的例子，雖然當局向他們撥出九十多萬元，但沒有地方又怎麼做呢？是做不到的。

所以，政府在處理我們的託兒問題時——其實，我們已經由八十年代說到現在，不過，很多時候，政府是說會做，例如今次施政報告……主席女士，你讓我多說兩句，施政報告說要多增加 40 個暫託名額，不過，是不會留宿的，對此我是很歡迎，但 40 個名額可讓全香港多少人使用呢？我覺得很多時候，政府也看到問題，可是，移動政策不力。所以，局長剛才回答譚耀宗議員，我是支持的，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對，我接着要問的了，局長移動這項政策需時多久呢？是否等於我們由八十年代說到現在，還要再等 10 年時間才可呢？這便是我想問的。局長看到這是一個多贏方案，如果他肯提供一些硬件給大家處理這些問題，我相信很多團體也會願意做，這樣既可解決就業問題，也可幫助家庭、幫助小朋友，為甚麼不做呢？問題是究竟政府還須等待多久，才會移動這項政策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竭盡所能跟有關局長——負責房屋的鄭局長已經坐在我身旁——我們會不時討論。其實，在發生天水圍事件之後，我們已高度關注那些配套措施，所以這是一個契機，我們希望借這個契機的動力，大家一起把這件事處理好，不止是政府本身，還有從民間、議員方面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來做好這件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需時多久的問題。現時民間各方已經提出意見，已經十分成熟.....

主席：一言以蔽之，你是想問局長關於時間表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對的，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會盡快、竭盡所能地做好這件事，希望做得到。

主席：第五項質詢。

遏止衝紅燈行為

5. 周梁淑怡議員：本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05 年批准撥款，把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從 28 部增至 96 部，有關工程已於去年完成；本年 7 月，財委會再度批准撥款，把攝影機的數目進一步增至 155 部，工程會在 2010 年全部完成。此外，自 2006 年元旦起，衝紅燈的罰則及違例駕駛記分亦已提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共有多少個衝紅燈黑點，當中有多少個黑點已安裝衝紅燈攝影機，又有多少個尚未安裝但將會安裝；
- （二）有沒有計劃在完成上述工程後，安裝更多衝紅燈攝影機；及
- （三）有沒有其他新措施遏止衝紅燈的行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目前全港共有 96 部衝紅燈攝影機，輪流擺放於 131 個攝影機箱內。我們在本年 7 月獲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撥款 8,634 萬元，進行第三期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計劃。該計劃在 2010 年全部完成後，攝影機的數目將會增加 59 部，即總數由現時的 96 部增加至 155 部（增幅達 61%），而攝影機箱的數目將會增加 24 個，由現時 131 個增至 155 個（增幅達 18%）。屆時所有攝影機箱將裝有攝影機，因而可以更有效阻嚇及檢控司機衝紅燈的行為。

就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我們沒有一個“衝紅燈黑點”的特別分類。不過，如果地理環境因素許可，在 1 年內曾發生超過 1 宗涉及衝紅燈的交通意外的路口，以及警方在日常巡邏時留意到一些有較多司機衝紅燈的路口，一般都會被納入為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的位置。現時已裝設攝影機箱的 131 個路口，連同已納入第三期擴展計劃的 24 個新機箱位置，已經大致包括曾發生較多涉及衝紅燈交通意外的地點。
- （二）財委會在 2005 年批准撥款的擴展計劃在去年年底全部完成至今不足 1 年，而在本年 7 月通過的進一步擴展工程將在明年展開。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交通意外及檢控的趨勢，並在 2010 年工程完成後觀察整體成效，再研究是否及如何進一步擴大衝紅燈攝影機系統。

- (三) 我們非常關注道路安全的問題，除加強執法外，我們也致力採取措施，從立法以及宣傳和教育等多方面，來打擊衝紅燈及其他的不當駕駛行為。

在執法方面，過去 3 年，警方就衝紅燈提出的檢控平均每年四萬一千三百多宗。由於自去年年底，衝紅燈攝影機數目大幅增加，今年的檢控數字亦隨之上升。今年首 9 個月有關的檢控總數為 56 064 宗，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一倍，而有關違法行為有 91%是透過衝紅燈攝影機偵測到的。

在立法方面，為了加強阻嚇司機衝紅燈，我們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把衝紅燈的違例駕駛分數由 3 分提高至 5 分，定額罰款由 450 元提高至 600 元。如果司機因衝紅燈而釀成交通意外，警方可根據現行法例及視乎個別案情，控告司機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甚至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等罪行。一經定罪，司機可被記違例駕駛分數、罰款、停牌及監禁。為了嚴懲因不當駕駛行為而危害他人性命的司機及提高阻嚇作用，我們已計劃修例增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監禁刑期。同時，我們也計劃立法強制要求觸犯嚴重交通違例事項（包括酒後駕駛、非法賽車及危險駕駛等），以及屢犯交通規例而被記違例駕駛分數 10 分或以上的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課程，透過教育來改善駕駛態度。有關條例草案將於今個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我們一直都有聯同道路安全議會，透過宣傳及教育，灌輸“精明有禮駕駛”的概念，以及提倡有禮並顧及他人的駕駛態度，以提高道路安全。我們更會針對衝紅燈加大宣傳力度。我們不時均會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派發單張、在隧道出入口的廣告版及在巴士車身宣傳遵守交通燈號的信息。我們也特別向各運輸業界舉行講座、研討會、專題培訓課程及安全工作坊，加強宣傳遵守交通燈號及培養負責任的駕駛文化。我們會繼續進行這些教育及宣傳工作。

最後，我要強調，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衝紅燈的交通意外及檢控情況，並會不時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如果有需要，一定會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打擊衝紅燈的行為。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今年首 9 個月的檢控數字已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一倍，當中有 91%是透過衝紅燈攝影機偵測到的，這是一個好消息。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開首部分表示，攝影機箱的數目將由現時的 131 個增至 155 個，以安裝攝影機，但全香港、九龍和新界那麼多路口，從比例上看來，這似乎只佔很少數，杯水車薪而已。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亦似乎意味着當局不到 2010 年也不會進行檢討。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如果是在 1 年內曾發生超過 1 宗涉及衝紅燈的交通意外的路口，以及如果警方留意到有較多司機衝紅燈的路口..... 主席，我每天也不斷看到有駕駛人士衝紅燈，我想問局長，可否將這個考慮擴闊一點，如果觀察到路口有特別多十字路口，或是車輛衝紅燈衝得特別快的，便應盡快把它們納入這項計劃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談談我們現時是如何將安裝衝紅燈攝影機和機箱的地點納入計劃內的。第一，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我們會視乎交通意外的情況，如果是涉及多於 1 宗交通意外的路口，我們便會盡量把它納入計劃；第二，在一些特別的路口，或是連續有數個交通燈的路口，當司機看到前面是綠燈，可能便會想盡快駛過燈號，於是便可能會導致慣性衝紅燈的行為；第三，我們也會研究安裝燈箱和衝紅燈攝影機地點的分布究竟是否平均；第四，我們也會視乎地理因素，有些地方有時候可能根本沒有位置以供安裝。我們除了視乎這些因素外，還要視乎實際的情況。

至於議員剛才提出有關擴闊考慮方面的問題，我們會繼續檢討。如果大家覺得有甚麼特別的問題，或是認為有哪些地點是應該安裝燈箱和衝紅燈攝影機的，也可通過區議會向我們反映，我也會樂意研究。但是，我想，提出這做法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全港的交通路口超過 1 700 個，如果是不止一個方向的路口，例如一個十字路口是有數個方向的，交通燈組可能超過 6 800 組，所以不可能在每一組燈均安裝衝紅燈攝影機。那麼，如何才是最好的分布呢？我相信便是根據我剛才所說的因素，以及透過議員或區議會向我們反映，讓我們繼續檢討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地點。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同意，如果在 2010 年才進行檢討，確實是太慢了，但我們現時已獲批撥款購買衝紅燈攝影機，如果要再批出撥款，政府可能便要再進行檢討。可是，我想告訴局長，過去有 45 個攝影機箱是沒有攝影機的，俗稱為“裝假狗”。對於任何司機來說，這些“裝假狗”的攝影機箱是相當有用的，而我相信裝設一個攝影機箱的費用不會很貴。我想問局長，首先，一個攝影機箱的價錢大約是多少？第二，雖然在 2010 年前再大

批購入衝紅燈攝影機可能會有困難，但局長會否就剛才提及的 1 700 個主要十字路口，在其中兩成路口（約三百多個）設置攝影機箱，然後將 155 部衝紅燈攝影機日後輪流安裝在該等路口？我相信這會有利於成本效益，而對道路安全必定會構成良好的進展，況且，過去也曾經這樣做。主席，我主要是想向局長提出這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相信我們以往也曾談及這個問題，為何我們會分期在 155 個攝影機箱全部安裝攝影機呢？其中有意見認為，如果安裝太多攝影機箱，司機便會開始心存僥幸，推測某些攝影機箱可能是沒有安裝攝影機的，這樣便會減低其阻嚇作用。因此，經過討論後，我們現時決定在主要地點安裝 155 個攝影機箱，並且當然會進行檢討。

至於鄭議員覺得我們做得太慢，我亦想談談分批和分期來進行是有其好處的。當初進行第一期工程時，攝影機是顯象式的，現時已改為數碼式。即使是在進行第二期工程時，其解象度也沒現時第三期的那麼好。換言之，分期進行工程可以在市場上購買到最高科技的攝影機。舉例說，以往的攝影機一次過只可監察到 3 條行車線，現時購買到的攝影機已最少可監察 4 條或以上的行車線。所以，我們也要視乎其成本效益。

此外，我想提出一點，安裝攝影機箱也會對交通造成一些滋擾，我們將會在 75 個地點進行土木工程才可安裝新的攝影機箱，其間我們要視乎交通情況，我們很多時候也要封閉一條線路。在一些繁忙的地區，工程可能須在假日或非繁忙時間才能進行，而且也不能全港一次性地大規模進行，否則便會對交通造成影響。因此，在權衡過後，我們認為現時這樣的進度和這種做法是適當的。當然，我們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沒有關於“衝紅燈黑點”的分類，但後來在第(三)部分，她卻指出就衝紅燈提出的檢控增加了很多，這可能是因為局長只把有發生意外的地點視為黑點。我想問局長，根據檢控數字，設有攝影機箱的地點究竟是否真的出現特別多的檢控數字呢？當局可否把那些地點列為黑點，從而加強執法呢？這種做法是否可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相信我們會跟警方一起小心研究檢控的資料。其實，警方在巡邏時，亦會觀察哪些是所謂的“交通黑點”。雖然我們現時沒有特別稱某地點為“衝紅燈黑點”，但我們會視乎涉及意外的地點，並透過警方的觀察，定下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地點。

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出會否根據實際經驗，請警方多加注意，就此，我們是會這樣做的。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清楚指出，警方在過去 3 年平均檢控四萬多宗的衝紅燈行為，而今年首 9 個月的數字為五萬多宗，即是檢控數字增加了。我想問局長，在過往 9 個月的五萬多宗個案中，有多少宗涉及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或危險駕駛而引致他人死亡？特別是在引致他人死亡的個案中，法庭的判決有多重呢？

主席：局長，你現在可能沒有這些資料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的。主席女士，我們可否以書面答覆來回答張學明議員的補充質詢？（附錄 II）

主席：好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預防永遠勝於治療，但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給我的印象是，要在 1 年內發生超過 1 宗涉及衝紅燈的交通意外的路口，才算是黑點或是要留意的地點，因而才要安裝攝影機箱。我相信如果我們的視野能寬闊一點，在一些交通路口或十字路口多安裝衝紅燈攝影機，對整體的交通安全其實是有幫助的。事實上，香港路口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百分比，遠遠低於鄰近的深圳，即使深圳的衝紅燈攝影機也較香港多出很多。那麼，局長會否考慮同事剛才所說的，在一些未曾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增設衝紅燈攝影機，或適量地增設攝影機箱，從而加強交通安全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希望優先完成的，是立法會剛剛撥款給我們進行的工程，我們會在 2008 年 1 月開始招標，為期約 6 個月，並在兩年內分期安裝新批出的所有攝影機箱和攝影機。至於是否須再增加更多攝影機箱或攝影機，我們希望在有關工程進行完畢後，下一步會進行檢討。當然，如果情況越來越差，我們可以從檢控數字及警方給我們反映的意見中得知。

但是，我也希望談一談，由於香港的檢控程序和要求均較高，這便解釋了我們為何須從市場上得到最新的科技（例如顯象度、解象度高的攝影機）和有很清楚的程序，因為是要用以檢控及用作為呈堂證供。對於有關要求，生產商也會進行一系列的測試和提供報告，所以，我相信我們未必能跟其他地方作出直接的比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我想就局長剛才回答我提出的補充質詢作出跟進，有關對“心存僥幸”這數個字的理解。我想問局長是否有具體政策就駕駛行為作出研究？舉例說，我作為一名駕駛者，我曾跟很多駕駛者討論……我並非建議當局不要在機箱內安裝攝影機，而是輪流安裝攝影機，讓駕駛者不知道何時才會有攝影機。再者，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也清楚表明，透過安裝攝影機箱而偵測到的衝紅燈行為是倍增的。很明顯，這些過去曾採用的方法是有幫助的，當駕駛者駕車到有關地點時，確實會慢駛，而且他們知道衝紅燈對其本身的生命也有影響。就着這些因素，我請局長回答一個問題，當局有否對“心存僥幸”進行具體的研究？如果沒有，我確實認為——剛才亦有同事追問——這些所謂的“裝假狗”必定有利而無害，而且價錢實際，不會太昂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檢控數字的增加，跟我們之前把衝紅燈攝影機數目大幅增加至 96 部是有關的。當然，對於只有攝影機箱而未必有攝影機，我相信採用輪流安裝攝影機的方法也具有一定的阻嚇作用。可是，由於我們之前亦曾聽過一些意見，認為如果資源許可，倒不如讓所有攝影機箱均安裝攝影機，所以立法會才會撥款給我們安裝總共 155 個攝影機箱和 155 部攝影機，以達致每個攝影機箱均安裝有攝影機。

至於我們應否繼續增加攝影機箱的數目，我們會繼續檢討，但我認為宣傳和教育方面也很重要，對此，我們會加大力度來進行，因為這對於令駕駛者養成負責任的駕駛態度，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職業性失聰補償

6. 梁耀忠議員：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的累積盈餘分別高達 3.96 億元及 3.68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現時申請人的兩隻耳朵的神經性聽力損失程度，均須最少達 40 分貝才合資格申請職業性失聰補償，當局會不會把該項規定放寬至一隻耳朵；
- （二）會不會向早年已獲發補償但補償額低於按現行條文計算的金額的工人補發有關的差額；及
- （三）會不會考慮提高助聽器的資助上限，使受助人可購買質素較好但價格較高的數碼助聽器；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管理局負責向曾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噪音並罹患噪音所引致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及其他利益，包括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此外，管理局亦安排一系列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僱主及僱員對職業性失聰的認知及警覺，並為職業性失聰人士提供復康計劃。

因應職業性失聰人士及社會各界所提出的意見，我很高興在此指出，勞工處已經就《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並建議將因工作關係而單耳罹患噪音所引致失聰的人士，納入條例的補償範圍。

- （二）政府過去曾經多次檢討並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補償範圍。跟其他勞工福利的改善措施一樣，經修訂的補償金額並不具追溯力。我們會依循這行之有效的做法。
- （三）根據現時法例規定，管理局會向患上職業性失聰的人士，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每名申請人可申請付還的開支上限為 18,000 元，而首次購買和裝配該等器具的上限為 9,000 元。

所有申請都經由醫生及聽力學專家組成的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委員會”）審批，以確保助聽器適合申請人的需要和有關的費用合理。在近年處理的申請中，委員會所批核的大部分是數碼式助聽器。勞工處已經因應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運作經驗，就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同時作出檢討。我亦很高興告訴大家，他們建議把每名申請人可申請付還的開支上限提高至 36,000 元，即提高一倍。我們會於今年年底就有關的改善建議諮詢管理局，隨後亦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

梁耀忠議員：主席，為單耳失聰的工友爭取補償的歷程真是非常長。如果我沒有記錯，也有 10 年了。不過，我很高興今天最終能聽到局長說單耳失聰的工友也可以得到補償，這總較繼續等待下去為好。

不過，主席，主體答覆指出，即局長剛才所說，那只不過是一項建議，仍未落實。根據一般正常程序，建議須經管理局、勞顧會，再提交立法會，然後才可正式實行，估計需時沒有 1 年也要大半年以上。對這些工友來說，這雖然是一個喜訊，但卻得不到實際回報，工友仍然感到不太開心的。所以，我想請問局長，第一，可否加快程序，令工友能早點得到補償？同時，在過去 10 年，很多工友由於單耳失聰已申請了補償，今次如果落實這項計劃，可否把過去曾申請補償的工友也納入保障範圍，免得他們落空？

主席：你提出了兩項問題，你想局長先回答哪一項呢？

梁耀忠議員：主席，兩者其實是合二為一的，我希望當局可以快點讓工友得到保障，而且亦能讓曾申請補償的工友得到保障。我主要是想問局長落實時間和保障範圍有多大？

主席：你可以這樣問，如果能夠加快，那麼，現在單耳失聰的僱員是否也可以申請？

梁耀忠議員：對的，可以的話，便會有更多的人獲得補償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跟梁議員一樣也是很關注，希望有關的僱員能夠早些得到較多補償，使他們的權益有所改善。所以，在時間方面我們會抓得很緊，希望在本年年底呈交管理局，然後呈交勞顧會。由於這項政策涉及修例，所以要經行政會議等一連串的構架，我們必定要跟從路線圖行事。時間方面，我們希望盡量抓緊，可以盡快落實。

梁議員的第二項補充質詢問及一些以往未能成功申請的人士，當局會怎樣處理呢？當然，追溯期是沒有的，因為一般勞工法例是不會有追溯期，但我們今次特別從善如流，以顯示我們對這件事的關注和真的能幫助工人。我們會設有一個過渡期，希望能夠請他們全部回來申請，讓那數百名工人也能享有新的福利。這便是我們的做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從善如流，這是很重要的。我想問，為甚麼管理局會累積了那麼多錢呢？我還以為是從任志剛那裏取得九千多億元。管理局兩年內有三億多元，為甚麼會有那麼多錢呢？此外，正在等候的人數有多少？由於當局有那麼多錢，是否可以更善待他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錢多了其實是一個好現象。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這表示了失聰的情況不止受到控制，而且還有改善。香港這個失聰基金成立了約 10 年，之前因為經濟轉型，很多噪音行業均已式微。此外，我們的意識也提高了，凡是噪音行業便須進行評估，僱員要戴耳塞，保護自己的耳朵。教育、宣傳、執法和整體配套能夠起作用。所以，過去 10 年共只有約 2 300 人申請補償。現在，申請宗數平均只有數十宗，不是很多。這是好的現象，為甚麼呢？申請宗數越少，便表示情況越受控制。由於現在的財政比較豐裕和健康，所以，我們現在覺得應該放寬一點，進一步向工人提供較多福利。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2 年修訂有關條例，將 4 種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加入受保障範圍。我想請問，由 2002 年到現在，政府有否進一步檢視，是否會出現新的高噪音工作，考慮將它們納入保障範圍呢？最近有報章報道，一些寵物店、時裝店或光碟店的音樂聲或動物叫聲的音量也很高。局長有否考慮這方面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譚議員的關注。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我們亦會不時檢討條例。各位也會記得在 2003 年，就合資格申請人方面，我們加入了麻將館的“戥場”、在的士高內打燈和播放音樂的人，甚至在屠場工作的僱員。數年來，只有兩宗屠場工人的申請成功獲發補償，麻將館僱員的申請也有數宗，但由於他們所損失的聽力未符合標準，所以我們不能處理他們的申請。我們是會看的，例如寵物店等，任何新興行業也好，一旦在工作期間噪音達危險水平，我們也會考慮，但一定要達到標準，即須達 85 分貝的影響，我們便會做工夫。我們是會做的。

李卓人議員：既然有三億多元盈餘或儲備，為甚麼不用以改善補償呢？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數年前已有改善，但卻不會給過去的申請人補回差額。不過，失聰是永久的事，他們只不過是因為在較早時候失聰，當局卻不肯補回差額。現在經改善後，新的申請人可獲多點補償，但舊的申請人卻只能得到較少補償。當局可否參考公務員入職點經增加後，原有公務員也可獲加薪的做法，向過往的申請人補回補償差額呢？既然管理局有錢，為甚麼不可以待他們好一點呢？因為這是一輩子的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李議員看這問題的角度跟我們是一模一樣的。由於梁議員純粹問及會否同時向單耳失聰的申請人作出補償，我便只回答有關單耳失聰的情況。事實上，不止是單耳失聰，我們還有一個配套。除單耳失聰的補償外，亦有助聽器的資助，由 18,000 元倍增至 36,000 元等。還有一點證明我們真的很關心工人，便是如果有關工人仍受僱於有關的高噪音行業，儘管他以前已獲補償，但礙於生計而要繼續在該行業工作，我們會請他回來再給予補償。我們會看看他的失聰情況有否加深；如果有，我們會給予他應得的補償。如果他繼續在該行業工作，我們是會再請他回來的。不過，如果他已離開了有關行業……大家都知道，失聰補償是一筆過發放，不是按月發放的。所以，如果他仍受僱於該行業，我們會再邀請他回來，為他進行評估，一旦發覺他的失聰情況加深，我們會再根據有關標準發放補償。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問的其實是過去已獲補償的申請人，能否額外獲得補償？我不是問仍在有關行業工作的那些工人。局長可否就這一點清楚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那些員工，請恕我們是有困難了，因為無論是勞工法例或我們的一般做法，一旦開了先河便會有一定的困難，大家都明白。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聽到政府終於改善了條例下的補償。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建議將開支上限提高至 36,000 元。我想局長澄清，現時其實有很多受影響的工友已經購買一些較新式的數碼助聽器，按局長剛才所說，是否即在過去這段時間，因為醫學需要而採用了數碼助聽器的人，將來會獲付還這方面的支出呢？局長說年底會諮詢管理局，到建議獲得通過，須經過很長時間，我想知道這些人是否能夠獲補回差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郭議員說得對，領取了 18,000 元補償的人士，我們將來會繼續 top up，即向他們發放額外補償，讓他們得到 36,000 元補償。總之，對於每一名來找我們的申請人，我們也會給予他們最高的數額。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及“香港記憶”中央資料庫

7.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6-2007 年度的施政綱領內表示，會就本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編製清單，以及建立“香港記憶”中央數碼網絡資料庫。與此同時，珠江三角洲部分城市（例如佛山市）近年積極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嶺南文化及廣東粵語說唱曲藝等）的保護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編製上述清單的工作進度，以及至今有多少項目已被確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
- (二) 建立上述數碼網絡資料庫的詳情；及
- (三) 有否就共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內地省市交流和合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主要是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第 12 條的規定。公約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生效，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對世界上很多國家來說，是新嘗試。故此，在編製一份詳盡的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 2006 年 10 月委託香港科技大學進行一項初步調查和研究，目的是參照廣東省政府於 2006 年公布的第一批共 78 項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探查這些遺產在香港的傳承情況，以及就“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提出應注意的事項及建議。科技大學已剛於今年 10 月中提交初步研究結果，發現在 78 項廣東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中，有 34 項在香港傳承。政府現正審視該報告的內容，並考慮稍後委託機構為本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全面普查及編製清單，以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保護和推廣工作。

- (二) 為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記憶”計劃，政府與香港賽馬會攜手推動“香港記憶”計劃，旨在以數碼化方式保存香港的歷史文獻，為市民提供一個內容多元化的一站式搜尋和瀏覽的網上平台，讓市民可以隨時隨地自由閱覽有關香港的歷史資料。香港賽馬會已落實撥款港幣 8,000 萬元資助開發費用，並已委託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負責採集“香港記憶”的內容及發展網上平台。負責的工作小組現時已陸續聯絡圖書館、博物館、資料館等，開展採集相關文獻以數碼化形式整理、存留、展示等事宜。這網上平台會分階段推出，首階段最快可於 2010 年供試驗閱覽。

- (三) 粵、港、澳三地每年都定期舉行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是會議的其中一項議題。三地就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申報粵劇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除申報工作外，三地政府亦推動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研究工作，包括於今年 9 月在文化博物館聯合舉行一連 5 天的“粵劇國際研討會——情尋足跡二百年”。我們會繼續通過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加強三地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研究和保護工作方面的合作。

持續進修基金

8.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本年 9 月 21 日，英國語文學校突然結業。有受影響的學員就取回學費、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資助，以及未能完成有關課程的事宜，向本人求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在有關的網頁發布獲認可的課程和培訓機構的資料外，當局有否增加發放該等資料的渠道，以幫助市民更易獲得最新的資料；
- (二) 除了在本年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改善措施外，當局會否考慮推出其他措施，加強基金認可課程的審批過程的嚴謹度（尤其在監管有關機構的財政狀況及保證課程質素方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向以不當的方式營辦基金課程的機構發出警告信，以及把有關的課程從“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外，當局會否考慮聯同有關的政府部門，研究就該等不當行為制訂其他具阻嚇作用的罰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了保障學員的利益，以及方便他們選擇合適的基金認可課程，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一直有把基金認可課程及被基金剔除的課程的詳細資料上載至基金網頁，並定期作出更新。我們鼓勵基金申請人在報讀任何基金認可課程前，瀏覽基金網頁的有關資料，或致電基金辦事處查詢。

此外，為了加強信息的發布，讓市民能更快掌握因違反基金批核條款而被剔除的基金認可課程資料，當局日後在作出剔除個別課程的決定後，除了會即時於基金網頁上公布有關消息外，亦會同時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以提醒市民小心選擇課程。

自今年 11 月初，當局更推出新一系列的宣傳計劃，包括電視廣告、宣傳短片等，藉以提醒市民在報讀基金認可課程前，應詳細瞭解課程資料及多作比較，以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

- (二) 當局一直透過既定的課程評核及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基金認可課程的質素及保障學員的利益。如果培訓機構希望其開辦的課程列入基金認可課程，他們須就有關課程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提出評估申請。評審局會評核該課程是否符合有關行業範疇¹，並按照由行業代表建議的一系列能

¹ 現時，基金的課程涵蓋 8 個範疇，包括金融服務業、語文、物流業、設計、旅遊業、商業服務、創意工業、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力要求及其他準則，檢視每個課程的內容、師資、教學方法、質素保證政策及程序等各方面，然後向當局作出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建議。

基於評估工作的性質有別於正式評審²，現時的評核程序主要集中於審視個別課程的內容和教授模式，以致未能充分審視培訓機構的整體管治和採用的質素保證機制。當局於今年 5 月完成基金的檢討工作時，已就此提出改善措施，透過推行資歷架構，使日後在基金下登記的新課程均必須經過正式的評審程序。

事實上，當局亦一直密切監察在基金下登記的課程，以確保其運作完全符合當局批准登記的條件。就此，評審局會對已獲批准的基金認可課程進行不時的監察視學，包括突擊視學，確保課程的質素和水平。此外，當局亦已引進“以風險為依據”的機制，以提高視學及巡查的成效。

- (三) 對於懷疑違反基金批准條件的培訓機構或問題個案，當局會積極作出跟進。如果確定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批准條件，當局會先發出警告，並繼續跟進及進行監察。如果情況持續，當局會考慮將有關課程從基金認可課程名單中剔除。如果發現培訓機構涉及違法行為例如詐騙、賄賂等，基金辦事處會立即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或廉政公署跟進。

環保午膳

9. 蔡素玉議員：主席，關於在學校推廣“環保午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向辦學團體、校長和負責膳食安排的老師推廣“環保午膳”的安排時，有否協助他們瞭解如何選擇可靠的環保飯盒供應商，以避免他們受到濫用“環保”一詞的不良供應商欺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² 評審是一項質素保證程序，對課程的學術或職業標準和其他方面，包括培訓機構的管治及管理架構、質素保證機制、教學和支援設施等，作徹底審查。

- (二) 會否制訂強制性措施，規定學校供應午膳時，必須採用可再用的飯盒和餐具或採用中央派飯的午膳模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檢討現時的飯盒供應商發牌制度，將提供真正“環保”的午膳定為其中一個發牌條件；
- (四) 會否檢討當局在小學推行“環保午膳”的工作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就推動“環保午膳”制訂具體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包括在 2008-2009 學年必須有 70%以上的學校採用中央派飯及即場清洗盛器的午膳模式，以及在 2009-2010 學年全面推行該午膳模式），以達致學校午膳“零廢物”的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當局在宣傳健康飲食的工作上投放大量資源，並制訂指引，要求減少在學校售賣“垃圾食物”，當局有否評估推動“環保午膳”的配套措施是否足夠；若不足夠，當局有否評估其在執行該兩項工作時有否採用雙重標準；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發展局局長（在環境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教育局保持緊密合作，向學校及家長推廣環保午膳，並透過制訂指引、舉辦講座、發放宣傳單張及短片等，推廣和傳達環保午膳信息。根據環保署估計，全港小學使用即棄飯盒的比例，由 2004 年的約七成半，減少至 2006 年的約四成二，顯示有關工作已漸見成效。

針對飯盒供應商可能提供名不副實的服務，環保署於 2007 年年中向全港的飯盒供應商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重新編製了一份環保午膳供應商的名單。名單內的供應商可向學校提供包括中央派飯和可再用飯盒等膳食供應服務。如果是採用俗稱“環保”飯盒的聚丙烯飯盒，供應商須就回收飯盒作出具體安排。

此外，環保署亦聯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教育局製作了全新一輯的宣傳片，於 9 月初向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發放。該短片就環保午膳這一課題提供了全面的資訊，邀請了成功實施環保午膳的學校現身說法，幫助其他學校瞭解環保午膳的定義和要求、實施的方法，以及所帶來的環保和其他的效益等問題。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亦有助減低學校被不良飯盒供應商誤導的機會。

- (二) 政府會繼續向學校提供適切的指引，鼓勵學校採用較為環保的午膳方式。

環保署根據近年累積的經驗和資料，特別是上述在 2007 年年中進行調查的結果，已在本年 10 月推出一份新的“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以取代現有的指引。新指引就推行環保午膳提供更清晰的方向及詳盡的建議，並針對學校有可能會被不良飯盒供應商誤導的問題，提供更全面的資訊。指引亦加入最新編製的環保午膳供應商和即棄飯盒回收商名單，供學校參考，有關資料亦會不時更新。環保署期望透過制訂指引，使學校進一步落實推行環保午膳。

- (三) 環保署會與飯盒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推廣環保午膳，並繼續透過制訂指引和推行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讓學校更深入瞭解環保午膳的安排和分辨真正的環保午膳供應商，從而作出明智的選擇。
- (四) 環保署會繼續從學校、飯盒供應商和即棄飯盒回收商 3 方面搜集資料，不斷檢討工作的成效。
- (五) 環保署會繼續與教育局合作，透過宣傳教育的方式，讓學校進一步落實推行環保午膳，以達致減少廢物的目標。隨着學校及家長對有關問題的認知不斷加深，以及飯盒供應商因應需求作出配合，相信未來採用環保午膳安排的學校會繼續增加。
- (六) 政府有關部門一直積極鼓勵學校推動健康及環保午膳，透過制訂相關指引及宣傳教育，讓學校作出適當的選擇。過去數年，學校減少使用即棄飯盒的趨勢已顯示有關工作已漸見成效。

高級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10. 劉秀成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5 年，每年獲得政府提供免費醫療及牙科福利的高級公務員人數，以及有關的人均成本？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當局通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管理的設施，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不論職系和職級）、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均享有同等水平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現把過去 5 年公務員實際總人數及有關提供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成本表列如下：

	2002-2003 年度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公務員實際人數 ¹	173 029	169 100	163 039	157 300	155 019
醫管局所提供服務的 成本（百萬元） ²	資料從缺	1,885.0	1,828.0	1,859.0	1,999.0
衛生署所提供服務的 成本（百萬元） ²	576.9	469.9 ³	437.8	455.0	484.4
醫管局所提供服務的 免收款項（百萬元） ⁴	168.1	248.8	270.7	295.4	301.2

1 現時並沒有其他合資格人士（即合資格公務員家屬、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和其他合資格人士）的統計數字

2 醫管局／衛生署提供服務予所有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整體成本（預算現金開支）

3 普通科門診診所於 2003 年 7 月起由衛生署轉交醫管局

4 醫管局提供服務予所有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整體免收款項

綜援受助人獲發的牙科津貼

11. 郭家麒議員：主席，在現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牙科津貼”），以支付有關治療的實際費用。該等人士須先到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索取一份估價單，然後把估價單交回所屬地區的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作申請有關津貼之用。有長者、牙醫及前線社工向本人反映，社署的職員沒有告知上述受助人，他們在獲批牙科津貼後，可選擇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同樣的治療服務，因而為受助人帶來極大的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綜援受助人在獲批牙科津貼後選擇在非認可牙科診所接受治療，以及所涉津貼金額；
- （二）會否考慮加強公眾教育或修訂內部指引，讓受助人知道他們可選擇在非認可牙科診所接受同樣的治療；
- （三）會否考慮與專業團體（例如香港牙醫學會）合作，研究改善現行機制（包括確保牙科治療估價合理及接納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的估價單），以便受助人向就近的註冊牙醫求診；及
- （四）現時有否計劃向其他類別的綜援受助人（例如兒童）發放牙科津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提供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在綜援計劃下，符合資格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津貼，以支付實際所需費用或社署經諮詢衛生署後所訂下有關牙科治療項目（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的最高金額。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非認可牙科診所向綜援受助人提供牙科治療服務的統計數字。
- （二）現時，社署的內部指引及供綜援受助人參閱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已清楚訂明綜援受助人在取得社署認可牙科診所的估價單後，可選擇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同樣的治療服務。

如果受助人選擇在非認可診所接受治療服務，社署一般只會根據認可診所發出的估價單為有關津貼金額的上限。

社署職員在處理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申請時，會向綜援受助人詳細解釋上述安排。此外，社署亦會與認可牙科診所保持密切聯繫，確保診所職員清楚瞭解綜援受助人在獲批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後，可自由選擇接受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同樣的治療服務。

- (三) 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均由志願機構以非牟利方式營辦，並按合理的收費向綜援受助人提供牙科治療服務。現時，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最高金額及調整機制是社署在諮詢衛生署後訂定，並且會定期進行收費調查，以確保牙科治療的估價及認可牙科診所的收費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 (四) 在綜援制度下，年老、傷殘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領取牙科津貼。對於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包括健全的綜援兒童），社署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向他們酌情發放牙科治療特別津貼，以支付有關的開支。此外，政府目前已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服務，而就兒童而言，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亦為全港小學生提供預防性牙科治療和口腔健康指導。

天水圍及東涌的中學學位供應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很多天水圍及東涌的居民向本人反映，由於區內中學學位不足，不少中學生須長途跋涉跨區上學，這些學生須每天花長時間於交通上，而有關的交通費開支亦對其家長造成沉重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學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天水圍及東涌的中學生跨區上學；
- (二) 過去 3 個學年，天水圍及東涌每年分別有多少個空置的中學課室；及
- (三) 會否考慮利用區內的空置課室增加班別，以改善區內中學生跨區上學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學童跨區就學的數字，並不能作為顯示個別地區的學位供應是否足夠的參考指標。因為就中學學位分配而言，家長可在中一派位機制以內或以外，自行決定是否安排子女在居住地區以外升讀中一。學童跨區就學，亦有可能是由於有關的家庭因不同原因搬離了子女所就讀小學的所屬地區。就新遷入發展地區（包括天水圍及東涌）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因應個別學生的實際情況，協助他們入讀區內仍有空缺的學校。

從規劃角度來看，我們可參考政府派位機制下的派位情況，以評估中學學位的供應是否大體上能夠應付需求。就中一派位而言，現時全港共分為 18 個學校網，天水圍屬元朗區學校網，東涌則屬離島區學校網。參加派位的小六學生所屬的學校網為其就讀小學的所在地區。如部分校網的學位供不應求，我們會從鄰近有餘額學位的校網調撥學額以應付需求，因此，每一個學校網除了包括本區的所有中學外，還會包括一些其他鄰近地區的中學。

- （一）過去 3 個學年，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元朗區學校網（包括天水圍）及離島區學校網（包括東涌）的小六學生獲分配其他地區資助中一學位的學生人數並不多，而涉及的地區主要屬鄰近地區，詳情如下：

小六學生 就讀地區 ^{註1}	升讀中一學年	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其他地區資助中一學位 ^{註2} 的學生人數 (佔參加派位人數的百分比)	一般涉及地區
元朗區（包括天水圍）	2004-2005 學年	880 (10%)	屯門區
	2005-2006 學年	480 (6%)	屯門區
	2006-2007 學年	580 (7%)	屯門區
離島區（包括東涌）	2004-2005 學年	60 (5%)	港島區
	2005-2006 學年	50 (4%)	港島區
	2006-2007 學年	40 (3%)	港島區

註 1：有關的數字是按學校網計算的，我們沒有以市鎮（如天水圍、東涌）為單位的數字。

註 2：包括公營學校及參加中一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一學位。

- （二）過去 3 個學年，天水圍及東涌內中學空置課室數目如下：

學年	天水圍		東涌	
	空置課室 數目	涉及學校 數目 ^{註3}	空置課室 數目	涉及學校 數目 ^{註3}
2004-2005 學年	11	3	49	5
2005-2006 學年	27	2	32	5
2006-2007 學年	18	2	19	5

註 3：所涉及的學校均為發展中學校，班級結構尚未完整。

- (三) 一直以來，政府都十分關注學額的供求。過往，我們會因應各區的實際需求而加開班級。在 2007-2008 學年，我們已在元朗區中學加開 16 班和在離島區中學加開 1 班，以配合該兩區的學額需求。我們會繼續留意加班的可行性，以改善有關情況。現時天水圍和東涌的中學空置課室為數不多。在決定是否利用現有的空置課室增加班級數目時，我們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在發展中學校須預留足夠課室，讓現時低年級的學生升至較高級別時使用。此外，為配合新高中學制的實施，這些學校或須調整高中的班數，我們因而要預留課室，盡可能讓學生在同一學校完成 6 年中學教育。

透過電子方式提供政府表格

13.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關於商界及普羅市民使用的政府表格，政府在本年 7 月向本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為數 2 588 份的政府表格當中，可經互聯網取用的共有 2 509 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經整編後可利用電子渠道發放的政府表格的數目，當中經整編後只供以電子方式填寫的表格，以及經整編後可同時以電子方式填寫和遞交的表格數目各有多少；
- (二) 計劃提供可以電子方式填寫和遞交的政府表格的目標數目，以及達致該目標的時間表；
- (三) 有否制訂策略以電子方式而非以紙張方式，備存以電子方式遞交的表格；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在達致第(二)部分的目標及採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備存有關表格後，因減少用紙和改善運作效率而預期可節省的款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期間）（譯文）：主席，就李國寶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二千五百多款於網上提供的政府表格中，超過 1 200 款可以透過網上服務或電郵附件的電子方式遞交。我們未有統計只供電子方式填寫的表格的數目。

- (二) 超過 95% 的政府表格已於網上提供。小量未能經互聯網提供的表格主要包括一些需要部門發給特定申請者或公司的表格（大多數已預先印上個人或公司資料）；非一般市民常用而有需要付費的表格；以及有關法定聲明的表格。

那些於網上提供但尚未能以電子方式遞交的表格，主要是由於要符合法律或程序規定，或低用量的緣故，例如一些表格須親身遞交以作法定聲明；另有一些則須連同證明文件正本一併遞交。

我們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可行情況下，於網上提供表格並提供電子方式遞交的選擇。我們會繼續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絡，檢討有關的法律、程序或業務上的問題，以研究於網上提供更多表格（以超逾現時的 95%）的可行性。儘管如此，基於各種因素，有小量表格相信未必能夠在網上提供。

- (三) 以電子方式遞交的政府表格，一般備存於個別政策局及部門的電子資料庫。至於是否需要列印文本，則視乎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業務及運作程序而定。如果表格有需要備存作為業務交易的證據，各政策局及部門須遵照檔案管理的規定，列印有關表格並存檔。政府將制訂以電子方式管理資料及檔案的新策略及相關政策，有關工作在進行中。

- (四) 有關現時提供網上表格而減少用紙及提高效率所節省的款額，我們並無統計資料。由於每款表格涉及特定的業務程序，而工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的的可行性或程度亦各有不同，採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備存表格的效益，須按個別情況而定。

檢討存款保障計劃

14. 馮檢基議員：主席，鑒於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實施至今已超過 1 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就該計劃進行檢討，包括公眾認知程度、對存款模式的影響、市民對把款項存放於中小型銀行的信心有否提升、中小型銀行的存款總額有否因此而增加、銀行將向存保計劃供款的成本轉嫁存戶的情況，以及有哪些需要改善的地方（例如每名存款人 10 萬元的補償上限應否上調、引入補償上限按通脹和有關的匯率變動調整的機制，以及保障範圍須否擴大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現行的存保計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而設立的，目的是透過向存款人提供保障加強銀行體系的穩健性。存保計劃於 2006 年 9 月 25 日開始實施，至今運作暢順。截至今年 3 月底，存保計劃基金總額已達 3.74 億港元，預料基金總額將如期在 3 年後達至 13 億港元的目標。存保計劃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負責管理，而存保委員會則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職能。根據現行的存保計劃，假如有存保計劃成員銀行倒閉，存保計劃會向每位受影響的存款人發放最多 10 萬港元的補償。

自成立以來，存保委員會一直透過不同的方法密切監察存保計劃的成效，當中包括會議、模擬測試及意見調查等。存保委員會曾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進行了兩次全港性的意見調查。最近一次於 2007 年 6 月進行，該調查的結果顯示，在 1 000 名受訪者當中：

- 67%知道存保計劃的實施，其中 76%知道存保計劃對每位受影響的存款人的保障上限為 10 萬港元；
- 約 50%認為存保計劃的實施令銀行存款更有保障；
- 65%表示更有信心於中小型銀行存款；及
- 29%在單一銀行存有超過 10 萬港元的受訪者表示有計劃把存款分散存放到其他銀行。

由此可見，市民對存保計劃有普遍的認知，而存保計劃的實施除了增加市民於中小型銀行存款的信心外，亦可能對部分市民的存款模式產生影響。

由於中小型銀行存款額的變動可能受很多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社會經濟情況及個別銀行的業績表現等，而存保委員會及各中小型銀行均沒有就存款人的存款原因進行調查，因此，存保委員會無法就存保計劃對中小型銀行存款的影響作評估。

由於本港銀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相信銀行必定會充分考慮把成本轉嫁存款人所帶來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存保委員會沒有收到有關銀行就存保計劃的成本轉嫁存款人方面的意見或投訴。

存保計劃自 2006 年 9 月 25 日實施一年多以來，成效令人滿意。現行存保計劃對每位受影響的存款人的保障上限，即 10 萬港元，是經過廣泛諮

詢而釐定的。按照這個保障上限，預料存保計劃可向多於 80%的存款人提供全面保障，比例與國際水平相符。存保委員會最近與若干零售成員銀行進行的模擬測試結果顯示，目前獲存保計劃全面保障的存款人達 80%以上。存保委員會認為在現階段沒有需要對保障上限作出調整。存保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存保計劃的成效，並會按社會的需要適時檢討及調整計劃的相關安排，包括保障上限及保障範圍。

來自證券買賣印花稅的收入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5 個課稅年度，每年的證券買賣印花稅的預算及實際收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股票交易印花稅預算及實際收入表列如下：

年度	原來預算 (百萬元)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實際收入 (百萬元)
2006-2007	7,350.0	13,600.0	15,027.1
2005-2006	6,550.0	7,050.0	8,129.4
2004-2005	6,100.0	6,200.0	6,388.0
2003-2004	3,350.0	5,550.0	6,018.9
2002-2003	5,205.0	3,000.0	3,088.2

監察電子媒體廣告的內容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針對廣告內容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有關當局：

- (一) 在去年接獲多少宗關於廣告內容的投訴，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在電子媒體播放的廣告；
- (二) 處理有關投訴一般需時多久；會否勸諭有關的電子傳媒機構停止播放具誤導成分或內容失實的廣告；若會，由收到投訴至發出勸諭一般相隔多久；及

- (三) 有否定期監察在電子媒體播放的廣告；若否，有關當局是否只在接獲市民投訴或舉報後，才採取執法行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市民對廣告內容的投訴主要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處理。前者主要負責處理在電子媒體播放的廣告，以及和電影有關的廣告等；後者則集中處理報章、雜誌、宣傳海報、宣傳單張、刊登和在互聯網發放的廣告，並會向同廣告有關的機構反映。如果廣告涉及內容失實或誤導，消委會會建議有關機構跟進。然而，視乎廣告的內容及性質，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亦會直接處理市民的投訴。

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1 年（即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間），影視處共處理 231 宗涉及廣告內容的投訴，其中包括 151 宗 (65%) 在電子媒體播放；消委會則共接獲 62 宗涉及廣告內容的投訴，其中包括 9 宗 (15%) 涉及在電子媒體播放的廣告。
- (二) 影視處作為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執行機關，在收到有關電視或電台廣播廣告內容事宜的投訴後，會作出調查。對於一般不涉及複雜查證的投訴，影視處會在 3 至 8 星期內把有關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如果投訴涉嫌違規，包括廣告內容涉嫌誤導或失實，由於須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規定，將個案提交廣管局及其轄下的投訴委員會考慮審理，並須讓被投訴的電視或電台廣播持牌機構作出申述，以及在有需要時諮詢有關專家意見，以查證廣告是否確實具誤導成分或內容失實，時間較長，此類投訴一般需時 4 個月。

廣管局在未確立投訴是否成立以前，沒有權力指令或勸諭持牌機構停播廣告。不過，當廣管局在查證有關廣告確實具誤導成分或內容失實而違反了該局頒布的電視或電台業務守則後，該局會即時作出裁決並通知持牌機構，持牌機構在收到廣管局就違規廣告所作的裁決通知後，會立刻作出修改或停播有關廣告。

- (三) 電視及電台持牌機構須負起編輯的責任，並確保其提供的節目及廣告遵守廣管局頒布的業務守則。現時本港電視及電台廣播持牌機構共提供超過 350 條頻道，而且絕大部分均屬 24 小時廣

播，故此，廣管局及影視處採取了以投訴為主導的方式規管持牌廣播機構的廣播尺度。廣管局會不時透過各種渠道宣傳該局提供的投訴途徑，加深市民對此的認識。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規管安排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現正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就 2008 年後的規管安排進行磋商。據報，政府和兩電對協議年期、准許回報率，以至回報率與排放上限掛鈎等事項的立場存在巨大差距，談判因而進展緩慢。環境局局長上月出席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時，首度表示倘若在本年年底未能與兩電達成新協議，便會以立法方式規管兩電供電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就 2008 年後的規管安排與兩電進行的磋商的最新進展，包括規管架構、准許回報率、電費釐定機制、減排目標、引入競爭者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等事宜至今有甚麼共識，以及與“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比較如何；
- （二）立法規管的詳情，包括立法時間表和法例將會涵蓋的範疇；立法的前期工作是否已經展開；若否，當局如何確保立法程序可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於明年年底屆滿前完成，以處理未能就新規管安排達成協議的情況；及
- （三）除了立法規管外，當局還制訂了甚麼應變措施，以應付無法達成協議的情況？

發展局局長（在環境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政府已就 2008 年後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和電力公司交換了詳細的意見。然而，迄今為止，兩電仍然未接受政府為新協議訂下的主要條款，即協議年期由現時的 15 年減為 10 年，經檢討後政府可決定續期 5 年；兩電的准許回報率由現時相當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13.5%至 15%，減至平均在 10%以下，以及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其是否超越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下的排放上限掛鈎。由於談判仍在進行中，政府不適宜透露進一步詳情。

- (二) 政府仍然努力爭取於今年年底前與兩電就新《管制計劃協議》達成共識。為確保市民可以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繼續享用可靠、安全、有效率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我們已同時着手草擬法例。如果未能於年底前與兩電達成共識，政府會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建議以發牌機制規管電力公司。
- (三) 如果政府與兩電於年底前未能就新協議達成共識，我們會隨即於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規管兩電的法案，並全力配合立法會對該法案的審議工作，以期可於 2007-2008 立法年度完成立法程序，確保市民能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繼續享用可靠、安全、有效率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

有刑事紀錄的外籍家庭傭工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港被起訴的人數，當中被定罪的人的數目及百分比；
- (二) 有否統計曾在港被起訴或定罪的外傭現時受聘在港工作的人數；及
- (三) 會否考慮把外傭在港的刑事紀錄及被起訴的紀錄提供予其準僱主；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評估準僱主的知情權是否被忽略？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及入境事務處資料，過去兩年，外傭被檢控及被定罪個案所涉及的控罪數字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月至 9 月)
檢控數字	862	1 035	713
定罪數字	799	983	727

註：同一名外傭可能涉及多於 1 項罪行。由於檢控數字及定罪數字分別按實際檢控及定罪的年份計算，因此不能就各年計算定罪數字佔同年檢控數字的百分比。

- (二) 當局並無就曾在港被起訴或定罪的外傭現時受聘在港工作的人數進行統計。
- (三) 個別的人的刑事紀錄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這些紀錄一般不可在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19. 陳智思議員：主席，政府將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邀請非牟利機構在選定的政府歷史建築物營辦社會企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下述財政資助的詳情：在有理據支持下，當局會在該計劃之下提供資助，包括一次過撥款，以應付建築物大型翻新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費用、就建築物收取象徵式租金，以及一次過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營運所出現的赤字(如有的話)，但先決條件是建議的社會企業預計可在這段開業初期過後自負盈虧；
- (二) 除了第(一)部分提及的資助外，當局會否提供其他誘因，以鼓勵非牟利機構參與上述計劃；
- (三) 當局會以甚麼準則甄選有意參與計劃的機構；及
- (四) 鑒於歷史建築物的保養費用不菲，當局會如何協助有關機構保養歷史建築物？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財政資助的詳情，我們可以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 一次過撥款資助大型翻新工程 — 歷史建築在多年前落成，建築標準可能不符合今天的尺度，因此有需要進行翻新及改建工程，以配合成功申請的機構建議的用途。但是，高昂的工程費用並非一般非牟利機構所能負擔，當局因此會支付建築物翻新及改建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我們正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預留 10 億元作此用途，亦會按基本工程的慣常程序申請有關的撥款。

- 就建築物收取象徵式租金 — 為確保活化再用的項目能持續發展，當局只會向成功申請的非牟利機構收取象徵式租金，通常是港幣 1 元。這個亦是鼓勵非牟利機構參與計劃的其中一個誘因。
- 一次過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營運所出現的赤字 — 非牟利機構有不少經營社會企業的創新及可行構思，但很多時候它們並不能在首兩年自負盈虧。當局的一次過撥款可協助它們將構思付諸實行，但先決條件是建議的社會企業是可持續的，即預計可在開業兩年後自負盈虧。這個安排和民政事務總署下支持社會企業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大致相同。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仍在籌備階段，我們現正制訂落實安排的細節。我們會於 2007 年 11 月初為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舉行簡介會，其中一個目的是徵詢該等機構對計劃細節的意見。預計計劃可於 2008 年年初敲定並開始接受申請。

- (二) 除了上述的財政資助外，我們會向成功申請的機構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以推行其建議的計劃，服務涵蓋文物保護、土地用途和規劃、樓宇建築，以及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我們相信這個亦是鼓勵機構參與計劃的一個重要誘因。
- (三)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具有雙重目標：既要保存歷史建築，又要善加利用，以符合社會最大利益。我們更希望推動市民積極參與歷史建築的保存，同時讓這些建築物用於有創意的用途。申請該計劃的機構應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界定的非牟利機構。在審核申請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
 - (甲) 建議如何能最妥善保存有關的歷史建築；
 - (乙) 在活化再利用的過程中，如何有效反映該建築物的歷史意義；
 - (丙) 建議中的社會企業的社會效益及如何能令地區層面受惠，例如能在社區提供的就業機會等；及

(丁) 就財務效益可行性而言，社會企業可如何營運。

(四) 政府作為有關歷史建築的業主，在歷史建築出租予成功申請的機構後，仍會負責結構部分的保養及維修。

資助學前教育

20.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就學前教育提供的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07-2008 學年已參加及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以下合稱“幼稚園”）所提供的學額各有多少；
- (二) 直至目前，政府在 2007-2008 學年就推行上述計劃的實際開支；
- (三) 將上述計劃擴展至所有幼稚園每年所需的額外開支；及
- (四) 政府在 2006-2007 及 2007-2008 學年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家庭的學童發放的幼稚園學費特別津貼各有多少？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現逐一答覆如下：

- (一) 我們須在稍後階段才具備有關幼稚園在本學年可提供的實際學額數字。如果根據去年的數字推測，估計參加及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在所開辦的班級，分別提供 171 000 個和 26 000 個學額。
- (二)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已在 2007-2008 學年開始推行。在 2007 年 8 月至 11 月的 4 個月內，學券的實際開支大約為 3.6 億元。
- (三) 根據早前的推算，如果把學券計劃擴展至所有幼稚園，全面實施後的額外開支估計約為每年 2 億元。
- (四) 在 2006-2007 學年，政府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家庭的學童發放的幼稚園學費特別津貼為 1.59 億元；在 2007-2008 學年（計至 2007 年 9 月），則為 1,400 萬元。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及《2007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有鑒於 5 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3 內加列 5 種物質，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此外，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放寬對包含在牙膏中的以重量計算為 0.05% 的氨甲環酸的管制。目前，氨甲環酸被列入毒藥表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 1 和 3。即是說，氨甲環酸受到一系列管制，包括必須貯存在上了鎖的盛器，要醫生處方及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含氨甲環酸的牙膏適用於由齒齦炎引起的牙肉流血。由於牙肉流血會自行痊癒，用含氨甲環酸的牙膏作治療牙肉流血，無須即時的牙科診斷。所以，我們建議把含包在牙膏中的以重量計算為 0.05% 的氨甲環酸改列為第 I 部毒藥，使其無須醫生處方，而對其他含氨甲環酸的藥品的管制則不變。

此外，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也建議放寬對包含在標明只作紓緩過敏性鼻炎症狀之用的藥劑製品中的氯雷他定及其鹽類的管制。現時氯雷他定及

其鹽類被列入毒藥表第 I 部，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因過敏性鼻炎屬短暫性，病人可自行診斷症狀，我們建議把含氯雷他定及其鹽類而又標明只作紓緩過敏性鼻炎症狀的藥物改列為第 II 部毒藥，使其除藥房外也可在藥行發售，無須註冊藥劑師監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11 月 9 日列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7 年 10 月 17 日訂立的 —

(a) 《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及

(b) 《2007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修訂《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規例”）。修訂詳情已載於給各位議員的議程內。

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規定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訂明詳細的規定。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曾召開多次會議商議，並就規例提出很多值得參考的意見。考慮過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們現提出以下的修訂。

決議案建議廢除規例第 6(3)及(4)條。在廢除有關條文後，如果法團未有就保持大廈處於良好狀況或保養、遵守公契訂明的大廈用途或遵從法定文書等方面作出合理的努力，而招致訂明的法律責任，保險公司將會按保單先作出賠償，然後才向法團追討有關款額。我們並會就規例第 6 條的其他部分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決議案也建議修訂規例第 5(7)條，把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未有張貼保險通告的規定的罰款由第 2 級改為第 1 級。

我們也就規例第 2 條有關“法定文書”的釋義及規例第 5(4)條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有關的修訂已獲得立法會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支持，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法定文書”的定義而代以 —

““法定文書”（statutory instrument）就某建築物而言，指 —

(a) 根據某條例發出的規定須作出以下事項的命令、通知或指示 —

(i) 就該建築物進行保養、改善、改動、修繕或拆卸工程；

(ii) 就該建築物進行消防安全裝置工程或改善消防安全工程；或

(iii) 委任任何有關人士進行關於該建築物的勘測；或

(b) 根據某條例發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或指示：該通知或指示指明倘若在某特定日期前，就該建築物沒有進行保養、改善、改動、修繕或拆卸工程，或沒有進行消防安全裝置工程或改善消防安全工程，則該通知或指示將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b) 廢除第 5(4)條而代以 —

“(4) 凡某保單不再有效，法團不得展示關於該保單的保險通告。”；

- (c) 在第 5(7)條中，廢除“第 2 級”而代以“第 1 級”；
- (d) 在第 6(1)條中，廢除“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e) 廢除第 6(3)及(4)條；
- (f) 將第 6(5)、(6)、(7)及(8)條分別重編為第 6(3)、(4)、(5)及(6)條；
- (g) 在第 6(6)條中，廢除“(7)”而代以“(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謹以《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小組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4 次會議，並曾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的代表詳細討論。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多個與物業管理有關的團體亦提交了書面意見。委員曾就法定的最低保額、應否把僭建物納入承保範圍、投購保險的責任、防止逃避責任的條文和未有展示保險通告的罰則等事宜，進行討論，並提出了多項建議和關注。

根據規例原本的第 6(3)及(4)條，如果法團未有就保持大廈處於良好狀況或保養、遵守公契訂明的大廈用途或遵從法定文書等方面作出合理的努力，而招致訂明的法律責任，保險公司可拒絕根據法團投購的保險向第三者支付賠償。委員擔心，對“須作出合理的努力”的註釋可能會引起爭論，因而導致法律糾紛，令第三者不能盡快獲得判定賠償。

政府當局現時同意廢除規例第 6(3)及(4)條。在廢除有關條文後，保險公司在所有情況下，將須按保單向受傷的第三者先作出賠償，如果法團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保險公司然後才向法團追討已支付的款項。

此外，根據現時的規定，如果法團沒有盡快把保險通告在有關建築物內的顯眼處展示，管理委員會的每名委員可被處第 2 級罰款，即最高 5,000 元。鑒於有委員認為這罰則對新訂的強制性規定來說，可能過於嚴苛，因為與其他法律規定相比，例如未有展示法團成立證書，其他的罰則也較輕。政府最後同意把罰款水平降至第 1 級，即 2,000 元。

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同意進一步修改“法定文書”一詞的定義，以澄清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發出警告通知應被視作法定文書，以增加對法團的保障。

主席，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的修訂。在商議過程中，委員亦提出了其他關注事項。

規例強制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定最低保額為 1,000 萬元。根據保險業聯會的粗略估計，以一幢 10 層高有 20 個單位（即一梯兩伙）而維修狀況良好的建築物為例，保費約為 5,000 元至 1 萬元以上。委員擔心對於收入可能很微薄的舊式樓宇的業主而言，保費會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我們也得知，現時有 12% 的法團沒有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委員認為，當局在考慮應否“一刀切”施行這個強制規定前，應對這些法團沒有購買這種保險的原因及狀況進行調查。

現時政府當局告知本會，計劃約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實施規例的新規定。政府當局表示，如果預期這些樓宇的業主在遵行該強制性規定方面有極大困難，當局可考慮押後實施日期。立法會就將來審議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時，有機會按當時的情況再行討論此事。

委員對應否把僭建物納入承保範圍確有不同意見。此外，有委員關注到，一些法團因建築物有僭建物而無法購買保險，一些法團亦可能因為不知道或不肯定建築物內是否有僭建物，而被視為在投買保險時，沒有向保險公司披露具關鍵性的事實，致令保險公司在意外發生後，可藉規例的第 9(5) 條廢止該保單，不作出賠償。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並非強制規定保單須涵蓋僭建物所涉及的法律責任，所以建築物即使有僭建物存在，也未必會令法團無法投購保險。保險業聯會亦告知小組委員會，保單通常就建築物訂定條文，明確剔除僭建物所涉及的法律責任，所以他們指法團在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方面不應有困難。

政府當局亦解釋，如果法團不肯定建築物內是否有僭建物，便應小心通知保險公司其不知道或不肯定建築物內是否有僭建物，千萬不要在不知情時胡亂填寫。這項陳述並不同未披露事實或就事實作出失實陳述。

主席，我謹此陳辭，作出匯報，小組委員會贊成有關局長剛才所提出的修訂。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目前全港約有 4 萬幢私人樓宇，估計其中超過六成私人樓宇未有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即是說，大部分私人樓宇均沒有第三者保險的保障。

其實，私人樓宇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是異常重要的，因為一旦在樓宇的公共地方發生第三者的人身意外，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便要作出賠償，正如新興大廈和添喜大廈等一連串事件，便說明了如果樓宇沒有購買保險或沒有購買足夠保額的保險，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便可能要支付難以負擔的高昂賠償費用。

按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聯會”）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此規例的法定最低保額為 1,000 萬元。原因是在 2002 年至 2004 年間，在每年平均 6 500 宗的公眾責任索償中，沒有一宗所涉及的索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

我們當然希望強制規定最低保額必須足以應付第三者的索償，但問題是如果強制購買的保額高昂，便會對業主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根據保險業聯會提供的資料，一幢樓高 10 層、保養良好及住有 20 戶人家的樓宇，如果要購買 1,000 萬元保額的保險，每年的保費將為 5,000 至 1 萬元，每戶最多要支付 500 元的保費。雖然 500 元不是一個大數目，但對於一些本身已是貧困的住戶，例如貧窮的長者，他們本來便要依靠綜援、“生果金”或微薄的積蓄過活，所以如果再要他們出錢購買保險，可能是百上加斤。如果樓宇的樓齡較高，而且保養有欠理想的話，保費可能會更高。

我曾經在會上提出，按單位數目實行保額分級制。可惜的是，保險業聯會在商言商，表示即使保額下降至 500 萬元以下，保費也只會調低一至三成。因此，我希望保險業聯會進一步研究，讓單位數目較少的樓宇以組合形式購買保險，以減低保費的負擔，並希望日後政府密切監察保費水平，以免對業主構成沉重的負擔。

就着購買第三者保險，目前業主可得到的協助，包括市區重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推行的資助計劃。如果大廈已經完成公用部分的維修工程，其業主立案法團便可以獲得保險費的資助，上限為每年 6,000 元，為期 3 年。也許 6,000 元的資助已足以支付每年的保費，但為期只是 3 年。在期限屆滿後，業主仍要自行負擔，根本解決不了貧困住戶難以負擔的問題。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條例通過後，仍要留意這個環節。

小組委員會花了不少時間，討論僭建物應否納入強制保險保障的問題。我不同意把僭建物納入強制第三者責任保險，因為僭建物只是業主自行搭建自用的。如果要所有業主共同負擔僭建物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實在有欠公平。況且，要立法會通過法例，立法保障違法的僭建物，也是於理不合。

再者，僭建物は非法建築物，是應該盡快拆卸的。政府屋宇署應檢討現時的行事程序，盡速清拆僭建物。業主立案法團本身也要積極行動，勸告違法業主清拆僭建物。如果業主真的不合作，便可考慮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執行大廈公契的條款，由法庭發出禁止僭建物存在的禁制令，並責令違反大廈公契的被告業主，支付有關的訴訟費用。不過，要做到這一點，須涉及大量心力和時間，並非每個法團都很容易做得到。所以，最好還是由政府加強執法，消除僭建物的威脅。

這項規例原本規定，如果法團沒有展示保險通告，便可處罰款 5,000 元。但是，這罰則實在過重，因為即使法團把保險通告展示出來，也可能被人塗鴉或惡意撕掉，但法團卻未必可以及時補上。如果真的因此而令每名委員罰款 5,000 元，這項規例委實太嚴苛了。政府在吸納我們的意見後，調低了罰款，由 5,000 元減至 2,000 元。雖然這是可以接受的，但我也想藉此機會促請政府，在執法時亦應研究真實的情況，便是法團是否真的履行了其張貼通告的責任，如果它已履行其責任的話，便不要胡亂檢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規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就這次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以強制性規定所有業主立案法團須購買保險數額為 1,000 萬元的第三者保險，民建聯是支持的。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適合的數字，因為這只是一個最低保額。但是，有同事提出的兩項憂慮，其中之一是，1,000 萬元的保額，對一些小型大廈的業主（特別是老人家）來說，負擔可能會較大。我們當然同意會有此憂慮，但認為不可因而降低這 1,000 萬元的保額，因為一塊磚頭掉下來，也可能會同時令數人受傷，賠償額會高於大家現時所建議的 500 萬元，甚至會高於 1,000 萬元。因此，我覺得應按照原建議的 1,000 萬元，那會比較恰當。

至於有同事提出可否由數幢大廈共同購買第三者保險，我們希望政府對此建議加以考慮。事實上，香港法例第 344 章內有關大廈管理的規例，仍然有很多問題，我希望政府稍後能作出較為積極的修訂回應。

有關大廈的僭建物，很多同事當時在小組委員會內提出僭建物應否包括在第三者保險內，政府現時建議不包括，我們覺得是恰當的，因為如果有關業主不願意拆除僭建物，以致其他業主因該僭建物而多付保費，這一

方面並不公平，另一方面亦可能會令一些僭建物的擁有者藉此理由不願意拆除僭建物，政府在推動拆除僭建物的過程中便會有更大的障礙。因此，我覺得強制性第三者保險不包括僭建物は適當的做法。

不過，仍然有一些屬於灰色地帶的情況，我希望政府會考慮如何協助業主。例如北角有一幢大廈，發展商入則時，客廳並沒有露台，而房間則有露台。當大廈落成後，客廳有露台，而房間卻沒有露台。當屋宇署要求業主拆除露台時，是由於看到大廈圖則中，客廳並沒有露台，所以要求業主拆除客廳的露台。當然，後來經過解釋後，屋宇署也同意當時發展商在入則時可能出了問題，因為由業主收樓的第一天開始，客廳已有露台，而房間卻沒有。在這情況下，當業主購買保險時，保險公司是不會為這露台提供保險的。既然保險公司不為這露台提供保險，業主仍然有這個“炸彈”，因為如果露台發生問題，是不受保的。我覺得政府應認真就這問題想清楚，對於一些如此特殊的情況或非業主犯錯引致的問題，政府應如何協助業主解決。

此外，主席，有關香港法例第 344 章，當中還有很多大廈公契的問題，我們有一個小組委員會曾就上次的修訂作出多次討論，但至今仍未看到政府有所行動，以準備如何面對公契的限制，或對於各幢大廈面臨管理上所出現的問題，作出一些相應的修訂。我希望局長能把這些問題放在優先位置，認真的研究，因為我們在進行地區工作時，常常接獲很多因大廈管理和公契問題而受到滋擾的投訴，但由於法例所限，以致無法解決。此外，有很多政府自己也希望解決的問題，但現時由於法例所限，也是無法解決的。希望局長真的盡快加緊工作，就一些大廈公契所造成的限制，作出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舉手）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想以個人身份發言。

主席：我准許你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是以個人身份發言的。

主席，我想就數點說一說我的個人意見。其實，這項規例是處理已成立法團的那些……強制那些法團購買第三者保險。換句話說，有一種情況是不能強制的——沒有法團的便無法強制了。為何要強制呢？當然，規例背後一定有其立法的精神，便是一旦發生事故，可保障第三者和保障業主屆時無須感到尷尬、奔波和周章等。對於那些沒有法團的，我們其實也應該瞭解一下。沒成立法團的有兩種可能性。例如太古城，大家也相信它有專業的管理公司，所以有良好管理，而即使沒成立法團，也會購買保險。

不過，也有一類是沒有法團，但又沒有良好管理的，我認為政府將來要就此類再作考慮。我們的小組——不，應該說我個人——認為為何要通過現階段的建議呢？便是因為最低限度也進了一步。然而，問題是如果那些既沒有法團，又沒有良好管理的，可能更有需要得到我們關心，因為它屬於“雙無”，即既沒有法團，又沒有良好管理，它的危險性可能會更大。因此，政府最好能掌握數據或狀況，看看究竟有多少是既沒有法團，又沒有良好管理的，將來我們在另一階段應如何處理。

第二，有一個可能性是，無論是甚麼原因（我也不知道），如果我們現時通過了這項法例，有些樓宇（我也不希望會有很多）為了規避這項原則，便乾脆一不做，二不休，解散了法團，目的純粹為了不購買第三者保險。當然，我相信這種情況並不多，我唯一擔心的是那些相比之下，每一個單位的支出會較多的小型大廈便會以這種方式來逃避。當然，那些業主要自行承受很多其他不方便和不好的地方。

第二，對於僭建物，我認為作為一項原則，我們也要為了保障第三者而替僭建物購買保險，這樣投保只不過是因為第三者的問題，而非希望僭建物可以繼續或永遠保留。事實上，它們本來已經存在。那七十多萬個僭建物一天未拆除，我們便可能須因此而保障第三者（即被掉下來的物件砸死的那人或其家人）。

不過，經過我們的實際研究，我最後也覺得，如果我們強迫有關樓宇在現階段替僭建物購買保險，在實施上會有實際困難，而非關乎原則上好與不好的問題，實際上是有困難的，有些情況可能令我們根本上實行不了。因此，我個人認為現階段也惟有以這個樣子來接受。

第三，最後，我想向所有大廈法團呼籲，無論有沒有購買保險、有沒有法團，皆應自行釐定和察看本身的需要，來決定究竟應購買甚麼數額的保險，而不要因為政府要求購買的最低保額例如是 1,000 萬元，他們便購

買這個 **minimum**，因為如果保額真的不足夠時，便難以保障自己。其實，以我的理解，為了保障本身的利益，即使購買較大保額，保費數額也不大。我並非代表陳智思議員的業界呼籲大家多些光顧他們，而是實際上，由於樓宇的單位這麼多，特別是如果面積很廣，甚至有些有風險的設施等，即使購買較大的保額，也會得益的。所以，希望他們自行釐定，而不要只依照政府說多少便購買多少。

最後，我也向個別的業主呼籲。因為法團只為公眾地方購買保險，有時候，個別業主可會因為公眾地方已購買（或沒有購買）保險，又或有僭建物（或沒有僭建物）而受害的——當然，也會有個別業主的僭建物害了樓宇內的公眾的情況。因此，個別業主要因應本身所冒的風險，有時候，甚至可能由於鄰居的僭建物有一口鐵釘釘進了自己居住的範圍內，該僭建物一旦倒塌，屆時苦主便可以向各有關的個別業主追究。雖然個別業主也可以追究其鄰居，但鄰居卻可能因負資產而破了產，那麼有關的個別業主便甚麼也追討不了。因此，個別業主不應讓樓宇和本身的整副家產冒這樣的風險，而應衡量一下自己是否須為自己的原因，為自己所冒的風險找些保障。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 3 位議員發言時，均提及僭建物的問題。就有關事宜，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審議《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規例”）時，也曾經作出詳細的討論，我想藉此機會再次解釋政府的立場。

我們認為不應該立法強制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單，以承擔必須承保僭建物涉及的法律責任，因為僭建物は違反《建築物條例》而建成的非法建築。政府的政策是，有關的非法建築物應該移除或清拆，以保障公眾的安全。假如在規例中訂明保單必須承保因僭建物而導致的法律責任，這便意味着政府容許這些非法建築物的存在，這是與政府政策相違背的。

香港保險業聯會亦表明，不支持在規例訂明規定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必須承保僭建物。此外，由於僭建物は非法建築物，如果有關保單必

須承保僭建物，會使所有大廈（不止是有僭建物的大廈）也須繳付較高的保費，這樣等於要由妥善管理大廈的業主補貼大廈管理欠佳的業主，對於前者來說，是不公平的。

再者，如果立法規定法團必須就僭建物購買保險，僭建物就會變相受到保單的保障，這樣等於間接鼓勵僭建物繼續存在，而業主亦欠缺動機積極處理僭建物的問題。

我們十分明白議員對於僭建物的關注，在這方面，屋宇署已經採用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就新建成或對生命財產有迫切危險的僭建物，即時採取執法行動，逐步取締現存的僭建物，以及透過教育和宣傳，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

此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已推行多項貸款和資助計劃，協助法團進行大廈維修工程。在這些計劃下，合資格的法團除了可以得到金錢上的資助外，亦可以獲得免費的專業技術支援。政府和相關機構會繼續通力合作，解決僭建物的問題。

關於承保金額的問題，規例第 4 條訂明，每份保單就每宗事故的最低承保金額不得少於 1,000 萬元。在小組委員會討論規例時，不同議員就金額數目持有不同的意見，有些議員認為數額太高，但亦有議員認為數額太少。其實，香港的樓宇各有不同的情況，法團亦各有不同的需要，實在難以釐定一個適合全港所有大廈的承保金額。我們認為，將最低承保金額訂立於香港保險業聯會建議的 1,000 萬元，並且在這個基礎上，由法團因應大廈的實際情況，與保險公司訂立一個切合大廈需要的承保金額，是合適的做法。

至於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出的分級制承保額，就不同類型或不同單位數目的大廈，設立不同的承保金額，正如我們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時指出，這樣會令有關機制過於複雜，難以實行。

關於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困難，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曾就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費支出有困難表示關注，尤其是一些樓齡較高、單位數目較少的單棟樓宇。為了鼓勵這些大廈的法團加強公用部分的管理及維修工作，並且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現時房協和市建局也有特別為這些大廈推出貸款和資助計劃，協助法團在大廈公用部分進行保養和維修工程。如果法團已經完成公用部分的維修工程，更可以獲得資助第三者風險保險年費的一半，每年最多 6,000 元，為期 3 年。這些資助計劃，可以減輕法團的財政開支，鼓勵法團盡快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至於王國興提出 3 年後的情況，我們會加以留意。

其實，近年來，隨着我們不斷宣傳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重要性，不少業主已經逐漸認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可以讓業主和第三者有更好的保障。根據我們的資料，現時有 88%已成立法團的大廈購買了第三者風險保險。我們相信在規例制定後，公眾會更明白，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重要性，更多法團會願意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我們現時希望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實施有關規定，屆時會因應實際情況訂立確實生效日期。

剛才有議員提到購買第三者風險的規定，只適用於法團並不足夠。其實，正如小組委員會討論時所指出，有關規定載列於主體法例內，並經過今年 4 月通過的《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所修訂。雖然條例目前只規定法團必須購買保險，但政府一直十分鼓勵業主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減少業主在意外發生時所承擔的風險。我們會繼續鼓勵有關業主購買保險。

至於蔡素玉議員提到更改公契的問題，這問題已經在《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作出討論，我們當然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最後，我希望在此多謝涂謹申議員領導的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寶貴的意見。因應這些意見，今天所提出的修訂，會令該條例更為完善。我希望有關規例有助提高業主對妥善管理及維修大廈的意識，並促使法團盡快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便為業主和公眾提供更好的保障。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加強與澳門合作發展旅遊業。

我現在請田北俊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加強與澳門合作發展旅遊業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我今天的議案是基於近年來香港旅遊業發展急速，顯示出香港與澳門兩方面有很大的合作空間。

主席，我認為對香港而言，發展旅遊業是一個令各階層均有得益的政策。正如很多人認為，說到旅遊業大公司內的航空公司屬龐大的投資，旅遊業內的旅行社、導遊方面屬於中小型企業的管理，在整個旅遊業營運下，也引申至聘請大量勞工。

我留意到，主席，在近數年經濟復甦情況下，金融業特別蓬勃，當中所得益的人也很多。不過，雖然現時很多普羅大眾從投資新上市的股票方面都掙了不少錢，例如昨天阿里巴巴甫上市，其升幅便令很多人受惠，但這並非長遠之策。

自由黨認為如果可以加強發展旅遊業，便可令很多基層人士獲得就業機會，儘管他們可能沒直接跟旅遊業扯上關係，但經營食肆、零售，甚至在旅遊景點售賣紀念品的小生意，仍可令他們找得生計。

主席女士，我也留意到下一項議案是辯論關於天水圍。有人提及天水圍很欠缺本地的就業機會。當然，如果要增加本地的就業機會，也可考慮旅遊方面，在失業率特別高企的地區，例如天水圍，如果附近有較多旅遊景點的，便可吸引遊客前往，遊客帶着外來的新錢來消費，在經濟上帶來的幫助，必定勝過現時天水圍循社會企業的經營所得，而由於當區的人經濟能力不大，各行業均難以經營，所以他們亦難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這問題上，代理主席，我在 10 月 22 日以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的身份前往澳門，與澳門官員會面，討論我們可否深化港澳旅遊的合作。我們認為今時今日，就旅遊方面而言，應提到“一程多站”，而究竟在一程中，香港與澳門是否有需要當作兩站呢？澳門旅遊局也認為基於香港前往澳門的船程只需時 45 分鐘，或只是十多分鐘的直升機飛行時間，所以是值得斟酌的。在很多外國城市，從某一點到另一點，在 1 小時內的旅程根本不須視作兩站，有很多地方例如從紐約前往 New Jersey，或由 Monte Carlo 前往 Nice 或 Cannes 等，全部都是在四十多分鐘旅程可達的地區，遊客的心態便是，既然已前往該處的一站，到附近逛一逛也無妨，所以根本便把兩處視作同在一個地區內。

所以，我認為如果香港與澳門合作得好，會有雙贏的可能性。特別是現時到澳門旅遊，大致上因為它的娛樂行業，包括賭場及 UNESCO 認定的古物古蹟等，均頗具吸引力。反過來，香港當然也有香港的強項，大部分來港遊客都認為購物、飲食或觀光是香港的強項，景點則包括太平山山頂、淺水灣、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所以可說是一個很多元化的旅遊地方。如果我們雙方合作得好，我們覺得便一定可吸引更多長途遊客訪港。

至於我的議案的具體建議，與我剛才的發言沒直接關係，我的具體建議是針對國內的遊客的。最近，我們在從國內來香港的遊客，特別自由行方面到香港的 1 360 萬遊客中看到，當中有 200 萬人次在香港遊玩後轉到澳門遊玩。至於前往澳門的 1 200 萬人次中，代理主席，我指的是去年的數據，只有 38 萬人次轉到香港遊玩。我在數星期前立法會的質詢時間中，曾詢問保安局局長，是否因為香港的保安理由而令只有這個數目的遊客來港？李少光局長回應時表示，從香港保安角度而言，這些遊客來港是沒問題的。於是，我在 10 月 22 日前往澳門會見澳門官員和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時，也提出了這個問題。他們的答覆表示從澳門角度而言，他們也沒問題。

我認為就這方面，在我的議案內容第一點：“向中央政府爭取在‘自由行’計劃下簽發單一港澳旅遊簽注”，可令國內遊客來香港遊玩或到澳門遊玩更為方便，他們無須申請兩個不同的簽注，只須申請一個簽注便可遊玩兩地，因而可令兩方面的遊客人流增加，進而促成雙贏方案。

當然，我們也留意到，如果過於方便，不知會否令現時平均每人在香港逗留 3.6 晚的國內遊客因而縮短在本港的行程呢？我認為這個可能性絕對存在，但反過來說，前往澳門有這麼多人，其中卻只有三十多萬人轉往香港，如果簽注方便，他們到過澳門也有可能順道前來香港遊玩，而且也可能逗留一兩天。所以，整體而言，我認為我們的遊客數字雖然不可確認，但不一定會減少的。

第二點，我在 10 月 22 日前往澳門時也留意到，在澳門過關時非常繁忙，可能亦由於當時有數個新的娛樂場所（包括新的 **Venetian** 酒店）開幕，香港往澳的船程只須花 45 分鐘，不過，在當地過關時，即通過澳門海關移民局時，平均要等候半小時，甚至等上個多小時的也有。

我認為有關這點 — 我也向澳門政府提出 — 未知能否利用自動過關系統，特別加快從港來澳的遊客通過澳門關口的時間，因為如果做得到 — 每年前往澳門的二千二百多萬遊客中，有六百多萬是香港人 — 如果香港人過關加快了，定必可騰出更多時間以便利其他遊客出入。現時香港出境，以智能身份證加按指模的程序，通關很快捷，但在澳門入境方面，卻欠缺這樣的裝置。當然，這視乎澳門方面是否願意接受例如以香港身份證直接進入澳門。不過，儘管兩地都是特別行政區，大家也各自有把關的理由。我認為，澳門方面不知可否考慮其他方法，總之是便利可行的，無須一定利用一如香港般的 e-道。澳門官員，包括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均表示他們願意考慮。

如果能解決這點，便可令很多每天去澳門的香港人較為方便。現時有很多人到該處工作，獲得解決的話，便可令他們較方便，不用花長時間輪候。就遊客而言，特別是外國遊客，如果採用護照過關，也可令他們方便，不用跟香港居民擠在一起。我認為如果可做到這各點，也是一件好事。

最後一點，代理主席，我提出來可能會產生一些爭議性，是關於與澳門和廣東省當局合作，培訓酒店和旅遊業中高層的管理專才 — 我要特別加強我的觀點，我是指中高層的管理人才。我看見近數年來，香港酒店業的人才不斷流失，很多人轉到澳門工作。此外，香港有很多新酒店落成，也須有這方面的人才。我們留意到香港的失業率不斷下降，如果希望現時 4% 的失業人士也找到就業機會，必定要有更多酒店在香港落成，而聘請了充足的管理人才，才可顧及基層的員工。我所指的絕非一間酒店內的清潔工或保安人員，大致上，一間五星級酒店在清潔房間的工作方面，可能每 10 個房間要聘用一名清潔工，三四星級的則可能每十五六個房間聘用一名清潔工。

無論如何，在未來數年，如果香港的酒店增加一二萬個房間（政府也有這個數據的），在清潔工方面，以每 10 個房間聘用一名清潔工的比例來計算，也須多聘千多人，自然可幫助局長解決他現時很關心的工資保障運動內的清潔工和保安人員這兩個工種尋出路，因為所有酒店都會大量聘請清潔工和保安人員。從供求角度而言，只要更多老闆聘請這兩個工種的人，工資自然會提高，自然會令局長的工資保障運動更成功。

我們也留意到在管理人才方面，香港和澳門事實上都認為人才不足，所以我們建議在廣東省培養更多管理人才，然而，即使培訓了管理人才，也不表示他們要來香港便可過來香港的，他們也須透過現時的專業專才輸入計劃，確定了他們一定是專才的水平，是香港難以找到的，才容許這些專才來香港，並非撿拾床鋪的、清潔工或看門的也可以來。我這項建議，澳門方面也認為可行。我現時在這裏提出，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觀點。

最後，關於專責小組培訓問題，我認為我們要把眼光放得長遠一點，當然，這與職業再培訓局有關，但香港數所大學均有舉辦酒店課程，如果他們也可跟國內大學，例如珠江三角洲內的大學一起舉辦這些課程，便可令我們這個計劃更為成功，如果更多的香港酒店能聘請得到管理人才，便可以聘請基層員工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我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港澳兩地的旅遊業近年急速發展，顯示兩地有龐大的合作空間，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加強與澳門在旅遊方面的合作，以促進本港旅遊業的長遠發展，並與澳門締造雙贏局面；這些措施應包括：

- (一) 向中央政府爭取在“自由行”計劃下簽發單一港澳旅遊簽注，以便利內地旅客同時到港澳地區旅遊；
- (二) 利用自動過關系統，加快港人通過澳門關口的時間，以騰出更多空間便利其他旅客出入境；及
- (三) 與澳門及廣東省當局合作，共同培訓酒店及旅遊業的中高層管理專才。”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再請單仲偕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近年，隨着國內經濟發展迅速和自由行政策的推動，令港澳旅遊業出現既發展又競爭局面。本來，美食天堂和購物天堂是香港的優勢，但自從具標誌性的澳門大型主題娛樂區——威尼斯人度假村及酒店第一期——落成啟用之後，頓時對香港旅遊業發展提出了重大的挑戰，因為該綜合度假村除了集酒店、賭場和購物區於一身外，更設有 120 萬平方呎會議展覽場地，等同兩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嚴重威脅香港的會議展覽和旅遊酒店業。

雖然從統計數字上看，港澳旅遊業的發展近期均同步有可觀增長，但澳門增長之勢已經逐漸超越本港。今年 9 月份訪港旅客較去年同期升 16%，有 212 萬，但澳門則有 226 萬，當中，內地旅客便有 122 萬，比香港的 113 萬為多。整體情況又如何呢？雖然今年頭 9 個月訪港旅客有 2 000 萬人，較去年同期升 10%，但澳門今年頭 9 個月訪澳旅客有 1 900 萬人，上升 23%。代理主席，無論從增幅、增長速度和人口容納比例來說，香港顯然是龜兔競跑中的兔，因驕傲而落後了。基於此，在競爭之餘，哪些方面有需要向澳門學習，加強合作，取長補短，壯大香港的，是我們要思考的。

我提出修正案的要旨，是期望透過修正案，更全面地闡述香港旅遊業發展當前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並期望政府能及早認清問題，在政策和資源上作出配合及支援，以維持本港的競爭優勢，但很可惜，不知為何負責這方面的局長今天不在席，只有張局長當替工。在原議案的第(三)點中，提到本港與澳門和廣東省加強合作，共同培訓旅遊業人才。我認為兩岸三地可以進一步合作，將各地旅遊業發展先進管理專業知識和成功的經驗得以互相分享和交流，藉以“取他人之長處，補自身的不足”。目的是要讓三地專才同步發展，各地培養出來的人才，首先應滿足所屬地區的旅遊業服務，發展當地的旅遊事業。我認為有遠見的企業家和負責任的政府，都不會以廉價引入外地的管理人才和勞工來取代優先聘用本地管理人才和勞工的就業保障政策。另一方面，培訓人才並不能單以中高層的管理人才作主導，因為旅遊服務是須得到各層次、各職級員工共同努力，才能替企業賺錢，如果忽略整體員工的培訓，最終就只會造成有將無兵的局面，這樣也是不利本港競爭的。

代理主席，目前香港也有不少院校和培訓機構為旅遊業提供人才培訓，包括旅遊業議會、職業訓練局、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等都有提供與旅遊相關的培訓課程。隨着旅遊業進一步發展，當局應有計劃提升

培訓內容，增加培訓學額，並不時檢討，以及早為旅遊業裝備人才，增強本港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工聯會屬會的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近月也就旅遊業的發展發表了一份意見書。該會表示，近年本港出現高中層旅遊從業員流失的情況，原因是因為澳門新旅遊設施近年密集投入，他們高薪挖角，估計有過千名的酒店專業人才被澳門高薪挖走，有些薪酬比本港同一職級高達一倍或以上。對此，本港應加大培訓旅遊業專才，才能固本培元，同時亦應改善本地旅遊業專業人才的薪酬待遇，以達到挽留人才的目的。另一方面，為了培育和發展人才，該協會亦建議當局盡快規劃出更多土地以興建酒店，應付旅客增長的需求，以及讓本地旅遊酒店專業人才有發揮的機會。另一方面，當局也有需要與旅遊發展局為旅遊業發展訂出長遠計劃。此外，鑒於本港很多酒店均未有完善和長期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合約員工代替長期聘用，又以件工、時工來代替長工，整理房間或清潔等工作往往以時薪或件工來代替，令酒店給予旅客賓至如歸的感覺減少。由於不斷加強勞動強度，缺乏晉陞機會，致令員工和人才流失，所以協會亦建議酒店改善聘用政策、員工薪酬福利和晉陞機會，藉以增加員工的歸屬感、成就感，讓僱員釋出更大的動力，與僱主共同為企業和旅遊業作出貢獻。

此外，亦有調查發現，內地旅客近年的訪港模式也在改變，過半的旅客只會留港一天或不足一天，換言之，他們無須入住酒店，較 6 年前增加兩成。今年 9 月份，選擇不留港過夜的內地旅客就有 41.7%，較去年增加。旅客停留本港時間縮短的趨勢是旅遊業的一個嚴重警號，即他們不在港過夜，便連消費也會大大減少。因此，我在修正案的第四點也提出，大力提倡和推動誠信旅遊，加強酒店、旅遊、餐飲及零售等各環節的專業管理，藉此增加吸引力，以吸引旅客在港逗留更長時間和消費更多。

代理主席，無論是輸入外地勞工或輸入外地高中層專業優才，我認為必須循現有本港法定途徑進行，確保本地專才和僱員優先就業。

最後，我想指出，馬時亨局長曾經表示，“澳門有了硬件，但軟件仍有很多問題。”這些軟件包括人才，香港過去在軟件的培訓有了成功的經驗，未來更應該好好把握這個優勢，加以發展，然後才不會成為龜兔競跑中被人追過而仍然感到自滿的兔子。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提出這項修正案，原本的目的跟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並沒有任何矛盾和衝突。首先，正

如田北俊議員所說，我們覺得政府應對旅遊業有一定重視和支持。至於王國興提出有關勞工的問題——不是勞工的問題，應是就業問題——我們也同樣關注。所以，我覺得我們的修正案跟王國興的修正案其實是差不多的，只是我們的修正案較為積極而已。

王國興剛才說有 1 000 名高中層員工到了其他地方就業，或說得俗一點是“搵食”，這其實並非一件壞事。香港作為在管理方面較為出名的地方，能輸出專才是一件好事。事實上，我想香港不單在酒店業方面，在其他服務行業方面，無論是律師，甚或測計或很多行業，也有一定的專才外輸。簡單來說，就像我們也有同事到上海、北京工作般。旅遊業現在要輸出專才，我們是歡迎的，我們最少也覺得可讓香港的年青人有多些發展空間。

問題是香港有很多星級酒店，非常出名，在國際間有相當不錯的評級，但我們是否能有系統地增加本地酒店業高中層專才的人數，以及提升他們的培訓質素？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很多國家，特別瑞士，它們是以培訓高中層員工見著，特別是高層的酒店員工到海外工作。事實上，如果王國興明白，香港星級酒店的員工，即四五星級酒店的員工，不少是——即使是今天的香港——來自海外。舉例來說，某些酒店的法國餐廳的 **Captain** 可能也是法國人。我們究竟能否培訓出這些人到澳門擔當這方面的角色呢？這便要視乎我們本身是否有這樣的培訓能力了。

不過，我們的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知道現時的大學，例如中文大學，也有相關的培訓——應該這樣說，兩年前，相關的培訓受到不少學生追捧，很多學生也報讀這個課程。無論是職業訓練局或大學的課程，我相信如果政府能提供一些技能訓練，或提升這方面的質素，我們覺得是有助香港作為輸出專才的基地。

至於田北俊的議案，不好意思，我們並非特別針對不希望澳門與廣東省合作，我們不是這個意思。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香港應領導培訓高中層人士，作為基礎……如果說是基層員工，即他剛才所說從事檢拾床鋪等工作的員工，當地其實可能已有充分勞工，但在高中層方面，香港能否提高這方面的工作呢？

代理主席，局長稍後能否就培訓高中層員工方面作出回應，告訴我們政府打算在這方面做些甚麼？這其實是一個高增值行業，這些高中層管理專才的薪酬並不低。究竟政府稍後會否提出有關培訓多些這方面專才的策略、計劃，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事實上，我們覺得香港不單出名硬件好，軟件方面也是相當不錯的，那麼，香港可否帶領珠三角地區（包括澳門），提升他們這方面的整體競爭力？

在合作層面上，我們是支持的，但在培訓人才方面，我們覺得我們應該有領導的角色。

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期間）：代理主席，我今天代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他現正在北美洲公幹，進行推廣香港的活動。我代他出席，回應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議案其中一項議題涉及人才培訓、交流，也屬於我的範疇，所以我覺得在此回應，也可說是適當的。首先，我要多謝田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加強與澳門合作發展旅遊業”的議案。

政府一向重視香港與鄰近地區（包括澳門）的合作夥伴關係。行政長官亦在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提出多項跨境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及促進跨境旅遊的措施（包括加強宣傳“一程多站”行程，以及提倡進一步便利旅客訪港的入境安排和設施）。政府相信這些發展和措施，必定能為香港與鄰近地方（如澳門）締造更多合作和經驗交流的機會。

香港的旅遊業正穩步發展，去年訪港旅客數字達 2 520 萬人次。今年旅客數目亦見持續增長。今年首 9 個月，訪港旅客總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 9.6%。然而，旅遊業的興旺並非只限於本港，鄰近澳門的旅客人數亦不斷上升。去年訪澳旅客數字約 2 200 萬人次。今年首 8 個月比去年同期上升約 22%，單是香港居民便佔訪澳旅客總數的 31%。對香港及澳門來說，內地旅客都是最主要的客源，各佔兩地旅客數字超過一半。去年的 1 359 萬訪港內地旅客當中，便有大約 200 萬人先遊香港再前往澳門。同年，在 1 200 萬訪澳內地旅客當中，有 38 萬內地旅客先遊澳門再前往香港。由此可見，港澳兩地的旅遊業發展，並不存在惡性競爭。相反，藉着彼此的良好合作，將有着龐大的發展空間。

鑒於地理、歷史及其他發展因素，香港和澳門有不同的旅遊資源及景點。正因如此，在策劃旅遊發展路向的同時，香港視澳門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務求發揮優勢互補，達致協同的效應。就旅遊景點而言，香港有一直深受家庭旅客歡迎的海洋公園、國際知名的迪士尼樂園、山頂、尖沙咀等。旅客來港購物及飲食，更是樂此不疲。這些多姿多采的旅遊體驗，奠定了香港作為區內家庭旅遊首選目的地的地位。此外，香港擁有優良的營商環境，在亞洲區內佔有策略性地理位置，是通往內地、東南亞、日本和韓國等龐大市場的門戶，因此能吸引形形色色的會展活動。藉着舉辦大型國際盛事、會議

及展覽等旅遊方面的優勢，香港亦已發展成為商務及消閒旅遊的勝地。香港作為 2008 年北京奧運會馬術項目的協辦城市，勢必成為國際焦點。

近年，澳門在娛樂事業及文化遺跡旅遊方面也做得非常出色。澳門新落成的酒店及娛樂設施為港澳兩地旅遊業帶來新的機遇和合作機會。我們正研究如何把澳門的旅遊及娛樂設施，結合香港在硬件（例如國際機場）及軟件（例如剛才大家提到的人才）上的優勢，使兩者相輔相成，為泛珠三角及亞太地區帶來新動力，亦使這“大旅遊區”內整個旅遊市場蓬勃發展，創造一個多贏局面。

在旅遊推廣合作方面，我知道田議員領導的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發局”）做了不少工夫。香港旅發局會與澳門政府旅遊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一起開拓客源市場及推廣“一程多站”行程。我們會繼續鎖定以家庭、商務及年青行政人員旅客為主要目標，針對不同的旅客羣，推出嶄新的旅遊產品，以共同建立香港、澳門兩地聯遊的定位，吸引更多旅客同時到訪港澳兩地。同時，財政司司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現在領導一個由政府及業界組成的跨界別委員會，就會展旅遊全面檢討及制訂有關的發展策略。田北俊議員及梁君彥議員都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我們很多謝田北俊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3 位就加強與澳門合作發展旅遊業的事宜上，在原議案及修正案中提出 4 項具體措施的建議，就讓我在此作扼要的逐一回應。

首先，我想談的是個人遊。在個人遊方面，關於向中央政府提出合併個人遊（即自由行）赴港及赴澳簽注，以便利內地旅客的建議，從推動旅遊業發展的角度，特區政府歡迎內地有關部門在個人遊計劃下引入更多便利內地旅客訪港的措施。

正如田議員所說，保安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今年 10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回應田議員的質詢。簡單來說，根據現時內地的出入境政策，居民出訪外地（包括香港及澳門）必須取得內地相關部門的批准。在個人遊計劃的安排下，內地人士必須先經由內地有關機關辦理手續取得簽注來港。持赴澳門特區個人遊簽注的內地旅客，不能享有自動免簽注赴港的安排。然而，我們支持內地在個人遊下發出同時赴港及赴澳簽注的構思，我們會盡快與內地有關部門交換意見，研究各種可行建議，便利內地旅客同時訪港訪澳。

至於旅客過關服務方面，隨着香港和澳門近年經濟和旅遊業的蓬勃發展，兩地居民互訪的數字都有顯著的上升。今年首 8 個月，香港居民前赴

澳門的人次達 539 萬，較去年同期增長 21.9%。至於澳門居民訪港的人次則達 41 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8.7%。

港、澳有關部門都採取了不少措施，以加快旅客過關的時間。據我們瞭解，澳門當局在外港碼頭設有大約 6 至 7 個香港居民櫃檯供香港居民使用，並會因應需要靈活地調整香港居民櫃檯的數目。

在旅客過關方面，香港入境事務處一直致力提供高效率服務。旅客 e-道自啟用以來，被香港市民廣泛使用，通關情況因而獲得大大改善。此外，澳門居民來港一般都會選擇的渡輪服務，現時超過 98%海路旅客的過關時間都不會超過 30 分鐘，遠高於設定於 92%的服務承諾。

港、澳兩地政府會繼續就促進及便利兩地人流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雙方合作，便利兩地居民過關。

至於培訓酒店及旅遊業中高層管理人才方面，我很同意大家剛才的說法。地區旅遊業的蓬勃發展，導致區內對酒店及相關旅遊業人才的需求十分殷切。業界向我們反映，香港酒店及旅遊業有不少管理人才被邀請到澳門或其他地區工作。剛才單仲偕議員提到，大約有 1 000 人的流失。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所說，區內企業垂青香港專才，正顯示香港是人才輩出的地方，我們的服務達國際水平，並同時肯定了香港過往在培訓人才方面所下的工夫。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並且要“強化我們作為區內教育樞紐的地位”。為了培訓酒店及旅遊業的管理專才，我們的高等教育院校提供了不少相關的專上課程。以 2007-2008 學年為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合共提供了 9 個與酒店及旅遊業有關的課程，約有 1 200 名學生就讀。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亦在校園內興建四星級的教學酒店，預計在 2008 年年底開幕，為中大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的學生提供寶貴的實習機會。

事實上，現時為酒店及旅遊業所提供的人才培訓服務，並不局限於培訓中高層的管理專才，例如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勞工處亦提供不少以培訓基層及初級管理人員而設的職前培訓及在職培訓課程。

政府和有關的院校及教育機構，會不斷聆聽業界的意見，並不時檢討不同課程的學額及內容，以迎合旅遊業的需要。

我們支持香港的院校和鄰近地區的教育機構加強合作，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在修正案中提到，要讓這些院校及教育機構，分享酒店和旅遊業先進的管理專業知識，共同為人才培訓作出貢獻。我們理解，有個別教資會的資助院校及培訓機構在內地開辦酒店及旅遊課程，我們支持院校因應地區不同市場的需要，參與這些境外的學術發展計劃，以滿足區內對不同管理人才的需求。

我們認為不單要做好培訓方面的工作，更要與其他地區競逐人才，令香港匯聚最好和最優質的人才。大家也記得，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已提出要提高非本地學生入讀高等院校的學額、放寬非本地學生的工作限制、提供獎學金以加強對本地及非本地的學生的支援。我們亦會修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放寬年齡及資格限制，並主動推廣以期爭取更多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作出貢獻。這些措施有利香港各行各業，包括旅遊及酒店業，凝聚各地優質的人才，並為我們的人口帶來優質的新血和新的動力。

誠信旅遊方面，我要多謝王國興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要大力提倡及推動誠信旅遊。

旅遊事務署一直與國家旅游局、香港旅發局、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從 4 個層面推行誠信旅遊：

- (一) 在業界規管方面，香港旅遊業議會已積極加強規管旅行社、導遊及專門接待內地訪港旅行團的登記店鋪的規管，加快處理審理違規個案，加重對違規者的懲罰；
- (二) 在消費者宣傳教育方面，香港旅發局已在內地 8 個城市推出了“優質誠信香港遊”的旅行團行程，強調沒有指定購物店鋪和自費活動，讓旅客可真正享受旅行團提供的優質觀光活動。這些優質的香港遊行程將會在今年內推廣至吉林、哈爾濱和成都 3 個城市。此外，消費者委員會剛於 9 月推出全新“精明消費香港遊”資訊網站，為內地旅客提供消費資訊和在港消費時須注意的事項，以加強內地消費者的資訊；
- (三) 在與內地合作方面，旅遊事務署一直與國家旅游局及廣東省旅游局保持緊密聯繫和接觸，就推行誠信旅遊互相定期通報工作進度。在接獲內地訪港旅行團的投訴時，香港旅遊業議會亦會即時向國家旅游局及相關的省旅游局通報，以便他們從速跟進個案；

- (四) 最後，在加強執法及法例檢討方面，我們會繼續多做工夫以加強執法，嚴厲打擊欺騙旅客購物等的不法行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着手研究修訂《商品及說明條例》，以遏止不良的營商手法。

保持香港作為優質旅遊目的地的品牌，是香港旅遊業界的首要目標。除了剛才提及的誠信旅遊的多項措施外，旅遊業的相關界別，包括酒店、餐飲及零售等都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政府一直鼓勵業界加強管理，增加員工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和水平。香港旅發局已經為餐飲及零售業推行了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設定服務水平的要求，讓業界參加評審，以獲得優質商號的確認。同時，並加強向旅客及市民的宣傳，讓他們從提供優質服務的商戶，得到消費購物的保障，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優質旅遊目的地的形象。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延長旅客留港的時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多謝。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近日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的揭幕，引起港澳各界關注。其實，香港人過去對澳門存着“看不起”的心態，以為澳門地小人少，以賭為生，沒有甚麼值得一提的地方。我們對其他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亦抱持類似心態，但當我們發覺，廣州、深圳、東莞、中山、珠海等地區從各方面開始追上來的時候，香港人便開始醒悟了。這除了是“大香港”心態作祟之外，便是我們過去在發展過程中有太多的爭拗，錯失時機。民建聯認為我們應該實事求是地面對周邊的發展，視這些發展為競爭，以利本身不斷求新求變。與此同時，亦應視該等地區的崛起為我們的合作夥伴，以利共同發展。

在剛過去的十一黃金周，我們可以看到訪港內地旅客有 54 萬人次，較去年大幅上升 37%；訪澳內地旅客也有 39 萬人次，升幅為 31%。從這些數字來看，訪港旅客的增長幅度跟澳門一樣，也很理想。代理主席，我們必須看到，香港旅遊業發展具備基礎條件，是較為優越的，我們有國際航線集中的機場、深水泊位碼頭和購物設施，酒店配套等。

當然，澳門旅遊業的增長勢頭凌厲，無疑是一個強勁的競爭者，但只要我們從思維及政策上推動，善用香港旅遊業的優勢，配合澳門的特色，發展“一程多站”的旅遊模式，澳門也可以是我們絕佳的合作夥伴，有助吸引更多國際旅客。

在促進港澳旅遊業的合作方面，我們認為是多元和不同層次的工作。民建聯認為較高層次的課題，是要探討為整個珠三角的旅遊業發展進行資源規劃，當中應包括硬件設施和軟件配套。

硬件設施主要是旅遊景點和酒店設施的建設，在這方面，三地的旅遊項目須進行明確的分工，發揮不同的特色，以避免重複建設、割喉式的競爭及設施過度開發帶來的資源浪費。

在軟件方面，主要是人才培訓。現時，整個珠三角地區的旅遊業對管理人才均非常渴求，更出現高薪挖角的浪潮。因此，三地須就旅遊業的人力需求進行研究，以制訂未來培訓人才的標準。香港除了要自行增加本地培訓學額外，也須因應三地旅遊設施的不同，共同合辦培訓課程或在職交流等崗位，讓管理人員能吸收不同的管理經驗，以助提升本地的旅遊服務質素及向更國際化的領域發展。

代理主席，要促進內地往港澳的旅客互訪，便必須為他們提供更便捷的往來措施。這方面涉及兩個政策層面，首先是出入境政策。局長剛才的發言也提及這問題，現時自由行簽注是分開訪港和訪澳的，原則上只取單一簽注的內地訪客是不能同往兩地旅遊的。民建聯認為撤除簽注限制，對港澳兩地旅遊業肯定有裨益，特區政府有必要積極跟進有關事項，爭取內地政府能盡早實施一簽港澳行。

此外，不少訪澳的香港居民已埋怨，在繁忙時間入境澳門的輪候時間太長，而內地旅客也有類似的遭遇。因此，港澳兩地政府須就出入境安排進行商討，當中要讓港澳兩地居民使用電子通道過關，既可減少輪候時間，也有助澳門出入境當局調撥資源，集中處理來自其他地區的旅客，紓緩關口擠迫的壓力。

第二個須研究的政策層面，便是改善往來港澳兩地的交通。現時，往來港澳的交通，主要依靠渡輪服務，直升機只作有限度的輔助。不過，現時往返澳門旅遊的香港市民超過 600 萬人次，而從香港往澳門的內地旅客也有 200 萬人次，再加上來自其他地區往來港澳的旅客，交通需求正不斷增加。可是，現時澳門外港碼頭的使用率已出現飽和，即使早前有人擬開辦新的往澳航線，也因泊位不足而告吹。當然，澳門政府亦積極推動碼頭擴建及新碼頭的興建，但長遠而言，港澳兩地有必要發展兩地的海陸空的交通，當中直升機服務具有很大的市場潛力。

此外，港珠澳大橋遲遲未能落實，這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加快落實工程的程序，讓兩地經濟及旅遊業有更全面的合作和發展。

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香港素有“美食天堂”的美譽，因為香港薈萃了中西飲食文化的精華，不論是中國的南北菜式，還是世界各國的美食，共治一爐。香港美食的種類之多，質素之高，實在值得香港人感到自豪，亦令海外旅客讚賞不絕。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數據，單看入境不過夜旅客在飲食方面的消費，近年均有雙位數的增長，例如 2004 年的增長有 15.8%，2005 年有 21.3%，2006 年有 10.9%，消費金額多達五億六千多萬元。由此可見，如果我們能搞好旅遊業，自然可以帶旺飲食業，而這除了令飲食業的從業員得益之外，本地的經濟也會受惠。近期，很多業界也跟我說，在一些十分地道的地區，在一些大多數港人光顧的食肆，如九龍城的“打邊爐”，也發覺有很多內地旅客排隊光顧，而且他們的消費也很高。由此可見，來港的內地旅客已懂得四出尋找美食了。

隨着鄰近地區的不斷發展，香港的旅遊業可謂既面對挑戰，也充滿着發展的機遇，問題在於我們如何把握和裝備自己，以迎接各項新的競爭。

因此，我們必須不斷推陳出新，增加我們的吸引力。舉例來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長李長江日前更大力呼籲旅客到香港吃大閘蟹。事實上，香港的大閘蟹對日本和台灣的旅客來說，的確是特別吸引的。數月前，旅發局主席田北俊議員亦親自接待“Discovery Channel”的攝製隊，在香港電車沿線品嚐本港的地道美食，包括香港的茶餐廳文化，更特別帶領攝製隊嘗試地道的叉燒飯，令外國攝製隊讚不絕口。

當然，鄰近的澳門亦加強宣傳當地許多的特色美食，以及豐富的旅遊資源。不過，我想，香港和澳門在旅遊和飲食文化方面可謂各具特色，如果兩地能夠攜手合作，加強推廣，相信可以吸引更多旅客，令他們延長逗留時間，從而達致雙贏。

事實上，內地的區域旅遊正發展得如火如荼。泛珠三角地區自從於 2004 年年底，陸續開展無障礙旅遊合作以來，便已採取了多項措施，致力

破除旅遊區域的壁壘，聯合發展旅遊業。據初步統計，直至 2006 年年中，整個區域內的跨省區旅遊人數比原來提高了近 20%，令區域旅遊的總收入大幅提高，其中飲食業當然得益不少。

外國方面，區域旅遊亦是發展旅遊業的一項重要策略，其中以日本福岡市與韓國釜山市之間的旅遊合作較為著名。福岡與釜山隔着朝鮮海峽，相距僅約 200 公里，雙方旅遊部門已達成協議，外國旅客到達福岡市或釜山市旅遊後，如果乘坐高速噴射船透過博多港到對方的城市繼續行程，可在雙程船票、住宿等方面享受優惠的價格。由於乘坐高速噴射船往返兩地僅需約 3 小時，價格又比乘坐飛機便宜，故此，措施實施後，乘坐高速噴射船到訪兩地的外國旅客大大增加。

香港和澳門的距離就更近，只有約 40 公里，船程亦只需 1 小時左右。因此，港澳兩地實在大有條件加強互相合作，利用彼此各具特色的豐富旅遊資源和旅遊產品，配合世界級國際盛事的舉行，做到相得益彰。

因此，我十分贊成今天議案提出的建議，即簡化內地居民來港旅遊的手續及港人到澳門的手續，以增加兩地的客流量。

事實上，香港一個彈丸之地便聚集了一萬二千多間食肆，聘有二十多萬名從業員，對提升本地的經濟水平和市民的生活質素貢獻良多。如果我們能大力發展區域旅遊，肯定能進一步刺激本港的餐飲業，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美食之都的聲譽。我相信局長也很喜歡聽到，因為我們聘請很多低技術和低學歷的工人，所以一定會對這羣工人有好處。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談談有關培訓的問題。其實，在過往二十多年，在國家開放下，飲食業是最大的受害者。因為早期飲食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廚師均進入國內工作，因此香港在這 20 年便出現斷層和缺乏人才的問題，經營十分艱苦。我希望同事在預算舉辦培訓課程時，可以在珠三角或澳門等地下點工夫，不要單顧培訓當地的人才以輸入香港，因為只要我們可以為當地培訓人才，該等地區便不用拉走我們的人才，這樣便可鞏固香港的飲食業。香港飲食業在中國的投資，在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是很艱苦的，但踏入這個世紀便開始好轉，為甚麼呢？原來現時很多在中國開業的食肆，尤其是廣東菜，已經可以由廣州的廚師主理，無須由香港廚師主理，這便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改善了在國內的營商環境。

因此，我覺得這些培訓是必然的，但大家不應只想着飲食業是否要輸入人才，因為這其實有助減少輸出本地的專業人才。多謝代理主席。

霍震霆議員：代理主席，隨着澳門的新賭場和大型度假村相繼落成，澳門的旅遊業已對本港旅遊業構成日益明顯的直接競爭。不論是在旅客數字、酒店入住率、到訪人數、旅客停留天數，以致消費金額等，競爭壓力已經一步步加深。

無可否認，一向高踞亞洲旅遊業龍頭位置的香港，在面對旅遊和各方面都快速發展的澳門，那種被從後追上的壓迫感，確實令人感受壓力。可是，我必須指出，花無百日紅，要保持領先地位，特別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市場一體化的大環境下，要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就一定要不斷自我調整、自我完善，這是市場存活的硬道理，而旅遊業當然不會例外。事實上，香港在全球旅遊市場和爭取內地客源方面，優勢依然明顯，只是本地有關旅遊建設的新點子不多，逐漸出現後繼無力的疲態，更有“食老本”的感覺，與澳門如日方中的表現，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亦由此引發香港業界的重大危機感。老實說，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只有自覺不足，才有進步的空間。

代理主席，雖然香港與澳門的地域接近，客源類同，但旅客在港澳的觀光和消費模式卻完全不同，彼此並不存在“零和”式的惡性競爭，只是究竟是先來港還是先來澳，以及在港多消費還是在澳多消費的競爭而已。因此，只要做好港澳兩地業界的溝通配合，齊手做大這個市場大餅，將會是一個雙贏的局面。

當然，更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必須將眼光放遠放大，不要將所有注意力集中在香港或港澳合作這個微細的焦點，因為香港、澳門和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當今的旅遊客源和旅遊模式都已緊密結合，因此，在研究港澳合作之時，必須將合作目標延伸到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和深圳方面，否則，合作的效果恐會非常有限。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公民黨支持議案背後的精神，便是加強跟澳門合作發展旅遊業，我們當然也支持便利來港的訪客。我們很贊成，例如興建或發展多一些旅遊景點、便利簽證，或培訓各方面的人才，但公民黨更關注的是，我們有否一個健全的制度，容許旅遊業持續發展呢？所以，我們更關注王國興議員修正案中提出，有關誠信旅遊或訪港旅客遇到問題的新聞及有關的制度。

我們看回今年的十一黃金周，內地旅客的投訴數字下降，由今年五一黃金周的 37 宗，大減七成至 12 宗。從表面上看成績是不錯，但數字是否代表我們經常提到的零團費問題，或一些旅客經常遇到的問題已得到解決呢？

我們看回《明報》，最近有報道指本地的接待旅行社很多時候會安排兩名導遊，一名是觀光導遊，另一名是購物導遊，當遇到問題時，即在購物上遇上問題時，負責觀光的導旅便說找不到負責購物的導遊，表現出一種非常卸責的態度。其實，這一類有關“割客”，或旅遊業議會遇到很多很多制度上的問題的報道，我們近兩個月依然可從報章看到。

一直以來，香港給人的印象是我們有良好的制度，例如有 ICAC、海關，以及有完善的法律。很多時候，旅客來到香港，導遊都會以這些觀點跟旅客說，他們在香港購物可以非常放心，因為我們這方面的制度十分健全。有報章報道，有導遊跟旅客說他們應注意香港的法治、管理、文明及購物等，以這些安撫人心，所以，很多時候便增加了從內地或其他地區來港的旅客在香港購物的意欲。

可是，如果以這種方法招徠旅客，卻又不能確保我們有足夠監察制度，或未有懲罰不良商戶，最終只會影響香港的旅遊業。政府積極提倡誠信旅遊，據報道，今年十一黃金周參與誠信旅遊的旅客只有約 3 000 人，只佔團隊旅遊總數約一成，反應未算熱烈。我聽聞業界打算推出更多誠信旅遊產品吸引內地旅客，但如果沒有透明和公開的制度，萬一連誠信旅遊也出現問題，便會對香港造成更嚴重的打擊。

其實，低質素的旅行團不止破壞內地旅客對香港的印象，亦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單是 2007 年上半年的數據顯示，在 1 300 萬名來港旅客中，有 45.6% 來自世界各地，包括美洲、歐洲、非洲、中東、澳洲、新西蘭和台灣等，如果香港的“生招牌”受到影響，便會影響香港在國際信譽上的評級。

如果我們看美國的權威旅遊雜誌 *Travel+Leisure*，即《旅遊與休閒》，在它所舉辦的 2006 年最佳旅遊城市網絡選舉中，香港被評為亞洲第五名。驟眼看來，這個排名也不算太差，但如果看回 5 年前，香港當時在亞洲排名第一，而且去年我們更跌出前三名，這表示我們在很多方面都落後於人。較諸東南亞城市，例如曼谷及清邁等，它們都正在迎頭趕上。在香港面對這些挑戰時，政府要在制度上提出很多措施，確保香港旅遊業的監管及規範，以避免這類負面新聞繼續發生。

我在會議廳內其實已說過很多次——當然不是跟張局長說，而是跟其他局長說——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很多時候，他們看到立法會議員時都會提出，他們的工作量不斷增加，但政府給予他們的撥款卻沒有增加。所以，在這方面，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不論在立法方面，或在給予消委會的撥款方面，都能夠增加。長遠來說，這對香港的規管及發展，或確保旅遊業健康發展也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多年前，消委會曾來立法會向我們表示，他們須有一些法例賦予消委會足夠權力，讓它在適當時候可以代表旅客或消費者進行集體訴訟。其實，自從消委會設立了消費者訴訟基金以來，他們進行的所有訴訟都是非常謹慎的，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多方面賦權予消委會，以保障不止是本地，還包括從外地來港的消費者，令他們有信心在港購物。

主席，公民黨支持原議案和其他所有修正案。謝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旅遊業一向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之一，對於今天田北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加強與澳門一起發展旅遊業，我和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均表示支持。

上個月，工總一個代表團由主席陳鎮仁先生帶領前往澳門，並會晤了澳門特首何厚鏵。席間，何特首表明，港澳兩地其實可以在會議展覽業上並肩而行，再配合近年珠三角地區的商貿及經濟發展，三地可以透過建立一套更緊密的溝通、合作機制，共同協調如何建立旅遊軟硬件配套，連結區內旅遊景點，令消閒旅遊、商務旅遊和家庭旅遊的“餅”變大，以吸引更多海外和內地商務旅客來港澳和珠三角旅遊。他們逗留的時間越長，大家的經濟效益便越大。

主席女士，今天田議員的議案，主要談港澳合作，所以我也會集中談這一方面。一直以來，不少旅客，特別是海外旅客都會先來香港，然後再到澳門。雖然近年有部分旅客會選擇經由拱北關口或乘坐飛機直接前往澳門，但由於澳門的國際航班較香港畢竟少得多，加上我們的國際金融中心和大都會形象已廣為很多不同國家的旅客所認識，所以香港仍是旅客前往澳門的主要通道。過去數月，澳門會展業的參展商也有不少是途經香港的。雖然這羣旅客並非以香港作為最主要的目的地，但亦為香港的旅遊業帶來了正面的效果，為港澳合作發展旅遊業起了很好的示範作用。

旅遊業是不折不扣的服務行業，除了景點和住宿外，人便是最重要的元素。現時在澳門從事旅遊、娛樂及相關行業的人，例如在大型商場擔當管理階層的人，其中不少是香港的“過江龍”，令香港的專業人才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亦為當地提供了高質素的管理人才。

主席女士，談到專才，我不得不換上另一頂“帽”，即是以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主席的身份說些話。職訓局作為全港最大的訓練機構，當然樂於看到政府推出措施和政策促進本港旅遊業，提高旅遊和相關業界的服務質素，並協助專才就業。

職訓局每年都會為不同學歷的青年人，提供多種職前課程，而現時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下稱“IVE”）的酒店、服務及旅遊學系，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及中華廚藝學院舉辦的有關課程，每年也為業界提供約 5 000 個職前課程的學額，以及 2 000 個在職培訓課程的學額。IVE 課程的範疇覆蓋酒店運作、飲食業和旅遊業運作，不少學生在畢業後均可晉陞至督導級的職位，而在累積 1 至兩年經驗後，更可以晉陞至中層管理級。此外，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和中華廚藝學院則主要提供職前證書課程，培訓基層員工和督導，而課程涵蓋客務、房務、中西廚務及烹飪訓練等，亦提供在職督導管理及食物衛生管理培訓等課程。

職訓局的理事會早在去年已很有遠見地拍板自資在薄扶林興建訓練酒店，結合酒店、旅遊、悠閒保健及藥膳，為未來旅遊業發展的新趨勢做好準備。我們很希望政府會作出積極回應，增加經常性撥款，以大幅增加訓練學額。

就田議員的第(三)項建議，“與澳門及廣東省當局合作，共同培訓酒店及旅遊業的中高層管理專才”，職訓局在過去兩年已為內地省市的一些職業訓練學校和技術學院，開展小規模的師資培訓課程。我們很樂意跟澳門和廣東省探討合作空間，包括以自負盈虧方式共同培訓酒店旅遊業的中層管理專才。

主席女士，香港一直很重視旅遊業的發展，因為旅遊業不單可以令旅遊業和酒店業受惠，更可以令零售和飲食等行業受益。近年，香港和澳門均努力打造旅遊業，而豐富的旅遊資源亦令旅遊產品倍添特色，既有世界級的國際盛事，也有完備的文娛康樂設施，再加上有聞名海內外的景色，我相信如果未來要更好地發展兩地的旅遊業，將有必要有效地整合兩地的旅遊資源，才可以達到雙贏的局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近期，澳門威尼斯人酒店的開業不止成為城中熱話，更吸引了不少來自四面八方的關注。該酒店擁有的超大型豪華展覽

館，更被視為本地會展和旅遊業的剋星，直接挑戰本港在亞洲地區會議展覽行業的“一哥”地位。香港在多方面的發展，尤其是在會議展覽業方面的起步較早，面對澳門急起直追的勢頭，我們除了終日擔心憂慮或是眼紅澳門的發展外，能否以積極進取的態度，嘗試加強與澳門的合作，力求在優勢互補的前提下，在龐大的市場中分一杯羹，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呢？

主席女士，事實上，有關與澳門合作發展旅遊業的問題，只要我們稍為留意一下當前的形勢，便會明白現時的情況，早已不容許我們再停留在討論應否合作的層面上，而是要以務實、主動的態度，提出各種可行措施，將威脅變為互補，共同吸引更多旅客，締造互利相贏的局面。一直以來，內地旅客是港澳兩地同樣的重要客源，而過去訪港旅客的數字均有着領先的優勢。可是，自澳門威尼斯人酒店開辦以來，今年 9 月份訪澳旅客的數字便激增了三成，而總人數更超越本港。無論是訪澳人數，以至威尼斯人酒店的規模和影響力，均令本港的旅遊業發展敲響了警鐘。

但是，基於澳門在會展業的發展尚未完善，以及欠缺足夠的軟件配套，而香港在這方面卻有豐富的經驗和優勢，因此，只要我們好好把握這個契機，澳門的會展業發展其實能為香港帶來更多的發展商機，並能夠突破當前本地會展業和旅遊業的發展停滯不前的局面。

主席女士，對手的發展，原來是我們發展的機遇，表面看來是不可思議的事實。但是，所謂肥水不流別人田，既然澳門威尼斯人酒店來勢洶洶，並銳意將澳門打造成一個國際化的度假及商務會議中心，我們又如何能夠與澳門並肩合作呢？關鍵在於澳門的商務旅遊發展仍處於萌芽階段，根本欠缺足夠的人才和軟件的配合。以交通配套為例，鑒於訪澳人數急劇增加，而澳門市內的規劃則是路窄車多，致令交通擠塞問題日益嚴重，而其他相連配套亦是捉襟見肘，根本無法應付大量遊客。

另一方面，就人力需求來說，現時人才短缺是澳門會展業發展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所以亟須依賴外地輸入的管理專業人才。雖然本地擁有很多會展業專才，但這些人才卻很自然地成為了澳門以至其他亞洲地區高薪挖角的招攬對象。面對澳門人才不足，而本地專才則可能出現流失的局面，如果我們依然坐視不理，最終只會演變成為人才爭奪戰，為兩地發展增添更多不穩的因素。為此，特區政府是否也應該出一分力，在確保本地擁有足夠人才的前提下，促進港澳以至廣東省地區在旅遊業及會展業界的合作交流和人才培訓，這樣一方面能為三地培育更多人才，另一方面，亦可鞏固香港作為會展業中心的地位。

主席女士，我們除可利用本身的優勢作為港澳兩地合作的資本外，亦可以同時透過優勢互補，重新把資源整合，扭轉本地會展及旅遊業發展的劣勢。舉例來說，目前會展場地不足是本地會展業發展的致命傷，如果我們不想有更多參展商流失到澳門及其他地區，是否應研究港澳兩地共同拓展會展業的可行性呢？以澳門為例，自威尼斯人酒店落成後，雖然當地會展業的競爭加劇了，但連漁人碼頭的會展設施亦同樣受惠，道理很簡單，便是因為威尼斯人酒店確實令整體會展市場加大，因而令其他同業也可以分一杯羹。

同樣地，港澳地區也可以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拓展會展業。這樣既可促進澳門會展業走向國際化發展，亦可解決本地會展場地不足的問題。況且，澳門擁有很多大型的博彩娛樂設施，又有世界級的歷史名勝遺產。這大大增加了兩地互動合作的噱頭，實行一個會議兩邊走，先在其中一處開會和看展覽，然後再到另一處娛樂和購物，從而拓展雙方發展會展業的空間。

主席女士，在會展業以至旅遊業的發展方面，港澳兩地可有更多合作模式和發展空間，關鍵在於我們是否有決心向前邁進，正視當前的發展問題。除澳門外，本港現時仍面對其他亞洲城市的激烈競爭，如果我們繼續視若無睹，最終只會失去本地僅存的優勢和地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田北俊議員今天這項議案很有意思，因為我們早前仍在說如何跟澳門競爭，即好像要跟它競爭甚麼東西似的。當然，有些東西是無法競爭的，我也知道自由黨或田北俊議員很想香港有機會獲批賭牌，但我認為此事是沒有可能的，因為中央已經表明。但是，我們是否不能一起行事呢？我認為有關博彩業的是沒有商討的餘地，這是中央給予澳門的優惠，即使香港如何不情願，也得接受。對於旅遊業，包括展覽業和其他賭博以外的娛樂服務，我覺得是可以有雙贏局面的。

不過，今天很特別，主席女士，我留意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席，其實，數位局長也應該在席聆聽，例如，也會說到有關經貿的，因為我接着要說的是有關保育。為何我要說保育呢？大家也知道澳門除了在博彩業經營有道外，在城市規劃方面，特別是其保育政策，也會令香港自覺丟臉的。我們鄰近有很多城市，包括澳門和新加坡，在保存歷史文化和如何活化歷史文化方面做得很好。反觀香港，我們看到很多歷史或具保育價值的建築物相繼被拆掉，而且是政府主動拆掉的，例如早前大家所看到的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等。有時候，我跟遊客傾談時，他們對此也有點慨歎。他

們來香港已不可以賭博，很多時候，香港的展覽業也不足以競爭，但連看看香港最有價值的文物和文化，現時也越來越少。為何我們這方面連澳門也不如呢？特區政府真的要“戙起床板”想清楚。

大家也知道澳門有很多名勝，例如大三巴、市政廳，又或是大西洋銀行和分布各處的博物館，包括大家也知道的民族博物館、家具博物館和海事博物館，是有很多遊客到訪的。香港有很多人專程到澳門——除了有些喜歡賭博的人外——看看香港已失去了的東西。其實，香港早期是擁有這些東西的，不過，政府卻相當短視。現時的特區政府或以往的殖民地政府已不用多說，令我們覺得特別痛心的是在 1997 年後，我們原以為在回歸後，政府對很多事情也應看得較遠，要視乎其價值，盡量保留對香港有長遠價值的文物，但政府並沒有這樣做。大家要知道，拆除一些可以保育的古蹟文物後把土地賣掉，一定可以賺錢，因為現時的地價已被政府的高地價政策推高，最低限度也要 1 萬元 1 呎土地，甚至要兩三萬元。政府把古蹟拆掉，還要是黃金地段，一定會賺很多錢，但這便等於殺雞取卵。這些是香港的寶，也是現時和將來由世界各地來港的很多遊客極想保留的東西。不過，我們沒有保存這些東西，也沒有好好保育這些東西。因此，我覺得如果將來真的要跟澳門加強合作發展旅遊業，便要請特區政府，包括各部門到澳門看看，特別是規劃的部門。

大家要看澳門政府現時如何進行一些文物保育的工作，它是進行具體的工作，實際地進行。例如澳門一些前俱樂部，即葡籍公務員俱樂部，現已改為供人用膳的餐廳，很多人也會到那裏，但香港卻沒有這類東西。大家看到尖沙咀的水警總部便是一個徹底失敗的例子。政府現已把它改為一間超六星級的酒店，將來我們入內喝一杯咖啡也負擔不來，因為這是一間超六星級的酒店。澳門把它的一些古蹟活化，令古蹟成為一般香港市民和澳門居民也可以負擔得起的收費廉宜的餐廳，這些其實是我們所需的東西。

有些事情是我們可以做的，但我們卻放棄了沒有做；有些事情是我們應該做的，例如爭取保育古蹟或香港跟澳門作出相輔相成的安排，這些是可以做的事情。我也相信在文化保育或保育文化旅遊方面，澳門和香港是不會有太大的負面競爭的。畢竟，除了賭業外，澳門和香港在其他方面也可以共存；一如原議案和修正案中所說，包括爭取一項單一的簽證計劃、加快通關系統及共同培育酒店和旅遊業人才等，其實，大家對此均不會有太大的負面競爭，又或不存在大家把所有措施收藏起來，甚麼也不做的。我不知道有關議案和修正案能否全部通過，但我希望其後政府除了要就議案和修正案的建議向中央爭取簽證、自行做好過關系統外，我們更須強化香港的文化保育政策，真正做出一些成績，讓其他人可以看到，令無論是澳門人、國內的人、世界上其他遊客，來到香港也會珍惜這些地方。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澳門一間大型酒店不久前開幕，在本港牽起了一場有關兩地在旅遊及會展業競爭力的熱烈討論。無可否認，澳門在過去10年，在發展旅遊業方面，取得相當顯著的成績，是值得本港學習的。可是，澳門的進步，不一定會對香港造成威脅，或變成我們的競爭對手。反之，澳門的新氣象，如果通過適當的合作，可會為兩地帶來新的機會。

其實，香港及澳門，以至鄰近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不論在歷史背景或經濟發展的模式皆有不同的地方，它們各有其特色吸引旅客。如果三地可以聯手發展旅遊業，應可結合成一個區域性的旅遊路線，並可吸引不同興趣的旅客到區內旅遊及消費。港、澳及珠三角地區政府、旅遊發展局或機構可透過大型的推廣活動，向外地及內地的旅客推介該區域性旅遊路線多元化的特色。這樣的安排一方面可更有系統地進行推廣活動，產生協同效應，提供多姿多采、有連貫性及有概念的旅遊計劃，也可減省各地各自舉行推廣活動，爭取資源善用。

另一方面，如果能把現時區內的交通網絡進一步提升，勢必更有利區域性旅遊路線的發展。討論多時的港珠澳大橋，如果能盡快得到落實，將會對發展區內的旅遊業產生積極的作用。港珠澳大橋可為旅客提供更方便及快捷的陸路運輸。如果大橋的設計能夠包括鐵路的話，旅客更可選擇乘搭火車往返區內不同的景點或目的地；而這旅程本身已經可打造成一項相當吸引的旅遊項目。至於港珠澳大橋未來的通關安排方面，應盡量以方便旅客為主。在可行的情況下，“一地三檢”應是首選的方案。

為方便內地旅客同時到港澳地區旅遊，港澳兩地政府應盡速研究“自由行”計劃下簽發單一港澳旅遊簽注的利弊。如果方案對各方皆有利而邊防口岸的配套也有能力應付的話，港澳兩地的特區政府應盡快向中央政府爭取，並商討具體落實的安排。

除爭取與澳門及珠三角地區的合作外，香港本身亦應提升與旅遊業相關的配套及設施，包括盡快落實在舊啟德機場興建郵輪碼頭、在香港仔開展旅遊項目工程、提升及擴展本港的會議及展覽設施等。此外，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對本港旅遊業的發展，也是同樣重要的。培訓足夠的高質素管理人才，並必須與澳門及廣東省加強合作，加強交流，才能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我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已經 5 年了，對於如何積極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必到旅遊城市，以及設法吸引旅客在香港多作逗留，這兩方面的工作我也有些認識。其實，做起來真的是一點也不容易，因為香港既沒有獨特的大自然奇景，也沒有歷史文物，所以我們要努力做

的，是不斷增添景點，製造一些所謂盛事，以及提高我們的旅遊服務水平及購物環境，從而希望吸引更多旅客。但是，有一項工作卻是很多人也未必為意的，便是我們做了大量工作，發展連線旅遊，例如香港與珠三角甚至雲南和貴州等地方的連線旅遊。

一般人出外旅遊，甚少只到一個城市，好像香港的旅行社，也會推出東歐 6 國、北歐 4 國，西葡萄牙加直布羅陀等。今個暑假，工商和經濟兩個事務委員會均曾到過西班牙的巴塞隆那，考察郵輪碼頭設施。全世界最大的郵輪公司皆在那裏設有基地，更在沿愛琴海岸的旅遊城市投資碼頭和經營陸上旅遊。原因是旅客都會選擇到多個地方遊覽，就像大家到上海之餘，也會前往杭州和蘇州等地方一樣。這樣便同時帶動了周邊城市的旅遊和商業發展。

以香港作為單一的旅遊賣點，其實是不足夠的。如果我們能夠與周邊城市合作，成為一個旅遊區的話，反而會相得益彰，令大家受惠。

最近，我們亦曾就澳門積極發展會展業所帶來的挑戰進行辯論。其實，無論是挑戰或競爭都並非壞事，問題在於我們是否對挑戰視而不見，坐以待斃，還是迎接挑戰，提升競爭力。如果是後者的話，以香港的既有優勢，我們絕對可以繼續擔任領導者的角色。

我們最大的優勢，便是香港是亞洲區的航空樞紐。我們的國際航線網絡較鄰近城市 and 國家強，而我們與內地之間的交通網絡亦非常完善，加上香港在旅遊服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而且達到了國際水平。其次，香港在旅遊方面的吸引力，與鄰近地區，尤其是澳門，是截然不同的。關於這一點，我也不用多說了。所以，香港與澳門在旅遊發展方面是絕對有合作空間的，而大家的目標可以分為內地和國際旅客。由於內地旅客佔我們旅客數目的最大比例，我認為應多做工夫。在剛才我們自由黨主席所提出的眾多建議中，我只想強調其中一點，便是希望政府和國家商討，盡快推行內地旅客前往港澳旅遊的簽證採用“合併簽注”，因為這樣將更能節省時間和簽證費，從而吸引更多內地旅客一次過來香港和澳門旅遊。

至於國際旅客方面，我認為香港和澳門一定要在推廣方面加強合作，尤其是在國際盛事方面，例如我們在農曆新年舉辦的花車巡遊。如果澳門其後所舉辦一些類似活動，例如澳門最近舉辦的煙花比賽，能夠與我們的國慶煙花接得上的話，將有助加強我們這個地區的旅遊吸引力。

有競爭才有進步，面對競爭，最重要的對策便是自強和提升。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繼續加強香港的旅遊設施和基建交通，增加酒店的供應量；旅遊業界則提供更好的服務，而我們零售行業亦提高質素的服務，以鞏固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那麼，旅遊這項經濟支柱便可以繼續支撐香港的經濟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當我第一次看到今天的議案，我有點失望，因為議案的措辭只着重於技術上的合作和改進，而沒有試圖探討香港的旅遊事業與澳門作比較，有何相同或不足之處。另一方面，也令我感到有點失望的，是在議案中提出的第一項，即向中央政府爭取，讓香港政府在自由行方面有更多的擴闊空間。我記得很久以前看過一套電影，當中有一句對白非常精警，也很簡單：“If you build it, they will come”，即是說，如果你能建設，他們便會到來，問題並非在於請哪些人來，而在於如何充實自己，讓自己更富有吸引力。

主席，澳門和香港其實是一對很奇怪的孿生兄弟，雖然只是一水之隔（我小時候覺得澳門是另一個地方），但它與香港卻又很接近，兩個城市都曾是歐洲國家的殖民地，也是在最近 10 年內回歸中國，各有獨特的歷史背景。但是，兩個城市的差異其實是相當大的，特別是在成長的過程中，香港是逐步邁向成為一個商業中心，而澳門則是邁向一個所謂消遣中心，所以其實是非常不同的。那麼，在不同之下，如何合作呢？其實，我覺得最簡單的便是互補不足，我們不希望香港成為第二個澳門，所以，對於較早前自由黨提議香港也興建一個賭場，主席，我是極力反對的，我們怎能做到像澳門般？怎能跟澳門競爭成為所謂消閒旅遊中心呢？同樣道理，澳門也不能跟香港競爭成為商業中心。

因此，我們所要關注的，並非技術上的問題，即如何能在通關方面做到更方便，或如何擴大自由行的空間；而是我們在地理上具有相當優勢，由於兩個城市鄰近，乘船只需花 1 小時，如果乘直升機則更快，既然如此接近，如果能給旅客帶來兩種截然不同的旅遊經驗，這便是吸引點，這便能令雙方得益的地方。那麼，我們應做些甚麼呢？

主席，我認為香港的旅遊業有 3 個重點：第一，文化旅遊；第二，生態旅遊；及第三，商務旅遊。請容許我很簡單地談談每一重點。

何謂文化旅遊呢？其實，全世界著名的旅遊景點，很多都有其獨特的文化背景，而香港是有獨特的文化背景的，在世界上，除新加坡外，我們是一個華人的殖民地社會。所以，當我們談到文化，我們並非只談藝術文化，也須談歷史文化和社會文化，如果這些獨特之處能夠吸引旅客，我們便能真正發展文化旅遊。但是，很可惜，特區政府似乎從未考慮過香港的歷史背景如何能轉化為旅遊的吸引點。其實，以往很多同事也曾在這議事廳提及很多具歷史和文化價值的建築物或景點，但它們均一一被拆卸。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真有需要重新檢討如何能讓香港如此獨特之處得以保存，而不是把它們消除。

主席，生態旅遊方面是一個新的旅遊景點，其實，香港已發展了濕地公園，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但是，濕地公園並非唯一的景點，也不能是唯一的景點。香港的很多自然生態也有其吸引之處，我們的海岸線和各小島，在世界上可稱獨特。如果大家到希臘或地中海走一趟，可能會發現地中海也不外如是，香港的海岸線其實是非常美麗、非常吸引人的，香港有很多小島是極具吸引力。如果大家最近有留意報章或周刊的報道，會看到香港有很多奇怪的景點，例如“神龜上山”或“手指石”等，原來香港有很多這些景點，連香港人也不知道，我們何不利用這些自然生態來吸引外來的旅客呢？對於這一點，我認為政府也須考慮。

另一方面，如果大家有留意，差不多所有具吸引力的大城市都有相當著名的公園，例如紐約有中央公園，倫敦有更多吸引人的公園。所以，從這方面來發展生態旅遊，是值得我們考慮的。

此外，我想盡快談談商務旅遊。其實，商務旅遊在近代也有其吸引力，我們發展會展設施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不要忘記，在其他地方，我們也可以擴闊旅遊的吸引點，例如擴闊我們的專業服務的國際視野或仲裁設施，在後者而言，最新有非司法程序的調解糾紛服務，這些均能吸引商務旅客在香港逗留更長的時間。

主席，我希望透過這項議題可令香港政府反省如何發展香港本身的獨特之處，並藉此與澳門合作。多謝主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即使以香港的標準來看，澳門的旅遊業近數年間急速發展，以致旅客人數高達每年超過 2 000 萬——澳門居民與旅客人數的比例為 1 比 40 以上。與去年相比，香港的旅客人數水平僅升數百萬，而本港居民和旅客人數的比例僅為 1 比少於 4。當然，這與澳門在博彩業收入方面已取代拉斯維加斯的地位有莫大關連。

如果我們認為澳門的成功對香港有害無益，這是錯誤的想法。即使有些大陸旅客寧願到澳門旅遊，而不選擇香港，也並不表示世界末日。因為澳門並沒有其他工業。

我們應緊記，旅客數字並非量度旅遊業是否成功的唯一標準。明顯地，有些零售商和酒店會因我們額外招待每 1 萬名旅客而受惠，並因此而提供一些就業機會。

不過，根據經濟學的基本事實，由於旅客購買的東西大都是入口貨品，本港經濟亦會很快失去這些旅客收入。此外，大量旅客對本港的道路和邊境通道造成壓力。旅遊巴士在某些地區更造成擠塞問題。我希望香港能在價值鏈上往上爬，並且將集體市場式的旅遊業交給其他地方——譬如澳門。

雖然本議案的建議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但這些建議均切合實際，希望有關當局會予以審慎考慮。

我認為簽發單一簽注讓大陸旅客同時到港澳地區旅遊是一個好主意。可是，我認為更好和更進一步的做法，便是發出多程簽注，讓旅客可同時到香港和其他地點如東南亞旅遊，以達致多贏局面。

對於設置一個更快捷而自動化的過關系統，以方便香港旅客前往澳門的建議，我相信所有人都會表示歡迎。任何可以加快港人在珠三角地區過關的做法，都會非常有用。

對於香港與澳門和大陸在旅遊業的專業和管理培訓方面加強合作的建議，我也十分支持。這也是一個好例子，顯示香港可以將其專長視作服務業出口產品，從而找到新市場。

謝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田北俊議員不愧為功能團體界的議員，他一當上旅遊發展局主席後，便立即提出這項議案。

但是，提起澳門，我有一個問題，我是不能前往澳門的。我不知道田議員可否幫幫忙？現時還有某地方是不讓一些人前往的，真的是“好打有限”。我記得曾經不能前往該地，現時我為何又不去呢？因為我不知道我購買的船票究竟有沒有效。當然，這是題外話，但這題外話其實是有意義

的。一個地方，不論發展甚麼，不能不將社會軟件發展好，即表示在制度上須有建設。大家都知道，現時已開審歐文龍先生一案。澳門曾一度成為傳媒的炒作熱點，說澳門一片美好，那是因為董建華當年的表現太差了。現在好了，從澳門浮現出來的現象便可知道，即使根據最簡單的經濟學來分析，某一項專利權一經開放，經濟一定會發展，因為有競爭，但造成的泡沫卻會非常嚴重。

我們跟澳門加強聯繫，讓更多遊客可前往，當中其實存在着一種壟斷的問題，單是坐船前往澳門已是一種壟斷了。它的位置較愉景灣遠一點，坐船往愉景灣只廿多元，往澳門則要百多元，這樣的壟斷，首先是會窒礙社會的發展，其次也會令原本可帶給低下階層的利益縮減。很簡單，如果我的預算使費是 1,000 元，坐船已用去三百多元了，那麼，上岸吃東西時，我自然會吃少一點了，對嗎？

其實，如果我們表示要加強旅遊業的發展，不單要跟澳門加強溝通，還應看看我們本身有沒有旅遊業的發展。我看不見香港有很穩定的前途，董先生曾表示我們有 4 條支柱，但支柱現已崩壞了，至今其實亦已消失了。所以，自由黨表示要開設賭場，在當時而言，也未必是錯的，儘管現在這麼說便是錯了，香港現時已變成了全世界最大的賭場，是過山車的賭場，上落千多點，這個賭場令香港百業均蒙上陰影。

資本主義其實很簡單，所有資本皆會向利潤高的部門流注，現時炒股票炒至“嘖嘖聲”，發展旅遊業根本是浪費力氣，而正正因為由於炒作造成泡沫，致令我們的經濟蒙上了一個很大的陰影。由於我們要維持匯率，加上要面對炒作帶來的通貨膨脹，均令香港各行業，包括旅遊業在內的經營成本直線上升，這對旅遊業發展當然會造成打擊。大家也曾經四出旅遊，我認為范太——主席也曾旅遊，你不會選擇昂貴的地方旅遊吧。

可是，由於我們要培養一個大賭場，讓包括國內的大財團前來賺錢，所以，我們又怎可以遏抑通脹呢？我們歌頌樓市復甦——我的老朋友施永青現時眉飛色舞，因為上升嘛。但是，大家有否想過樓市上升，會令整個社會受影響？第一，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經營困難，即使有旅遊業或其他行業的發展，中小企在社會繁榮的過程中，沒分享其中的成果。第二，服務行業的工資沒得到改善，我們但見泡沫越來越大，包括旅遊業的泡沫。有朋友向我投訴，他邀請了一位美國人到西環一間中資酒店傾生意，酒店竟然坐地起價一倍。那名美國人表示沒所謂，他是用美元的。

然而，各位想一想，如果我們說要背向祖國，當我們歡迎祖國親人到來，而我們的酒店卻是這樣經營的，訪客怎麼入住呢，老兄？我可以告訴

你，改為租賃床位入住吧 — 如果酒店繼續是這樣經營的話，租賃床位才可行了。所以，我們討論旅遊事業時，我們說要翻一番，當時說佔 6%，我們其實知道這方面的發展對香港經濟會有點綴作用，亦可能會解決部分低工資、低收入屬於服務行業的人的問題。可是，今天，我們任由香港大賭場發展，任由泡沫增大，而我們卻還在討論旅遊業，所以，我可以很坦白地說，我們根本不知道在討論些甚麼。

第二點，當我們的文化是一種即食式的文化時，其中即包含着不停的拆卸，所以，即使全中環的建築物皆着了燈，讓人拍攝“蝙蝠俠”，也是沒用的，為甚麼？因為兩年後，遊客來到這裏便會有被欺騙的感覺，會問為甚麼兩年前看見的，現在卻消失了？皆因我們不斷地拆卸。因此，可見整個政府（正如我已經說過很多遍）是頭痛醫“腳”，腳痛醫“頭”，永遠治不好。

所以，我在此呼籲，如果真的要令低下階層可透過旅遊業或服務業得到利益，首先要刺破泡沫，第二，不能像曾蔭權首長般，傻兮兮的。現時國內也指出泡沫很大，要軟着陸，連溫總理也跑出來說，不容許炒作過甚 — 我當然知道他是在“出口術”。可是，我們的特首於兩個月前在這裏 — 他當時很意氣風發，尚未談文革論 — 說“沒事，沒事，想窮都難”。這是個怎麼樣的領導者？所以“田少”如果搞旅遊業，分鐘會勝過他。但是，特首一直沒作聲，他只坐着，任由賭場擴大，我要求他增加印花稅，只增加 0.01%，每年便可有 400 億元來令窮人受惠，他卻不做。那是 400 億元，范太，還何須搞旅遊業發展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希望你.....

梁國雄議員：我是應該稱呼你做“主席”的。

主席：你在提及其他議員時，亦最好以他們的全名作稱呼。

梁國雄議員：知道了，我下次會按照你的指示做。

主席：好的。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多謝王國興議員增加了有關誠信旅遊的修正案，讓我有機會談談我們對香港旅遊的一些期望。最近，我出席了優質旅遊服務協會的會議，當然，多位會員對於誠信旅遊（並非如修正案般，只提出在內地推動誠信旅遊，而是整體的誠信旅遊）也非常支持。他們是殷實商人，所以很希望盡量鼓勵商戶有誠信地經營，不要經營“黑店”，影響香港的商譽，而這是我們非常珍惜的。

此外，有關非法兜售的問題，作為誠信旅遊來說，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不能容讓一些莫名其妙的人向旅客兜售冒牌貨品。可是，我們發現在某些地區，特別在尖沙咀區，經常出現很多這類的情況。事實上，警方已非常幫忙，可是，這些行動猶如貓捉老鼠般，警方人員一離開，他們便再走出來。這些人不時出沒，對旅客造成很大的滋擾。所以，誠信旅遊其實應擴闊一點，這對於香港的整體旅遊發展而言，是很值得支持和推廣的。

其實，湯家驊議員剛才說他對題目太狹窄感到有點失望，這也可不能怪他。然而，田北俊議員最初提出這題目時，是有感而發的。這是由於我們與澳門在入境問題上出了岔子，因而引申到很多其他方面。當然，我們的梁國雄議員剛才很厲害，他竟可由談澳門而搭上我們的股票市場，甚至可以談到國際上的問題，更談到如何影響我們的生計。但是，就辯論而言，這是不應做的事，因為其實已扯開到很遠了。當然，我們在此是很容易忍的，大家有時候可能會扯得遠了一點，但他卻特別厲害，扯得特別遠。

不過，既然湯家驊提到賭場，我便想指出，我們自由黨所談的，並非要效法澳門。澳門也沒有任何專利，全世界並非只有它才能興建賭場，而沒有其他地方可以興建賭場的。我們曾辯論過這題目，也提出過全世界也是以賭場作其中一種消閒或娛樂設施。我當時提過澳洲的悉尼等大城市其實也有賭場，而我們沒說我們將會走澳門的路線，以賭場為主。

我想特別一提單仲偕議員的發言，我覺得很有趣。他剛才說他們其實並非不想與廣東省、澳門方面合作，不過，他們想就針對香港的問題而提出修正案而已，但他的修正案卻是刪去“合作”的字眼。主席，他的修正案清楚地刪去“與澳門及廣東省當局合作，共同”的字眼；而且，他亦刪去“及旅遊業的”這數個字，即在培訓方面，我們一方面要增加培訓管理酒店的人才，但另一方面，我們不用培訓旅遊業的人才。他說我們可以自行增加名額，卻不用與廣東省、澳門合作。

我想就此談一談我們為何真的有需要與廣東省及澳門合作。我們現時要發展一程多站的旅遊，珠江三角洲是一個非常吸引的地方，別的國家也

推行一程多站。例如在泰國，雖然已有曼谷、布吉、清邁等很多旅遊點，卻還在不斷發展新的旅遊點。然而，香港由於地方小，所以有很大局限，如果我們要搞一程多站，我們的人才也要配合一程多站式的旅遊管理和推廣。因此，在訓練人才方面，我們其實應與他們一起進行訓練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由於澳門現時已引入世界最知名的管理方式，即拉斯維加斯的管理方式，威尼斯人（**Venetian**）酒店採用的方式，是拿着拉斯維加斯的“天書”，我們可從中學到很多東西。所以，如果一起進行訓練，便會有這種好處。

第三點，我們可以有互補的作用。香港擅長酒店管理，但內地——主席，我知道你很喜歡旅遊，你一定會同意我這種說法——則擅長訓練導遊。內地相當着重導遊的質素和教育，以及其基本的文化水平。所以，香港在這方面是有所不及的。如果我們能聯合起來，內地可從我們擅長的地方得益，而我們也可從內地擅長的地方得益。整體來說，對整個區域的人才提升將會有很大作用。

我們認為，如果單是增加本地酒店人才的培訓，未免有點坐井觀天。所以，我們始終希望大家能把眼光放遠一點，來考慮整個地區的旅遊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

立法會已經不止一次，而是很多次，向各位議員提供機會，讓他們表達澳門在各方面對香港構成威脅的看法。既然我們今天的議題是合作，我們便要從各方面進行檢討。

無可否認，澳門的博彩業現在已經面向全世界的頂尖。我記得數年前，我們的特首曾經到拉斯維加斯參考、參觀和考察，研究在香港設立博彩業的可行性和可能性，但他回來後卻一點消息也沒有——當然，他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很可惜，時間過去，自從澳門在 2000 年發出 3 個牌照，並間接變成現在的 6 個牌照後，現在仍有部分人在發夢，詢問是否有機會在大嶼山設立賭場或同等的博彩中心。我可以告訴大家，時間已經過

去，而且再也沒有機會了。現在不要說是大嶼山，即使是在香港島設立賭場來與澳門競爭，也是絕對、絕對沒有可能的，因為澳門已吸引了所有世界性的博彩資金。

我們瞭解澳門本身已有很大的競爭，剛才提到 3 個牌照現在已經變成 6 個牌照，甚至很多酒店也附設賭場，而且互相競爭。部分設施較為落伍或陳舊的酒店現在已經面臨轉業，甚至倒閉，這些全部也是事實。未來 3 年內，澳門將會有 5 萬個全世界第一流的酒店房間落成。當它們落成後，香港各方面便會受到更大的威脅。我們瞭解到香港受惠於自由行，令部分三四星級的酒店有機會復甦，但香港的旅遊業眼光短視，任意加價，令各地旅客來到香港被任意宰割。特區政府必須留意和檢討這一點，否則，將來旅客路過香港時說一句：“借過，唔該”，便悔恨已晚了。

首先，政府必須與澳門配合，也要自我檢討，就酒店方面進行評估。第二，便是所謂的會議中心——這可能已經是我第三次在立法會內提出，我們的特首強調香港的會議中心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事業或業務，但很可惜，事實並非這樣。特首有甚麼資格不讓別人加入競爭呢？所以，當香港面對澳門、廣州、深圳等其他地區的競爭時，香港還在睡夢中，以為自己還很了不起和了不得，這樣最終將會嚴重影響旅遊業的。

第三，是所謂配套的表演問題。我們瞭解到，由於博彩，甚至賭場的資源是利用股市，利用世界的資金，所以它們可被稱為“承繼仔”，意思是他們無須有眼淚的，即使是雙親都死了，他仍有東西吃，無須哭泣。既然是利用世界性的資金來運作，便無須擔憂虧本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它會聘請全世界第一流的表演者，不論是明星或歌星。大家也知道，**NBA** 最近在澳門引起了非常好的回響和回應，未來更會舉辦全世界性的運動會——當然是以室內為主的。在這種情形下，香港如何與澳門競爭，又如何配合呢？這是第三項值得特區政府投入人才來研究的事情。

當然，我們瞭解由於未來北京舉辦奧運，香港有幸舉辦馬術比賽，但我對香港在這方面的人才和有關人士的表現有所保留。我並不是看不起他們，而是認為他們要有創意、創新；而墨守成規的做法根本上是落伍的。更重要的是，澳門日後會借助橫琴島作為大後方，建設成闔家歡的度假村，即除了成為進行賭博、展覽、表演的地方外，還會有小朋友的活動地方。在這情形下，香港除了有海洋公園能夠與它競爭外，其他的如何配合？大家如何合作呢？這是政府要考慮的第四項事情。

很可惜，我們只看到政府就迪士尼樂園向外商、外資輸送了很多利益，而結果如何呢？根本是乏善可陳，這方面是值得特區政府加以檢討

的。資本主義社會優越感的時代已經過去，未來要面對的，是接近大家的挑戰。與此同時，我們可看到，本地如果不能自強不息，根本便無法與別人競爭。

淺水灣有一座觀音廟，那是很多國內人士必遊的地點，為甚麼政府不多撥資金，把那裏裝飾得更美觀和更吸引呢？我相信這是旅遊發展局和特區政府要立刻處理的。與此同時，堅巷內有一個古蹟，充滿了集體回憶。我們所說的集體回憶，不是要滯留在殖民地時期的香港和要紀念它，而是希望大家能更進一步。

主席，我支持原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認為詹培忠議員應就這項議題申報利益，因為我相信他在過去前往澳門也曾經贏了過百萬元。

主席，首先多謝周梁淑怡議員稱讚社民連的議員，說梁國雄議員充滿想像力。她讚他很有聯想，這絕對是事實，因為他充滿生命力，也充滿想像力；並不是每位議員都能夠這樣的，主席，這是社民連的特色。

主席，我也首先多謝田北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相信他是出於真心及有感而發的。但是，按照歷史的發展和時代的發展，再看議題時，我們其實感到很欷歔。六七十年代，香港被稱為東方之珠，整個東南亞基本上只有香港發光，照耀着整個東南亞，香港的繁榮可說是整個東南亞的獨特現象。但是，隨着祖國開放，澳門賭權改變，其他地區發展飛躍。我們看見人家飛躍，便感到自己渺小，自己落後；看見人家進步，便覺得自己要追趕；自己要追趕的同時，便覺得自己要更主動跟人合作。其實，這是好的，這絕對是好現象，這些想法勝過一些高官的所想。我記得在金融風暴時，我向一位高層官員說 1998 年的風暴可能會帶來很大影響，而該位官員卻向我表示，不要危言聳聽，香港多年來的風暴，都是在 6 個月後便沒事的了。但是，那次風暴令香港低沉了數年。我們跟一些官員表示，香港某些發展不暢順，要求注重一點。他們卻表示香港充滿競爭力，這個問題不用理會。

所以，田北俊議員的議案背後的善良動機，以及積極一面，必須加以讚揚，因為我們要知道自己落後了。看見別人飛躍，便知道自己停頓；看見別人進步，便要從合作方面多學習；瞭解到自己的位置開始低落，從而尋求改進，令香港社會不會繼續低沉，這是極為重要的。

港澳雙方合作，這點極為重要。我絕對不希望我們討論的旅遊業是等同賭業，當然，詹培忠議員的傾向性絕對強於我，他是這項的專家。

在旅遊業方面，最重要的一點是如何令香港市民，特別是令普羅大眾的就業機會增加，並且令香港基層市民因為這個合作關係、因為旅遊業的發展，而獲得增加收入；而非進一步剝削，進一步引誘香港工人將其血汗錢帶到澳門賭博，以致製造更多病態賭徒，製造更多悲慘家庭，製造更多自殺個案。

我在地區上經常收到很多要求協助的個案，個案內容是怎樣的呢，主席？有些人在澳門被人挾持回港，找其家人還錢，警方也沒他辦法。我曾親自打電話跟 CID 人員討論這問題，該 CID 人員表示別人陪當事人回來，要求他還錢，又沒有恐嚇或威嚇他，亦有借據在手，只想要他還錢。由於當事人是欠了別人錢，所以警方也不能採取任何行動。但是，一般而言，凡是寫這些借據的，最低限度要填寫 3 家人的參考資料，可能是他的母親、哥哥或姊姊的資料，此後，這 3 家人便會生活在惶恐之中。類似這些個案，我相信在香港各區經常出現。最後，不少這類個案的家庭要將樓宇加按，或問“二叔公”再借，即借上借，很多時候要以十多二十萬元，甚至 30 萬元來還債。這類個案自從澳門賭業飛躍後便增加了。以前也是有這些個案的，主席，以前一定有，但希望政府日後可以書面回覆，這些數字究竟增長了多少倍？這些個案也會導致家庭悲劇的出現。所以，在加強合作之餘，當局也應研究賭博所導致的問題，並應考慮有何預防悲劇出現的措施，一併作出處理。

主席，要加強旅遊合作，香港必須自強，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所說，香港的落後和澳門的飛躍。我們看到別人的進步，可是，香港近數年來有些甚麼呢？回歸轉眼已 10 年，有的只是一個迪士尼樂園，每天有 1 萬人參觀迪士尼樂園，有時候還不足 1 萬人。我們已為它花了數百億元，但它創造了多少就業機會呢？如果香港本身不創造更多旅遊景點或有特色的旅遊項目——是有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而不是抄襲。說不知道要花多少百億元來引進環球片場，我認為這是絕對錯誤的——我們一定要創造本地的旅遊景點，因為我們前往全世界的每一個地方，都是想參觀該地方的特殊旅遊景點。例如我們前往澳門，看到前葡國政府遺留下來的一列高級人員宿舍，覺得很特別，而香港呢？全部到了哪裏去呢？香港的已經全部沒有了，全部都被拆卸了，是完全沒有保留，沒有積極進行推廣的。

香港政府最大的問題是，每當有“港英”字眼的，便恐怕作出宣傳，但澳門卻毫不害怕，澳門對於宣傳前葡國政府遺留下來的一些建築物是不害怕的。香港政府擔心一旦宣傳港英遺留下來的東西，便會被人指責為

港英餘孽。因此，如果在心態方面不改變這種傾向，香港的很多發展機會便會被“窒息”。

此外，由屯門碼頭前往澳門的航線仍然未獲開通，如果要跟澳門合作，而解決不了這個問題，便會變成一個極大的笑話，還談甚麼合作？航線也未獲開通，還談甚麼合作？所以，希望“田少”下次前往澳門時，能跟澳門特首談談，屯門碼頭——即與澳門最近的碼頭——是仍然未有前往澳門的航線的。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簡單地從保安的角度來說這項議題。

首先，田議員提出的措施是向中央政府爭取在“自由行”計劃下簽發單一旅遊簽注以便利旅客到訪香港。我覺得從保安的角度來說，這問題完全不大，因為原本自由行的人數已經相當多，所以這項增加的百分比是很少。況且，自由行逐漸擴大以來，現時差不多整個中國內地有 10% 的人可以很便利地來港。香港的治安相當穩定，這項增加也沒有令警察資源增加，所以，就這方面而言，警察的效率其實增長得也很好。此外，保安當局找到好方法跟內地政府合作，因此，既然增加的數字很小，我覺得這方面可以盡快實行，不會產生任何保安的問題。

其次，是利用自動過關系統，令香港人較容易（即較快的意思）進入澳門。在這方面，我有兩點想說。第一，事實上，我相信即使採用自動過關系統，也不會便利得很多（當然是會有少許便利的），但澳門本身的人口並非很多，如果設置整個自動過關系統，主要也是讓香港人自動過關的話，他們便要計算有關投資是否值得了。因為其他地方訪澳的旅客未必可以利用這個系統，也不會像香港旅客人數般那麼多。很多中國內地或東南亞的旅客，甚至全球前往澳門的旅客，也不會在短時間內到訪多次，所以要求他們也能利用自動過關系統，相對而言，其實並不划算，他們亦未必會用得到。因此，以我估計，對澳門來說，便要考慮這是否一項很值得的投資。對我們來說，當然是好的，我們可以更便利，對嗎？

不過，無論如何，即使有了這系統，也未必真的會快得很多，按照我自己的觀察，在澳門關口，澳門本土的人有本身的輪候隊伍，而且不是太多人使用，可以很快便過關。可見主要是港客和其他地方的旅客，而有些地方來的旅客如果乘搭飛機到訪澳門，那些入境關口又完全不會太擠迫。所以，實際上，大部分顯得擠迫的地方是招待我們香港旅客的碼頭，即使採用了這個系統，也只不過是把他們撥歸一邊，然後大家在該處輪候而已。因此，儘管採用後實際上可稍有改善，我相信亦不會像香港使用了該

系統般做得出很多成效。再加上以我估計，並以我看來，澳門的入境處，尤其是例如港澳碼頭，除非有很特別的設計，否則，暫時也未必能大量增加關口櫃位。因此，對澳門來說，這確實是一項涉及投資的問題。

我亦注意到田議員沒有在議案中第(二)項反過來希望澳門旅客來港時可以全面利用自動過關系統，他也可能審慎地考慮過——這方面是必須小心考慮的。我本身對這方面有點顧慮，但無論如何，我覺得，我們如果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及小心選擇，日後事實上也可以考慮提供自動過關系統給部分澳門居民或營商人士申請使用的。但是，如果一下子全部開放，我暫時是有些保留。無論如何，田議員的議案亦沒有特別提出此點，不過，一般來說，如果我們向別人提出要求，通常別人也會向我們提出同樣的要求。其實，如果香港政府覺得有些事情對本身有較多利益，主動地採取一些措施，例如向其他國家提供簽注，對方也不一定給予我們對等待遇的，這些例子也是有的。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澳門政府自行考慮，長遠而言，做法對澳門是否有利呢？

因此，我覺得從保安的角度來說，香港本身其實也有相當廉潔的警隊及相當強的執法能力。就此，我們知道，即使澳門大力發展賭博行業，再加強旅遊方面的合作，我相信我們是絕對應付得來，而澳門方面也沒有可能一次過特別加快推行某一方面的。所以，我們可有足夠時間觀察某些情況。

不過，最終而言，我相信加強兩方面的合作，以及與內地的合作，這才是最要緊的——無論在香港、澳門或內地，主要視乎如何安排和配套，來應付所產生和遇到的挑戰或保安的問題。我本身對這項發展感到樂觀，並且不會有太大的擔心。我希望我們可繼續一同把這項工作做好。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田北俊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的原議案提出：“鑒於港澳兩地的旅遊業近年急速發展”，所以我提出 3 項比較具體的建議。第一，是有關“自由行”計劃可否容許內地旅客以單一簽證同時到港澳地區旅遊；第二，我說得很清

楚，便是香港人到澳門時可否以更方便的、類似 e-道的方法出入境，這非雙向的；及第三，是有關跟澳門和廣東省合作，共同培訓酒店及旅遊業的中高層管理專才。王國興議員就我第(一)、第(二)、第(三)項建議提出的修正，我絕對沒有意見，他只不過是在“加強與澳門在旅遊方面的合作”之後加上“和經驗交流”，我說“與澳門及廣東省當局合作”，他則加上“加強”合作。自由黨對於大部分就 3 項建議提出的修正，是全部支持的。

王國興議員加上第(四)項提到：“大力提倡和推動誠信旅遊”。自由黨和旅遊發展局當然是百分之一百、全力支持此點。可是，我為何不在原議案提及此點呢？因為事實上這點跟與澳門合作是沒有直接關係的。無論跟澳門合作或不合作，我們在香港推動我們香港的誠信旅遊、加強香港的酒店、旅遊、餐飲的誠信、改善服務等，均須由我們香港自行進行，跟與澳門一起加強合作是沒有直接關係的。儘管如此，自由黨仍然是支持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單仲偕議員就我的議案所作的修正，由於他談及第(三)項時，刪除了“與澳門及廣東省當局合作”，我們對此是有些保留的。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也提到這一點。不過，我同時也留意到在議程中提到，如果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單仲偕議員已發出通告，表示會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我的議案。在這情況下，他便要保留“與澳門及廣東省當局合作”那一段，接着才會加上單仲偕議員他本身的建議，便是“增加本地”培訓酒店中高層管理專才“的數目”等，對於那些內容自由黨也是全部支持的。

因此，我會支持並呼籲各位同事支持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也呼籲各位支持單仲偕議員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我的議案，一致通過。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再次代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加強與澳門合作發展旅遊業”的議案辯論，提出了很多寶貴及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我在辯論開始時已經指出，港澳兩地的旅遊業發展——正如霍震霆議員所說——並不存在“零和”的惡性競爭。兩地除了整體旅客數字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外，兩地居民互訪更是越來越頻繁。無論是在旅遊設施的供應，以至旅遊宣傳推廣方面，香港和澳門可說是通力合作，發揮了優勢互補，達致雙贏局面。

陳鑑林議員、方剛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到港澳兩地應合作推廣“一程多站”行程，我知道由田北俊議員領導的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

局”）正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旅發局已把香港、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澳洲和新西蘭列為主要客源市場，並加強在廣東以外省份的工作，推廣“一程多站”行程。針對不同的旅客羣，旅發局會繼續推出針對性的嶄新旅遊產品，正如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應該把香港推廣為“美食之都”，並配合本地的盛事，例如明年的奧運馬術比賽，以及澳門新增的旅遊設施，以刺激旅客人數和相關旅遊消費的增長。我知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早前已前往澳門訪問，田議員亦曾率領旅發局代表團與澳門的旅遊局交流。我相信兩地有關機構會積極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陳智思議員和方剛議員關心到我們要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在個人遊計劃下，發出單一港澳旅遊簽注。從推動旅遊業發展的角度，我重申，政府歡迎內地有關部門在個人遊計劃下，引入更多便利內地旅客訪港的措施。保安局和旅遊事務署會積極跟進議員的建議，與內地有關部門交換意見。

大家也知道，特首在施政綱領上指出，我們會“提倡進一步便利旅客訪港的措施，尤其使入境安排和設施更方便旅客”。由於訪港旅客的人數持續增多，入境事務處有意擴大 e-道的服務範圍至經常訪港的旅客，讓他們享有更便捷的服務。

在人才培訓方面，田北俊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均提到培訓酒店及旅遊業的中高層管理人才。我在辯論開始時，已開宗明義地指出政府的看法。“優化人口、匯聚人才”，是施政報告內一個重要的主題。我們不單支持地區不同的院校及教育機構加強合作，我們看到更重要的，是提高香港作為教育樞紐的地位，實踐我們成為全球城市的抱負，並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港就讀，讓他們在畢業後留港建港。這樣不單對旅遊業，對香港其他行業亦會帶來裨益。

梁君彥議員提到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職業訓練局在培訓酒店人才方面的貢獻和角色，我十分感激和欣賞，也承諾我們會盡一切努力在資源方面作出配合，以推動這些課程。

剛才亦有多位議員提到“誠信旅遊”，特別是余若薇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對這方面均發表了一些意見，我想作一個簡單回應。自推動“誠信旅遊”以來，旅遊事務署一直與國家旅游局、旅發局、旅遊業議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攜手合作，打擊由“高售低轉”、“拼團賣團”和“零負團費”衍生的不良經營方式。我們亦會繼續向內地旅客推廣優質香港旅遊產品和宣傳精明消費。在剛過去的旅遊旺季國慶黃金周，旅遊業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及旅發局合共接獲 12 宗投訴個案，但當中並沒有涉及內地團體旅客就購物安排方面的投訴。

在業界規管方面，旅遊業議會也推出多項措施，包括要求經營內地訪港旅行團的旅行社一定要向旅遊業議會登記團隊確認書，以及向旅客派發行程表，並把“內地入境旅行團購物退款保障計劃”的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 180 天，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內地旅客在香港的消費權益。我們和旅遊業議會會不斷檢討措施，以便因應市場發展，作出改善和更新。

主席女士，我想在此強調，我們絕對不會鬆懈，並會繼續與國家旅游局合作，加強規管。我們亦趁此機會，呼籲業界為提升旅遊服務水平，同心協力，打造優質品牌，維持香港優質旅遊目的地這重要的形象。

此外，我想在此逐點回應在剛才辯論中，李國英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和何鍾泰議員提到有關會展旅遊方面的意見。我想簡單談談會議展覽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是十分重要。除了本身發展迅速外，它亦能推動各行各業的職位增長及高增值服務的需求，是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會議及展覽活動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的地位，以及建立國際客源和業務網絡。

香港在會展業方面擁有很強的優勢。在香港舉辦國際活動，主辦機構可輕易地接觸到整個地區的買家、參展商，甚至是位於珠江三角洲的全球最大生產基地。另一方面，香港擁有世界級的會議及展覽設施、高效率的交通網絡、在內地營商的豐富經驗、便利營商的環境，以及卓越的專業服務和接待安排。

香港今年亦成功舉辦了多項大型國際活動，例如上月的亞洲金融論壇及亞洲國際航空展覽會暨論壇，繼續向世界展示香港承辦大型國際展覽及會議的能力。

正如方剛議員提到，我們會研究如何把澳門的大型會展及娛樂設施，結合香港在硬件（例如國際機場）及軟件（例如人才）上的優勢，使兩者相輔相成，為泛珠三角和亞太地區帶來新動力，使區內整個會展及旅遊市場蓬勃發展。政府會與會展及相關旅遊業加強合作，提升我們的優勢，並積極統籌各界，主動爭取更多大型國際會議在香港舉行，大力推動會展旅遊。

另一點我想回應的是，陳偉業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提到有關保育的問題，他們特別關注政府在保育方面的工作。大家也知道，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以很大篇幅談保育，強調在優質城市生活中，文化生活是重要的

組成部分。政府會在未來 5 年全力推動文物保育工作，在發展局下開設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全力開展文物保育工作。就一些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我們會研究活化和利用這些歷史建築，將之轉化為獨特的文化和旅遊地標。大家也知道，發展局和賽馬會早前已提出活化荷李活道中區警署建築羣，這便是很好的例子。

另一點我想回應的是，湯家驊議員特別提到文化、歷史和生態旅遊。就此，我有兩點想交代，第一是古蹟旅遊，第二是生態或綠色旅遊。旅發局近年拓展的新旅遊景點中，包括以文物旅遊為主題的路線，例如“自然生態萬花筒”計劃所舉辦的新界東北環遊外島團，吸引旅客到荔枝窩、吉澳和塔門等一般訪港旅客較少涉足的地方，讓他們深入認識當地的漁村文化及歷史建築。

此外，為方便旅客有系統地探索香港在文化歷史方面的深度和多元色彩，旅發局印製了“踏上精彩旅程 — 香港鐵路遊蹤”小冊子，推介九廣鐵路沿線的文化旅遊路線，鼓勵旅客乘坐鐵路探索香港的地道特色，以及加深他們對香港歷史及傳統的認識。其中主要的景點有沙田的車公廟、曾大屋和香港文化博物館；大埔的大埔墟和香港鐵路博物館；貫穿粉嶺多條傳統圍村的龍躍頭文物徑，以及元朗的屏山文物徑等。

生態旅遊方面，我們主要以各個郊野公園作為推廣重點，新項目主要包括位於天水圍的香港濕地公園，以及旅發局近年拓展的“自然生態萬花筒”計劃。其中的項目包括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及香港濕地公園導賞遊；大嶼山大澳生態遊，以及新界東北環遊外島團等。我們在這方面加大力度，多做些工夫。

主席女士，粵港澳發展為大旅遊區已多年，當中有合作，也有競爭，已建立了良好的“競合”關係，達致互利互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 10 月 26 日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的辯論中提到，香港要“自強不息”，我是非常同意的。香港本身有很多強項，所謂“遇強越強”，我相信香港、澳門以至鄰近旅遊目的地在旅遊業的合作，會擴闊整個大旅遊區的客源，有效發揮區內旅遊資源的經濟效益，深化相互之間的協同效應，達致今天議案所提到的雙贏局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加強與澳門在旅遊方面的合作”之後加上“和經驗交流”；在“便利其他旅客出入境；”之後刪除“及”；在“與澳門及廣東省當局”之後加上“加強”；在“共同培訓”之前加上“分享酒店和旅遊業先進的管理專業知識，”；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讓粵港澳三地專才同步發展，並為所屬地區旅遊業服務，以滿足當地旅遊業發展的需要；及(四) 大力提倡和推動誠信旅遊，並加強酒店、旅遊、餐飲、零售等各個環節的專業管理，從而增強港澳遊的吸引力，增加旅客留港的時間和消費金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

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田北俊議員議案。

主席，我不需要用 3 分鐘，其實只是很簡單的字眼改動而已，我們也支持培訓人才，希望香港能培訓更多人才，不單服務香港，更可服務珠江三角洲。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五）增加本地培訓酒店業中高層管理專才的數目，以及提升培訓質素，滿足地區需求之餘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11 秒。

田北俊議員：首先，我想多謝十多位議員就今天這項議案，即“加強與澳門合作發展旅遊業”發言，特別是對於我提出的 3 項具體觀點，大部分議員也是支持的。我的原議案是有關跟澳門的合作的，而對於多位議員發言時提到的香港誠信旅遊、文化、生態、商務旅遊等，由於皆是關乎香港本身的旅遊事務，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無論如何也會積極跟進，所以我並沒有在我的原議案中提出，但我仍很多謝各位議員再次提醒。我希望香港的旅遊業界和旅發局，在整個旅遊的大議程之中可以盡量做得更好，特別是在加強與澳門方面的合作。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加強支援天水圍。

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加強支援天水圍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特首說要“做好這份工”，天水圍的眾多街坊說“我也知道”，但“工”從何來呢？這個問題問得好。眾所周知，天水圍

是失業的重災區，失業率差不多高達 9%，較全香港各處的平均失業率高出一倍。天水圍的家庭入息中位數是 13,720 元，亦較全港的 17,250 元為低，再加上區內新移民（特別是婦女）特別多，社區和支援設施不足，種種大大小小原因可謂間接促成多宗慘劇發生，怪不得有人把天水圍形容為“悲情城市”。去年，李克勤的一首歌曲“天水圍城”，把這裏描繪成一個對外隔絕與無助的困局，更強化了對這區的負面標籤效應。

對於這些過着貧困生活的家庭，我們絕對不能亦不應坐視不理，不應該只是在問題發生後才開始關注，3 分鐘熱度過後又沒這回事。香港大學社工系的周永新教授在水圍 3 年前發生轟動一時的滅門慘案後，完成了一份小組報告，當中提出整套改善建議，絕對可以作為改革的藍本。可惜時至今天，仍然未有實行，這實在是值得當局反省，並且應該立即亡羊補牢。

周教授的報告多從專業和各政府部門應該做的事着墨，而居民亦向我們自由黨表達特別關注數項問題。以下是自由黨就改善支援家庭和社區設施、服務特別提出的意見：第一，改善社區設施和家庭服務。現時天水圍的人口約有 269 000 萬人，23%屬居港不足 10 年的新移民，高於全港整體平均的 16.9%，而居住在公屋的居民更達 165 000 萬人，佔該區居民人數的 61.5%，也遠遠高於全港平均的 31%。儘管如此，天水圍區的社區設施和服務卻仍遠遠落後於人口增長的需求。雖然政府最近因財政狀況大為改善而答允把工程盡快上馬，但我仍希望政府能說得出，做得到，讓居民能早日享用。

此外，例如自 2004 年天恆邨慘劇後社會非常關注的家庭服務，現在區內只有 3 間家庭服務中心。其中，香港國際社會服務中心只有在星期五晚上會開放至 9 時半，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中心也只會星期二、三及四的晚上開放至 9 時。換言之，這些中心大部分都不會在晚間開放。事實證明，過往多宗家庭慘劇大多集中在深夜和凌晨發生。此外，相信大家也對一些機構的所謂求助熱線，電話筒傳來機械式、冷冰冰的電話錄音均極之反感。我相信政府和有關志願機構一定要共同合作，延長中心的開放時間外，並且要加強人手接聽熱線，令熱線真正成為一條有用、可救命的熱線。

第二，增強幼兒託管和社工服務。同樣，天水圍區現時的幼兒託管服務亦是明顯不足，的確有需要改善。現時，整個天水圍只有約 100 個免費名額，根本就是杯水車薪，輪候名單非常長，而且託管中心大多數只是開放至晚上 7 時——我剛才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亦有跟局長提及——要到區外長途跋涉工作的父母，根本無法趕及接回幼兒。如果免費名額能大量增加，而且晚間能開放到 9 時，便會為不少想出外工作的家長解決問題。此外，小學課餘託管也是不少現時無法離家工作的婦女所渴望增加的服務。

第三，強化睦鄰互助關係。局長剛才亦提出很多大計，我們相信提倡睦鄰互助，可望令這類受問題困擾的家庭走出幽谷。其實，本港有一些社區也自發性地制訂和推廣發揚鄰里互助精神的計劃。例如自 2003 年開始，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於漁光邨及鴨脷洲邨開展“愛心邨計劃”，便是其中一個好例子。

在該計劃下，各樓宇委任義務“樓長”，負起關心自己樓上樓下鄰居的義務。該計劃經過 3 年試驗，由於成效顯著，去年更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以培育睦鄰互助的關係。其實，我相信這類自發性的社區組織活動，在水圍是可行的，但要成功推廣這種模式，最初階段便要由政府部門和志願組織牽頭。

不過，話說回來，自由黨認為，在水圍浮現的種種問題，不能夠只治標而不治本，而治本就必須從解決其經濟為最基本的目標，才能製造就業和提升家庭收入，達到最終脫貧的效果。所以，我今天提出的議案，除了在改善社區服務和設施方面着墨，更希望能拋磚引玉，喚醒各位同事對如何活化、強化水圍的經濟多出一分力，從而一方面向政府施以積極的壓力，另一方面刺激思考，為這區的未來發展出點力。

主席，水圍其實風光如畫，景色優美，大家看看這幅照片中的聚星樓，是位於西鐵旁邊，而這幅相片則是南生圍，位於錦田河和山背河的交匯處，景色非常美麗。大家再看這幅相片，這是水圍西邊的后海灣，對岸是蛇口，是香港觀看日落最美的地方，名為白泥。其實，這些地方距離水圍的西鐵站非常近便。除了這些以外，大家也知道當地還有濕地公園，而且很多人亦已去過，那裏附近的地方是本港候鳥的集中地，甚至遠至日本和韓國的觀鳥愛好者也會專程到來觀賞候鳥。再加上附近的流浮山、后海灣的自然景色和屯門的五灣等，對於發展生態旅遊方面，可說是得天獨厚。

此外，水圍、元朗、屯門一帶，是本港歷史最悠久的原居民聚居地，歷史可追溯至 1 000 年前，有不少古蹟可開發為旅遊景點。元朗舊墟滿清一條街的店鋪，已有百年以上的歷史。此外，還有錦田二帝書院、新田的文天祥公園，加上屯門的三聖廟、紅樓、青山禪院等，這一切均可令水圍有條件成為新界西北的旅遊樞紐。但是，如果要成事，就要以大型活動作為催化劑，形式有多種選擇，我相信各位同事稍後一定会有很多創意，可以是市集、嘉年華、藝墟、跳蚤市場、有機農產市場，但一定要有固定性，具特色，而不是無主題、無創意、無美感的“雜價攤”。例如倫敦的 Portebelo，曼谷的 Jatujak 都是利用周末運作，也十分成功。政府只須

租出場地，以投標方式讓承辦商運作。但是，選拔營運者不應單以最高租金為準，而是要考慮其創意、管理水平及市場推廣手法，務求為區內製造良好口碑，從而吸引大量人流，刺激區內的經濟發展，惠及區內所有服務行業，盡量達到乘數效應，惠及當區居民。

以上是短期可以成事的企業活動，但必須有一個機制，有民間和專業的參與，而不能單單依賴政府經營。其實，康樂休閒的企業在今時今日是大有可為的，因為大家都在為自己和下一代尋找更美好的生活質素和體驗；能迎合和滿足這市場的，便能製造就業機會。但是，如果要中長線朝這方向發展，就必須從規劃做起。天水圍的住宅實在太多，住宅又以公屋為主，商業處所太少。據瞭解，108A 區有 2 公頃商業用地，而 112 區和 115 區一共有 14 公頃的綜合發展區，都可以發展成為低密度的商廈。由於後兩區都緊貼濕地公園，不難產生協同效應，吸引更多區外人流到訪。所以，政府應盡快規劃，讓企業加以發展，提供就業機會。

主席，因為時間有限，我會請自由黨其他同事談談其他方面的改善措施。例如劉健儀議員將會就物流業發展談談如何能夠在附近多下工夫，並會談及如何能夠在交通問題上加以配合。張宇人議員則會提出好好發展當區的旅遊資源，特別是如何能夠將餐飲方面連在一起，正所謂是“引水入圍”，為區內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作為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我經常會到天水圍，而每次到達時，都會覺得這裏是一個充滿活力、環境清新和蘊含發展潛力的年輕社區。如果當局能夠在各項設施與配套上加以完善化，我肯定天水圍不但不比香港任何一個新市鎮差，甚至可以勝過不少已老化的舊區和屋邨。尤其是當我接觸到不少的學校老師、家長和同學時，就更令我感受到這裏大部分居民是充滿希望的。我期望今天的辯論能夠為這個社區揭開新的一頁。

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近年天水圍接連發生家庭慘劇，為了防止類似慘劇繼續發生，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改善該區的社區設施和服務，給予有需要家庭適當的支援，並且提供全方位的家庭服務，以締造和諧社區，同時為區內注入更多的經濟活動，以及增加文化康樂企業的設施及商機，藉以加強區內的就業機會和促進社區平衡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3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偉業議員發言，然後請李卓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提出修正案，是希望指出天水圍的問題，政府是有責任的，因為政府過去延誤了多項計劃。此外，解決問題的出路是一定要盡快訂立一項改善基層生活的基金；政府可以動用 100 億元，改善居民生活上所面對的即時問題。

主席，我在 2000 年重返立法會，在這 7 年間，我其實不斷重複說天水圍的問題，但政府似乎完全沒有聽到社會上很多階層的聲音，包括在這個議事堂內，有些成員可能仍未醒覺，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

在 2004 年，我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說——主席，剛巧當時發生了悲劇——那一次的悲劇令人感到很憤怒，因為受害者已聯絡了香港所有政府部門、所有求助機構，但悲劇仍然出現。今次，天水圍家庭悲劇的失誤和嚴重性，較 20 年前的屯門慘劇更甚，但政府不單沒有汲取教訓，表現也實在令人感到失望。我形容政府基本上是麻木不仁，見死不救，這次事件是集體失職，但卻沒有人要負責任。以這樣的態度來面對這些問題，悲劇是會不斷重複再重複的。

主席，在 2004 年，我已經提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亦說明了如果政府不加以改善，悲劇是會再出現的。不幸地，這個預言應驗了。天水圍的市民很多仍然生活在水深火熱中，要解決這些問題，並非一如局長所說般，聘請 11 位臨床心理學家便可以。我想指出現時問題的多元化，希望數個政策局能集體處理問題，訂定有效措施。

主席，有關工程的延誤，我想指出一些事例，便是兩個前區域市政局成立時所訂定的工程計劃，以及政府現時所訂定的工程計劃，讓我簡單說一說：天水圍的中央圖書館延遲了 9 年；天水圍第 107 區休憩用地延遲了 5 年；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延遲了 8 年；天水圍第 33A 區和第 29 區的地區廣場延遲了 5 年；天水圍第 25、第 25A、第 25B 區的休憩用地延遲了 5

年；天水圍第 15 區的休憩用地延遲了 3 年，總共延遲了 35 年，6 項計劃平均延遲了 6 年。再看回撥款，2000 年後，到了 2005 年，跟前 5 年比較，在從 1996 年至 2000 年這 5 年裏，康樂及文化的整體撥款，每年平均是 16.7 億元，而在 2000 年至 2005 年這 5 年間，平均每年撥款是 6.7 億元，只得百分之五十幾，是被大幅削減，因為政府當時出現了財政赤字。

主席，讓我們看看現時的康樂設施項目：天水圍現時只有兩個體育館、兩個室內籃球場、1 個草地球場、兩個戶外籃球場，沒有小型足球場，只有 1 個游泳池，這些設施是供 27 萬至 30 萬人口使用的。中西區的人口跟天水圍差不多，主席，但中西區有 5 個體育館、8 個室內籃球場、16 個戶外籃球場、10 個小型足球場。

我再看看其他地區，北區有 4 個體育館、12 個室內籃球場、4 個草地球場、10 個戶外籃球場，如果跟其他地區相比，任何一區也較天水圍優勝，既然政府有錢，為何不做工作呢？箇中原因包括規劃問題、時間問題、工程的推行問題。

因此，我希望政府痛定思痛，政府應大幅改善規劃，也應該推動工程。此外，有關天水圍的綜合醫療中心，已經提出了 7 年，延遲了 7 年，當時礙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的重組問題，拖延了天水圍北診所的落成，現在又說成立綜合醫療中心。醫管局連續 3 年向政府呈交建議，政府也不審批，那並非醫管局不想做——醫管局已把建議納入工程項目——只是政府遲遲不審批，連累天水圍的居民不斷缺乏醫療設施，這是政府的責任。

天水圍的問題，基本上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主席。很多家庭問題是由人口組合引發，我以往曾在議事堂提出，不再重複了。我只想指出，政府要處理這個問題，一定要有相應措施，我們今天是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

現時，很多天水圍的長者仍然依靠 700 元“生果金”過活；天水圍很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是“4 個人吃兩個人的綜援金”；天水圍有很多 50 歲以上的居民完全找不到工作；天水圍有很多家長是完全沒有能力教導子女做功課，對於小學三、四及五年班以上的英文和數學，他們已經不懂得教導子女了。以上這些問題，導致天水圍很多家庭出現壓力問題，最終演變成為悲劇。

對於這些問題，很多學者已有分析。我當然覺得有部分分析似是而非，但基本上，要處理這些問題，可以分為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主席，在短期方面，政府一定要處理綜援金和“生果金”的問題，綜援金一定要大幅增至以往的 11%，讓他們可以過較佳的生活，以及一定要處理“4

個人吃兩個人綜援金”的問題。對於 7 年居港期的規定，令很多天水圍家庭完全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此外便是交通津貼的問題。我們過去曾向政府提供意見，表示現時的津貼過少，並不足夠，而且準則過分嚴謹，一定要予以放寬。

至於綜合家庭服務，一定要大幅和徹底改革，因為現時的綜合家庭服務只是處理個案，未能建立支援網絡。政府一定要讓綜合家庭服務的工作隊有特別的社工，為每個屋邨成立特別的工作隊，協助屋邨居民建立一套完整和有效率的支援系統。天水圍出現家庭悲劇，很多時候是因為很多家庭成員來自內地，他們不單在水圍沒有親人，在香港也沒有其他親人，一旦出現問題，便得不到任何支援。所以，如果不建立專業支援，很多時候便會導致家庭悲劇。有鑒於此，這個問題必須處理。此外，政府亦必須增加託管服務。

在中期方面，政府也須盡量改善社區設施。我剛才舉出了很多不足的地方，如果沒有設施供他們使用，他們便必須留在家中，這會造成很多情緒問題，對嗎？此外，政府也要提供較多經濟活動。天水圍是一個設計經濟、設計城市，問題便是在設計下引發出來，最終演變成為悲劇。要處理這種循環問題，必須打破天水圍的特殊經濟情況。整個天水圍有 27 萬人口，但商場只有兩個業主：一個是長江，另一個是領匯。如果有人想經營任何經濟活動，那是沒有可能的，因為已規定了商場會有的活動便會有，否則便是沒有，其他活動完全不能舉行。因此，政府必須釋放天水圍附近的土地。天水圍鄰近大部分是荒廢的農地，政府可以重新規劃這些土地，用作商業或酒店用途，這樣便可增加舉行經濟活動的土地，可以活化天水圍。政府死硬的規劃，令整個天水圍變成鐵板一塊，如果不改善這種情況，投入多少金錢也是浪費而已。

要活化天水圍，必須刺激其經濟，交通津貼當然重要，另外便是如何帶動區內的經濟發展。我們看到很多外國例子，例如有些總統或省長很有本領，在當選後，他們把自己原本的地區……他們會把整個政府總部搬到某地區去。澳洲是一個例子，在新成立時，便把整個政府搬到現時的首都。很多地方也如是。又或可以建立一個大學城，很多市鎮也是依靠大學生存的。總之，政府如果要在新界興建甚麼大型的政府建築物，請不要興建在沙田或將軍澳，應改為興建在水圍，以便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如果政府不主動帶動，繼續採用現行的思維模式，我相信水圍的很多問題也會惡化。

此外，我再次預告，水圍的青少年問題會隨時爆發，未來兩三年，爆發程度並非想像那麼簡單。如果政府現在不行動，讓我告訴大家，水圍的青少年問題一旦爆發，所引致的社會問題將較現時的悲劇高出十倍。如果大家還不醒覺、不行動，政府也不加以處理，那麼，政府屆時所面對

的譴責，將較現時嚴厲十倍。屆時，自己的良心也會譴責自己。我不希望我的預告會應驗，但我過去很多預告均須不斷重現再重現。如果政府再不汲取教訓，最終便會接受良心譴責。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水圍天耀邨的慘劇發生後，很多報章在第二天報道了，令我最痛心的一句話，便是一名居民說對這些事情已感到麻木。我到該區討論時，發現一件很痛心的事，便是居民覺得跳樓事件也是經常發生的事。這是那裏的人與我們說話時的真正反應。其實，為甚麼水圍會出現特別多這類悲劇呢？我覺得今天這項辯論正是希望大家能探索出路。

有些居民說最重要的，是不要把水圍稱為“悲情城市”，另一些居民則說不如改名。可是，我自己是“不信邪”的，我覺得水圍的問題並非出於名稱不好，它的名稱其實是頗美麗的。問題亦並非出於那個標籤，即使日後不稱它為“悲情城市”，如果這類事件或悲劇一直繼續發生，那個標籤仍是會存在的。

所以，最徹底的解決方法，便是真正抹掉標籤，令人人也覺得水圍是一個樂土，我想這才能徹底解決問題，而並非“阿Q”地說不要標籤它。其實，最重要的是，能真正令這個社區活化，把它變成有生氣和快樂的社區，那麼標籤便會消失。我希望今天大家可以一同努力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如果要徹底解決問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對症下藥。究竟整個水圍的問題是甚麼呢？其實，說來說去，數句話便能作總結，便是規劃、規劃、規劃，而解決方法也是規劃、規劃、規劃。對於整個水圍的失敗，我不明白為何政府不能汲取屯門新市鎮失敗的經驗，政府已令屯門受苦了10年或十多年，住在屯門的一代人很慘。政府不但沒有汲取這個教訓，更令水圍重複着屯門在規劃上的失敗，讓另一代的水圍居民受苦。

其實，政府首先一定要承認一點。局長會否承認一點便是，水圍根本是規劃失誤的產品？如果政府肯承認，才可以對症下藥，看看如何在規劃上作出解決。

為甚麼是失敗呢？主席，第一點，在整個規劃中，是沒有經濟活動的，這是最大的失敗。沒有經濟活動，沒有就業機會，所有居民也要到區外工作。由於整個水圍沒有就業機會，所以便積聚很多怨氣。居民覺得被困在那裏，根本沒有工作可做。如果不解決經濟活動的規劃，這個社區將來亦難以活化。

第二點失敗的地方是，除了沒有在當中規劃經濟活動外，政府在規劃人口時，把全港所有新移民、低收入的人全部推入天水圍，令它的公屋居民特別多，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是六成，其實如果說天水圍北，是有八成公屋居民。但是，政府仍要繼續這樣規劃，現在天水圍北又有一個很大型的屋邨——天晴邨準備入伙，又有數萬人遷入天水圍。這做法是把很多低收入的人遷入天水圍，令整體人口規劃變得很不平衡。該區沒有各方面的人，如果有各方的人混在一起，社區是會好一點的，可是，政府規劃失敗，並沒有這樣做。

第三點是交通規劃失敗。我真的不知道應否保留輕鐵。很多居民對我說不如不要輕鐵，為甚麼呢？輕鐵的問題在哪裏呢？主席，便是輕鐵走得慢，連帶巴士也走得慢，因為要等紅綠燈，是要等很久的。政府的交通規劃又特別差，以天水圍北為例，是沒有巴士直出九龍，一定要經天水圍南，但經天水圍南需時 15、20 分鐘。那麼，為何不能從天水圍北直出呢？這是交通規劃的問題。如果天水圍北有多些巴士直出，市民便可以快一點到達工作的地方，最少在交通上會好一些。其實，輕鐵本身是規劃失敗的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因素。

第四點沒有規劃和政府失敗的地方，是設施和福利服務的規劃。陳偉業議員剛才已數出了很多，我不再“數白欖”了。但是，我要提出一點，他所說的泳池只是嬉水池而已，不是真正的泳池。政府這樣也做得出，是否要向天水圍居民提供次等的東西呢？他們到泳池游泳，但池水只達某深度，並非是一個真正的泳池。政府竟然會有這樣的規劃，我不談大的事情，即使是如此小的事情，政府也是苛待天水圍居民。

在診所方面，剛才有人說等待了 7 年，但現在仍是在等待的。我們曾問政府，政府說要到 2012 年才有診所，又要多等 5 年，我不明白為何興建得那麼慢。如果要解決，便一定要重新規劃。張局長，你很“勇”地說今次會背負這個責任，會作全方位攻略。我很擔心的是，你能否做到全方位？福利勞工是你的範疇，但經濟活動、交通、房屋編配等卻不是你的範疇，我想聽你說說，你是否還會背上經濟、交通等所有責任？如果你能這樣做，才能作出真正的全方位攻略，否則，請你成立跨部門小組來負責。

此外，我想談如何重新規劃天水圍。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有多些就業機會，搞活經濟。我希望提出一些建議，第一，把公屋改為酒店，這做法可減少一些公屋，而公屋改為酒店後，亦會增加就業機會。第二，興建工貿大廈或規劃興建水上樂園，讓投資者到那裏投資，因為整個香港也沒有水上樂園。第三，搞環保工業或社區託兒，這樣也能增加就業機會。

還有一點是我今天想特別提出的，便是如果要針對規劃問題來特別處理天水圍，便要把天水圍獨立。我並非要搞“天獨”，我說“獨立”的意思，是將天水圍“獨立”於元朗，把陳欽勉專員一分為二，一邊是天水圍，一邊是元朗。《明報》今天報道天水圍並非最貧窮的地方，這是由於它沒有看清楚，如果把天水圍從元朗分出來，天水圍便跟深水埗一樣貧窮。所以，如果把它獨立來看，數字便會全部不同。那麼，可否搞獨立呢？搞獨立行政區的意思是可以更專注地行事，我並非為獨立而獨立。除了搞獨立可專注行事外，更要搞一個強勢市長。它真的要有一個強勢市長，要有尚方寶劍，我不知道是位及 D 幾才夠強勢，D6 是否足夠呢？我便知道了。政府要早些認真地做好地區規劃，給天水圍提供一個市長的公職，讓居民看看，我覺得這樣做才可。否則，如果又不能拉攏多個部門合作，不能弄妥多項地區建設、福利和交通等，令各方面仍是落後時，仍然是不行的。

主席，最後，我要說說我覺得不能忽略的另一方面的問題，便是除了天水圍本身的獨特問題外，根本它也是整個香港的縮影。當貧困家庭集中，便會有這樣的結果。所以，並非只是解決天水圍的問題，而是要解決在職貧窮和貧困家庭的問題，以及令這些家庭的父母有更多時間照顧子女。但是，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一直只是空談，卻沒有任何政策幫助在職貧窮家庭。我們一直也在建議訂立最低工資、補貼低收入家庭或外國所稱的“負徵稅”，令他們的工作收入能真正養家。一天不解決工時的問題，主席，仍然是不能解決家庭的問題，局長應該也很熟悉這個問題。如果父母均要出外工作那麼長時間，即使是雙親家庭，實質上也是單親家庭，因為父母均要出外工作，剩下父或母在家照顧小朋友，這些假單親家庭面對的便是工作時間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能下更多工夫。

最後，我想說說落實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的問題。政府一定會說有關工作已全部落實，但我要向政府提出一個例子，死亡及嚴重個案常設檢討機制小組建議進行跨界別檢討，但它“縮了水”，所謂跨界別，只有社會福利署，而且又說只是負責死亡個案，不負責嚴重個案。這些工作是應要立即落實的，我們希望政府能多管齊下，搞活天水圍。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七十年代，屯門這個新市鎮，是一個經典的規劃錯誤，但很可惜，政府並沒有從中汲取教訓，20 年後，這個規劃錯誤又在水圍重演了。

我先跟大家重溫天水圍的一些背景資料。天水圍現時共有 27 萬人口，分別居住在南北兩部分。南部有 4 個公共屋邨、5 個居屋屋苑及一個大型私

人屋苑嘉湖山莊，但北部有 6 個公共屋邨，卻只有 1 個小型的私人屋苑。整個天水圍北有 17 萬居民是居住在公共屋邨的，天水圍基本上可以說是一個公屋社區。

為何會有這麼多公屋集中在這區呢？其中一個最直接的原因，便是在“八萬五建屋計劃”被取消後，天水圍北的很多居屋均變成了公屋，而許多原本用作私人發展用途的土地，現在也沒有人繼續發展，只餘下早期的嘉湖山莊。由於地產市場在金融風暴後表現疲弱，所以政府在 2002 年後便停建居屋，天恆、天逸及俊宏軒等，原本也是居屋，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已全部變成公屋。此外，大量新移民及低收入家庭均被編配入住天水圍的公屋，目前，在水圍北部的 10 萬人口中，便有高達八成五的居民居於公屋。

第二點，該區在規劃上也是很奇怪的，整個天水圍只有兩個大業主，一個是我剛才提到發展嘉湖山莊的長江實業，另一個便是房委會。大家也知道，房委會後來把部分商場賣給領匯，所以現在主要有 3 個大業主，以及小部分已購入居屋和公屋的小業主。整個天水圍區並沒有可供較小型的私人發展商發展的地區，一些小型商業區或是一些設有地鋪的市集，即如屯門的新墟或觀塘裕民坊，也因而無法形成，無法為中小企和居民提供一些營商及就業機會。更甚的是，現在很多幼稚園、教會，甚至是有意經營小生意的人，也無法在水圍找到合適的地方。

據我所知，在水圍最近發生問題後，很多志願機構也希望進入該區提供服務，但卻完全找不到地方。我知道局長正考慮把一些停車場的用途改變，以供這些機構使用，但至今仍有很多人在等候，而事實上，這個訴求已經提出了數年。

構成如此鉅大問題的第三個原因，當然是因為該區地處偏遠，交通費昂貴。居民如果要跨區就業的話，在尚未找到工作以前，便可能要在交通費上花費很大。即使找到一份月薪五六千元的工作，居民也可能要花 10%至 20%的工資作為交通費，再加上膳食開支，實際上所餘無幾。因此，這區域的居民如果要養家的話，真的相當困難。更甚的是，很多應徵者在面試時，只要告訴對方他們居於水圍，便差不多無須再說下去，對方也會請他們離開。

還有一點，便是水圍出現今天這樣的情況，也許跟該區的人口分配非常特別有關。整個水圍區的人口佔全港人口 4%，但該區領取綜援的家庭數目卻佔全港 9%，該區人口可以說是非常貧窮的。可是，主席女士，這並非唯一的問題，還有數方面的問題。該區不止綜援家庭多，就是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破產家庭，甚至早陣子的負資產家庭也特別多。還有很多家庭是老夫少妻或是夫妻分隔兩岸的。在這背景下，很多家庭也面對着很多問題。

在貧窮問題方面，李卓人剛才已經說過，天水圍毫無疑問是香港其中一個最貧窮的區域。當然，如果把天水圍跟元朗一併看——事實上，根據分區圖，天水圍是屬於元朗的一部分——驟眼來看，該區的收入好像拉高了，但如果從綜援個案的數字來看，該區無可否認是香港其中一個最貧窮的區域。此外，在其他因素影響下，即我剛才提到的規劃上的問題，該區好像跟深水埗、沙田或其他區域有別，顯得特別的孤立無援，像一個被隔離、被邊緣化的社區，從而對很多居民的心理構成問題，這方面我們必須正視。

民主黨提出了數項修正建議，希望藉此改善天水圍現時的环境。第一，我們建議成立一個專責調查委員會，全面研究天水圍社區所面對的問題。當然，我知道局長已多次向我們表示，他會牽頭進行這項工作，但我覺得這方面有需要由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來負責，因為當中牽涉很多方面的問題，例如我剛才提到的規劃、家庭、勞工、經濟等問題。因此，當局須掌握各方面的問題，然後全方位地處理，並重溫以往數次悲劇的背景。這項研究是急須進行的，以往三人小組研究的結果提出後，有很多方面也未得以好好地落實。我認為我們今天有需要設立一個更高層次的調查委員會，再一次重新看看這個問題，以避免悲劇重演。

第二，就這個特殊社區而言，我知道政府已落實一些政策，並已增加很多資源，但仍有很多社工向我們表示，他們要處理的嚴重個案數目仍然超標，仍然有很多工作積壓着未能處理。其中一個機構明愛便曾告訴我，該機構每名社工每年須處理 200 宗個案，我真的不知道他們如何應付。就以熱線不足的問題為例，我記得 3 年前，我曾幫助天水圍天恆邨慘劇一家四口。當我在死因庭提問時，我也感到非常痛苦，因為他們曾有數次機會避過慘劇，只要他們能撥通熱線，只要有人接聽電話，他們便可以避免該次厄運。可是，不論是在醫院，還是在警署，不論是致電這條熱線，還是致電社工，最後也無法接通，就是想致電庇護中心，當事人也沒有電話號碼。因此，我認為仍有很多方面是要改善的。此外，由於很多個案須由多個部門協助處理，如果非由一位個案經理負責的話，一些特別嚴重的個案便可能因為缺乏協調，而未能得以適切地處理，無法取得理想的結果。

我們建議設立一些居民援助組織，以加強鄰里互助，這是正確的做法。可是，政府過往曾取消了很多基層鄰里互助計劃的撥款，我認為今天是時候重新考慮為這類非政府組織和互委會提供更多資助，並向該等組織提供資源，以達到鄰里互助的目標。此外，發展濕地公園酒店等也是我們的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十分多謝周梁淑怡議員就有關加強支援天水圍提出議案，以及陳偉業議員、李卓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分別提出修正案。

政府一直高度關注天水圍居民的需要，並以支援他們為我們的首要工作。自 2004 年 4 月 11 日天水圍發生倫常慘劇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增撥資源，落實“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的各項改善建議，加強對天水圍的服務及支援。在過去 3 年，新增的社會福利服務便有 12 項之多，預計在未來 1 年內開展的新服務亦有 6 項，按預計開展日期順序為青少年媒體創作培訓中心、臨床心理服務課、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安老院舍，以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有關服務的詳情，我已於上星期二（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這議事堂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交的文件中作出詳細交代。

在過去兩星期，我曾兩次親自到訪天水圍，與各界地區人士會面，包括政府部門的所有有關同事、非政府機構負責人、前線社工、校長、宗教團體、婦女組織和互助委員會等，以瞭解區內情況及深入探討區內問題。我亦與超過 200 名當地居民和地區人士直接交流，聽取他們的心聲和意見。在上星期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我亦聽取了議員和出席會議二十多個團體代表的意見。這些直接的會面溝通有助我掌握天水圍的脈搏，制訂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令支援和服務更到位。

以下我會先回應數項議員和天水圍居民最關注的社會福利及就業支援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隨後會回應大家有關社區及文化康樂設施，以及鄰里網絡發展等問題。

首先，在家庭服務方面，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水圍設有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天水圍居民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服務，並因應區內新來港家庭、離婚人士或單親家長的特殊需要，為他們舉辦特設的小組及活動。與以往的家庭服務中心比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無論在面積、設施和室內設計方面均有明顯的提升，亦增設了平日晚上及星期六的延長時間服務，為區內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至於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家庭，社署於 2005 年 4 月在水圍設立一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即我們所說的“重案組”，由 18 位具經驗的社工組成，採用跨專業的模式，為天水圍及元朗區內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這個重案組亦會為受助者安排各項服務，以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幫助他們重過新生。正如我剛才提到，社署更會於明年年初在水圍設立臨床心理服務課，派駐 11 名臨床心理學家，為天水圍、元朗及屯門區有需要的居民提

供心理評估及治療服務，以助提升個人及家庭應付壓力或解決情緒困擾的能力，並會定期為社區人士主辦與心理健康相關的講座和訓練。

同時，為了及早幫助天水圍區內比較孤立，又或有需要援助但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區內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 2007 年年中開展了一項家庭支援計劃。在這計劃下，各中心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經歷過類似困難和危機的所謂“同路人”、“過來人”成為家庭支援者，在社區內建立互助網絡，藉家訪、電話聯絡、外展工作等，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家庭，把他們連接到合適的支援服務，以防止各種個人或家庭問題惡化。

我知道大家也很關注前線社工的工作量。面對不斷增加的服務需要，前線社工的壓力的確非常大。我們已積極落實不同措施紓緩同工的壓力，包括推動發展“社會資本”、增加社工人手、加強機構管治，以及社工的培訓和支援等。在 2007-2008 年度，社署就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增加了 58 個社會工作主任、臨床心理學家等職位，以加強服務支援。我們會繼續監察前線社工的情況和工作量，按需要增撥資源。

除了家庭支援外，當局已為天水圍區有需要的長者、兒童、青少年、復康人士提供了一系列的服務。詳情亦已於上星期二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作出了全面交代。

就業可說是各議員和天水圍居民最關注的問題，也是周梁淑怡議員今天所提議案的一個重點。天水圍較為偏遠，本區的就業機會亦不多。活化當區的經濟活動，提供更多本區的就業機會，以及便利天水圍居民跨區工作，是我們當務之急。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在其任期內推動十大基建。粗略估計，當這些項目完成、投入運作至成熟階段，可以額外創造約 25 萬個職位。除了這些基建項目外，政府亦會推出一些小型工程，為建造業提供就業機會。我相信天水圍的待業人士將來一定會有受惠的機會。另一方面，政府亦會積極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曾局長稍後會為大家講述。

為協助天水圍居民就業，勞工處除了在鄰近的元朗就業中心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及設施外，亦在水圍安裝了 3 部稱為“搵工易”的觸幕式空缺搜尋終端機，分別設置於天瑞社區中心、天水圍（南）及天水圍（北）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方便天水圍居民找尋工作和資料。另一方面，勞工處

已計劃在天晴社區會堂安裝一部終端機，而該會堂亦會在下月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居於天水圍的求職人士亦可致電勞工處的電話就業服務熱線，安排就業轉介，而無須親身前往就業中心尋求協助。

此外，勞工處定期在元朗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亦在水圍舉辦大型招聘會。如果大家仍記得的話，我們剛於 10 月 16 日在天耀社區中心舉辦了大型招聘會，有 18 位僱主參加，合共提供一千三百七十多個職位，大部分均為當區的空缺。招聘會吸引了二千四百多名求職人士到場參加，有 122 人即場獲得聘用。

為協助天水圍的待業人士增強就業能力，僱員再培訓局日前資助 4 間培訓機構在水圍開辦再培訓課程。在 2005-2006 年度及 2006-2007 年度，這些培訓機構在水圍區內分別提供共 1 563 個及 1 463 個再培訓學額，當中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分別為 675 個及 750 個。在 2007-2008 上半年度，這 4 間培訓機構於區內亦提供了 956 個再培訓學額。僱員再培訓局會按需要考慮增加水圍的再培訓學額。

另一方面，為協助元朗區內相對較多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及準綜援受助人，提升他們自力更生的能力及改善其經濟壓力，我們在元朗區先後推行了 19 個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區內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及準綜援受助人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從 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即本年 8 月，共有超過六千三百多名失業綜援受助人和準綜援受助人參加了有關計劃。

為更有效支援領取綜援的 15 至 24 歲失業年青人，社署於去年 10 月在水圍開展“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截至 2007 年 9 月，區內共有 68 名參加者。有見及該計劃的成效理想，社署於本年 10 月再在水圍及元朗區推出為期兩年的“繼續走出我天地”計劃，對象年齡上限亦由 24 歲擴展至 29 歲，讓多些人能受惠。

同時，社署亦於去年 10 月起在水圍推行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透過適切及更具目標的就業援助，協助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盡早克服就業困難，重投勞工市場，自力更生。截至本年 8 月，已有 74 人參加。該計劃為期兩年，將一直運作至明年 9 月。

為鼓勵居住在個別偏遠地區且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跨區求職及工作，政府應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大家也知道——於本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該計劃推行只有 4 個月，暫時共收到四千多份申請，其中 1 300 名申請者來自水圍。我們現正加強計劃的宣傳工作，

希望鼓勵多些有需要人士申請。但是，正如我上周在這議事堂指出，如果未來 3 個月內在 4 個有關區域的申請者的反應仍然未如理想，我會考慮提早在明年年初檢討該試驗計劃的成效，總結經驗及社會人士的建議，看看有何改善之處。

在加強天水圍對外的交通方面，建議興建的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將可大大縮短新界西北地區往返大嶼山和機場的距離，更能為新界西北地區往來市區的交通帶來分流作用，進一步完善新界西北地區的交通連接。工程由詳細勘察和初步設計至完成，大約需時 9 年，預期在 2016 年竣工。

為有困難和危機的家庭提供所需支援，政府是責無旁貸的。然而，除了政府的努力外，各界別的共同協作和社區人士的廣泛參與亦同樣重要。我們會繼續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和溝通，確保所提供的服務能到位和有效；同時，我們亦會致力起動社區力量，推動鄰里互助，為區內注入新動力、關懷及希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案發表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多謝。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剛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發言，涵蓋政府在水圍提供的多方面服務，我想補充一下民政事務局在水圍推動社區建設和提供文康設施的工作。

為了支援水圍居民應付生活挑戰，政府特別重視在水圍凝聚社區力量，鞏固鄰里關係。在這方面，互助委員會可以發揮重要作用。我先前已在此向大家報告，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民政處”）在過去兩年多，已協助水圍地區成立了超過 40 個互助委員會。現時，水圍互助委員會的總數有 82 個。

部分互助委員會亦成立了義工隊，組織住戶探訪及提供其他義工服務。我近日跟水圍數座屋邨大廈的互助委員會主席談過，體會到水圍居民當中，確實有些關心鄰里，願意為街坊服務的熱心人。他們通過互助委員會這一平台，聯繫分層代表逐家逐戶進行探訪。由於彼此是街坊鄰里，一些本來較隱閉的困難戶，也會願意打開門向他們傾訴。元朗民政處的聯絡主任在協助及推動成立互助委員會以後，還會繼續維持聯絡和提供支援。

隨着互助委員會相繼成立，元朗民政處亦同時起動了地區上跨界別的合作，強化社區資本。由 2004 年起，通過元朗區議會撥款贊助，並得到商會及地區團體的大力支持、區內政府部門的積極配合，每年都聯合舉辦大型的地區活動，宣揚家庭和諧、鄰里守望及積極人生的信息。此外，元朗民政處亦夥拍元朗區議會和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舉辦一連串社區參與的活動，以推廣鄰里和諧及關懷，例如“模範鄰居選舉”、“天水圍鄰里互助計劃”等，均得到居民的踴躍參與。在本年度還安排了專業劇團，在社區會堂演出話劇，供市民觀賞。

在改善天水圍社區服務和設施方面，元朗區議會於 2004 年 12 月成立“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設工作小組”，由元朗區議會副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元朗區福利專員、元朗區區議員及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和監察改善天水圍區內服務和設施的進展。透過工作小組成員、地區人士和相關政府部門的合作，天水圍的社區設施正逐步改善，包括增設圖書館，加快落成新社區會堂和區內體育館、籃球場、足球場及休憩用地等工程。此外，當局亦會利用使用率較低的停車場及長者屋，來增設福利服務及社區設施，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為弱勢社羣提供各類支援服務的多元化服務中心，以及可供社區人士借用的多用途活動室及會議室。尤其值得讚賞的是，多所學校均面向社區，開放校園，設立閱覽室、多媒體自學中心、親子閱讀中心等，供市民使用。

在文化康樂設施方面，公共資源在過去數年已向天水圍傾斜。自 2006 年以來，我們投放了約 2 億元在水圍建設康體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目前在水圍新市鎮已設有公眾游泳池、體育館、運動場、足球場、籃球場、公園、休憩處、分區及小型圖書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及與地區團體合辦的便利圖書站等，供居民使用。

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在水圍加快興建新增總值約 11 億元的康樂文化設施，包括在水圍南興建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連室內游泳池，以及在水圍北第 101 區興建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等。此外，康文署亦正積極覆檢在水圍北第 107 區興建游泳池場館的建議。

除了提供硬件外，康文署亦在軟件方面加以配合。康文署利用水圍各屋邨和學校康樂設施舉辦同樂日、嘉年華會等康樂活動，並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資助體育總會在水圍學校內舉辦各種體育訓練和活動，從而吸引更多青少年參與體育活動。此外，元朗區的大型體育比賽如

田徑、羽毛球及乒乓球等，亦會在天水圍舉行。在過去 3 年，這些活動的參與人數約有四成的增長，今年的預計參加人數亦超過 6 萬人次。

至於文娛活動方面，康文署會定期在天水圍區內的公園及屋邨空地舉辦不同類型的免費文娛節目予居民欣賞。此外，康文署亦透過多項計劃在天水圍區的學校、社區中心及屋邨等舉辦音樂推廣及藝術教育活動，從而培養區內市民和學生對文化藝術的興趣。

至於社區會堂方面，為向區內居民及團體提供更多舉辦地區活動的場地，我們在天水圍已設有 3 個社區會堂，加上將會在天水圍北第 101 區興建的社區會堂，天水圍的社區會堂的數目將達 4 個，而其中位於天水圍北第 103 區剛啟用的天晴社區會堂的設施更為全港最佳，適合專業劇團作話劇表演。

張建宗局長剛才提及天水圍的就業問題，這是今天的議案的一個重點。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與有關各方合作，推動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會致力促進民間、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亦正在物色有能力的機構到天水圍開設社會企業項目，務求創造更多工作機會，推動助人自助的精神，以及建立和鞏固關懷文化。

我們會繼續致力改進天水圍社區，亦期望得到各界支持，羣策羣力，造福市民。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期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市民剛才在電視機旁邊聽到局長的說話，我相信他們的第一個反應是，這羣議員一定是吃飽飯沒事做。天水圍那麼完美，有那麼多康樂設施，而且政府也做了很多工夫，為甚麼這 3 年來你們還是不斷地提出天水圍的問題呢？

有時候，我真的覺得我們跟政府是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議員差不多每天也在力竭聲嘶地告訴政府，天水圍正面對兩個問題，便是當代貧窮和跨代貧窮。天水圍所要的是即時援助和社會流動力的推動，但每次談到這問題，也好像碰到銅牆鐵壁一樣，政府總是說做了很多工夫，那裏已經有很多好東西。剛才他說了多少分鐘？有二十多分鐘。老實說，主席，我坐在那裏聽得越多，越覺得心痛。尋找自我不足，並不是要妄自菲薄、自甘落後，亦不是要脫離實際、急於求成，而是要堅持把它化作推動改革和謀劃發展的根本依據，這些都是胡主席在十七大發言時說的。

讓我談談實際的情況。很多同事剛才已經說過，天水圍是一個大型屋邨，共有 11 條公共屋邨、89 幢公屋大廈和 5 萬個單位，而這 5 萬個單位的

居民人數佔了天水圍三分之二的人口，他們全部都是低收入人士。由 2004 年發生天水圍滅門慘劇至今，很多慘劇都是在星期天發生的。為甚麼會在星期天發生？當他們每天都只能馬不停蹄地工作但求糊口的時候，根本沒有時間想到生活的寂寞和生活的悲涼，但到了星期天便有時間了。

可是，政府提供了些甚麼援助呢？專門應付天水圍個案、保護家庭和兒童的社工人數，已由 27 人增至 48 人，即平均每六千多人才有一位社工，而且星期天是沒有人接聽電話的。主席，數星期前，當天水圍再次發生悲劇而全港的電視台也在報道的時候，我親自致電也無人接聽。多花點資源增聘人手接聽電話，是否也這麼困難嗎？可是，花 50 億元還富予 2 萬名“皇帝打工仔”，卻是拍拍手便可做得到。

主席，我剛才說過，我們面對的問題是要即時援助和推動社會流動力。即時援助是說現時經濟失調、地區的經濟失調。當然，濕地公園的開幕是一件好事，但只是令到天恆邨和俊宏軒的商戶的生意得益。如果大家到過天水圍的話，便會知道天光墟可能是區內最有魅力的活動，但又如何呢？因為原來天光墟是食環署的掃蕩目標。我們並不是期望政府不要掃蕩無牌小販，可是，政府能否劃出專區，讓他們經營一些僅足糊口的小生意，稍稍推動區內的經濟活動呢？

天水圍是一個非常龐大和嚴重的規劃失誤，但政府卻從來沒有面對。現時承受惡果的，是當地的居民和小商戶，他們每天也在承受。不過，更諷刺的是，天水圍頌富商場的租金竟然是領匯轄下最高的，為甚麼呢？是因為那裏人流多。租金高導致甚麼結果呢？便是當地居民寧願花錢、花時間、花交通費到元朗消費，也不會留在天水圍。

天水圍最需要的是社會企業，特首也說過，只是看不到有任何實質提議而已。我們的同事過去數年在這裏亦提出了無數的建議，但同樣是石沉大海。我們曾建議政府應給予該區一些稅務優惠、規劃優惠和免息貸款，以鼓勵地區的經濟發展。時至今天，政府卻依然是流於空談。如何推動地區經濟呢？如何推動社會企業呢？難道要依靠營商者的好心腸嗎？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營商者應該對社會有責任，但我們覺得政府的責任更大。時間已經所餘無幾，但說到跨代貧窮方面，我們做了些甚麼呢？在現今的香港，一名中三畢業生可以賺取多少錢呢？在快餐店工作，每小時可賺取 16 元，但要扣除飯錢。大家有否計算過，究竟有多少是可以拿回家的呢？特首說我們是在拼搏中成長的。沒錯，我小時候在黃大仙居住，但卻要到銅鑼灣的皇仁書院上課。現在天水圍的學生又能

否到皇仁書院上課呢？怎可幫助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呢？有些甚麼建議呢？主席，有時候，每每說到這裏也覺得無話可說，而且時限亦到了。
(計時器響起).....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天水圍的慘劇發生在香港經濟形勢最好的時候，令人感到慨嘆，也從側面反映出，經濟好轉的惠及面並不全面。流行曲“天水圍城”的歌詞中有數句是這樣描述的：“圍住了當初的厚望”、“他的一對父母來又往，跨鄉過岸才住這麼一角”、“誰策劃這寸地尺土”、“無車票又怎去覓去路”，以上是這首流行曲的歌詞。在地理環境上，天水圍自成一角，在人口配置和交通規劃方面均存在或大或小的問題，可見引發天水圍問題的因素是非常複雜的。

我並不認同外界把天水圍標籤為“悲情城市”，相反，我認為要對他們灌輸精神支持，提倡“希望之城”的信念。關鍵在於政府在提供足夠社區設施及服務，利用天水圍現有的投資環境優勢，創造更多區內的就業機會等硬件設施之餘，還要強調有軟件配套，以提高市民的生活素質。

現時，天水圍區公屋與私人屋苑的人口結構嚴重失衡，區內已有超過六成居民是非香港出生，超過四成居港少於 7 年，反映區內的新來港人士為數甚多，其中又以女性為主，而且普遍存有老夫少妻的現象。

天水圍有眾多新來港人士居住，但政府卻沒有提供足夠配套，以做好為他們建立社區網絡的工作。這些新來港婦女來到香港後，在區內的朋友不多，加上交通費昂貴，與區外親友接觸減少，令關係日漸疏離，導致她們傾訴無門，結果，皆因無法承受生活壓力而發生悲劇。

天水圍有近 30 萬人口，但區內的就業職位卻少得可憐，只有不足兩萬。加上天水圍與外間較為隔涉，交通不便，到區外工作的話，如果工資不高，支付了昂貴的交通費和食用後，已所餘無幾，結果，不少人被迫依靠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度日。

雖然綜援可以應付物質生活，但卻無法滿足他們的精神生活需要。上星期，民建聯的一位副主席親身前往天水圍，深刻體驗區內居民的生活，一名領取綜援的男居民說，領取綜援是沒辦法中的唯一辦法，但領取綜援事小，男人失去尊嚴事大。當他第一次領取綜援時，真的曾想過跳樓自殺。事實上，過去有不少個案也是因為失業而領取綜援，全家人整天困在家中，使夫妻間的摩擦增多，衍生出的家庭問題亦相應增加。

張局長在 10 月 30 日與多個地區團體會面後，作出了 3 方面改善天水圍社區問題的承諾。我們對政府的方向表示贊同，但促請政府要盡快落實承諾。此外，我們相信是有更多可行方法可強化對天水圍的支援的。

主席女士，我在此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提高社區支援服務，除增加綜合家庭服務及輔導工作外，亦應提高有關服務的質素，並希望跟進的個案能以家庭為單位，致力推動區內屋邨居民的支援網絡，發揮鄰舍守望相助的精神。

天水圍的投資環境相當不錯，有其基本條件，例如青年人較多，潛在的消費力強；娛樂消費市場尚未開發；勞動力高度集中；勞動力及地價成本相對便宜；內部有一定需求；可用土地多而規模大；鄰近深圳，是內地旅客在港落腳的首站，以及擁有世界聞名的香港濕地公園。

就解決區內就業機會不足方面，我促請政府利用剛公布的未來 10 項大型基建工程這契機，鼓勵基建工程公司在區內設立預制件工廠和環保工業，為區內提供就業機會，以及在水圍發展社會企業，以社會企業模式在水圍開設特色市集。在創造就業方面，搞活區內經濟的同時，亦有需要完善社區設施，做好社區網絡的建立工作，提高市民生活質素項目。建議包括政府以鼓勵措施為新來港移民提供課程；增設一條接駁市區交匯點的廉價巴士專線；興建天水圍醫院及天水圍北公營診所；加建有蓋的戶外活動場地及其他康樂設施；加強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讓其更有效發揮建立社區網絡的作用，以及由政府資助舉辦屋村外牆繪畫比賽。我希望能夠有計劃地把公屋外牆變成圖畫，打造天水圍成為“希望之城”的地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在兩星期前的致謝議案辯論中，我指出天水圍是一個沒有人會去的地方——不過，住在那裏的居民，或者有些人因為某些原因，必須到那裏走一趟，則屬例外。對我們大多數人來說，是沒有任何原因令我們必須前往天水圍的。

自從那次辯論後，我們曾聽到一些如何刺激該區的經濟活動的構思。一個明顯的例子是社會企業，例如在康樂、優閒或文化活動方面的社會企業。也有人呼籲政府把一些政府辦事處搬到該區。另外也有人建議改變該區居民的階級成分。

其中一個目標必須是鼓勵更多區外人前往該區，不論是為了玩樂、工作或居住也好。天水圍居民的住戶平均收入明顯地低於全港的平均值。他們不足以對支持太多本區的商業活動。如果沒有本區的商業活動，便沒有職位。這是一個惡性循環。

我們應盡可能依靠市場力量和自由企業來刺激創造財富的活動。不過，就天水圍的情況而言，我相信政府採取一些直接的干預措施，也是理據充分的，因為老實說，天水圍很多問題最初也是由政府一手造成的。

我們是指一些很多年前作出的決定。這些決定可追溯至 1980 年代。那些負責決策和規劃的人也是善意的，他們竭盡所能，為社會做到最好。不過，我們現在可以看到，結果並不是像這些計劃和預測所預期般。

這一點同樣適用於新界其他新市鎮，只不過天水圍是一個極端的例子。在地理上，它獨處一隅。很少商業機構在這個地區投資。該區的中產居民數目不多，因此消費力也不大。由於前往香港其他地方的交通費高昂，那裏的人要找工作，更感困難。該區樓宇密集，但公共設施卻不足。此外，在該區的居民當中，由大陸來港的新移民比例很高，並且受到僱主歧視。很多這些問題——我不是說全部，而是很多——歸根結柢也是政府的政策和規劃所造成的。

因此，政府有責任採取行動。行動的重點應在於刺激經濟，而不是救濟。不過，我認為我們對這點應持開放的態度。舉例而言，天水圍的地理位置實在是一項不利因素，因此，我們可以爭論說如果向服務該個市鎮的公共交通服務提供特別津貼，也是合理的，因為這是一項令大家機會均等的做法。我們也可以說這樣做是消除一項不利因素，而不是派發免費午餐。

有一些議題是會令我們的社會和這個議會分化的。不過，我認為也有一些事情是所有人也會同意的，而其中一項便是天水圍的問題令香港人引以為恥。我相信政府如果能夠採取有效措施來令這個有時是悲情的城市重現生氣，必定會獲得廣泛而強力的支持。

謝謝。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天水圍接二連三發生種種家庭暴力慘劇，有人認為是本港的貧窮問題所導致，亦有人歸咎於社區的城市規劃問題，例如交通不便、區內欠缺就業機會等。一個社會問題的衍生，其實涉及多方面的因素，同樣地，要解決一個社會問題，政府也要從多方面入手。要扭轉天水圍

“悲情城市”的厄運，社會上不同人士提出了多項積極性的建議，包括增加社區設施、加強鄰里互助，以及增加就業機會等。所以，我們今天便看到兩位局長在席。不過，我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我們在思考這問題時，要想到並非只改善了貧窮、就業機會等情況，一個社區便再沒有問題，其實，居民的健康也是很重要的，只可惜周局長今天並不在席。我認為很多家庭暴力慘劇也跟精神健康問題有關，因此，政府有責任增撥資源，改善現時本港精神科人手不足的問題，並應促進港人的精神健康。

以剛剛發生的天水圍慘劇為例，女事主患有精神病，她的丈夫則患癌症住院，面對種種壓力，我們不難估計女事主是在精神狀態不穩定的情況下，因一念之差而釀成這次悲劇的。女事主有精神病的患病紀錄，理論上應有醫護人員及社工跟進，但為何還會發生這個悲劇呢？顯然這是因為現時的衛生政策未能顧及精神健康出現問題的人，以致他們得不到適當的幫助。

醫管局現時雖然設有精神科門診服務，但提供的服務嚴重不足，舊症病人只能安排數個月才覆診一次，新症的病人更要輪候 1 年以上。可想而知，醫生、護士和社工每天也要處理大量個案。我建議政府現時可以天水圍為試點——正如施政報告所言，將天水圍作為公私營合作的試點——把情緒病病人分流，以便他們可以向私家醫生購買基層醫療服務。我相信這個概念可以幫助天水圍的朋友，一旦他們出現精神問題時，便可以盡快獲得治療，從而減低發生嚴重事故的機會。

此外，雖然醫管局現時也有提供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透過精神科社康護士的家訪及外展服務，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適應重回社區的生活，但礙於現時資源有限，所提供的服務實在供不應求。我在不同場合也說過，全港現時只有 110 名精神科社康護士，以天水圍附近的新界西為例，也只有 25 名，要他們照顧這麼多人，是很難提供很好的服務的。事實上，社區上大多數抑鬱症患者是不會主動救助的，在這個情況下，他們很希望有人會幫助他們，而在提供協助後，他們的自殺率也會減低。我們希望當局可以增加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的資源，因為這項服務對他們是非常重要的。

精神科社康護士的另一項職能，便是協助病者與家人、照顧者解決溝通上遇到的障礙。有報道指，近七成的精神病患者家屬有不同程度的抑鬱，其中與精神病患者同住的家屬會因擔心患病家人的病情，或與患病者溝通出現問題而感到不愉快。這批精神病患者家屬是抑鬱症或精神病的高危人士。精神科社康護士可以利用其專業知識，向精神病患者及家屬解釋有關病症和病徵，聆聽他們的心聲和所遇到的問題，從而提供適當的指引，有助減低這些高危人士所面對的壓力。

因此，我促請當局增撥資源予醫管局，以協助醫管局積極推廣社康護理服務，並加強社康護士的角色，減低同類悲劇發生的機會。

此外，根據現時的《精神健康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35A 條及第 71A 條，精神科社康護士無權申請手令進入精神病病人的家居、或申請我們所謂的 **Form I & II** 以將病人移往醫院接受治療。因此在應付或處理精神狀態極不穩定的病人時，他們也須向社工或其他人士求助，大大減低了精神科社康護士即場處理危機的能力。我建議當局盡快修改這些過時的條例，讓他們可進入精神病人家居，直接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檢查及評估，甚至盡快將病人轉介醫院作適當治療。這樣既能貫徹政府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提出的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隊伍的概念，亦能夠避免懷疑患病的病人被延遲治理。

長遠而言，我建議政府盡快組成精神健康社區衛生服務團隊，當中應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社康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以及社工等專業。藉着精神健康社區服務團隊擁有的專業知識，在社區推廣精神健康的預防工作，為有需要的人進行健康評估，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潛在病人，提早介入，幫助他們回復精神健康。

最後，我希望當局可以盡快落實預防勝於治療的衛生政策。其實，我已多次提出，香港現時的精神健康政策顯然過於偏重治療方面，忽略了預防層面上，而投放的資源也較少。我希望當局不論是在資源調配或新增資源方面也應重視精神健康的預防服務和教育工作。惟有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才能令香港市民的精神狀況維持良好，減少未來對精神科治療服務的需求。市民有了健康的身體——我相信天水圍的市民是一樣的——再配合社區內增加的就業機會，便能提升整體的生產力，這對促進天水圍社區的發展也有一定的幫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一直以來，天水圍均被人冠以“悲情城市”的稱號，加上近年家庭慘劇不斷上演，更令人對天水圍的情況深表關注。

導致天水圍社區問題叢生的最大原因，是規劃上的失誤。背離了新市鎮發展須照顧“內部平衡”和“自給自足”這兩個原則，令社區設施和服務落後於人口的增長，而區內缺乏就業機會，也加劇了社區貧窮，直接引發種種家庭問題。此外，由於規劃的失誤，令天水圍陷於孤立，一旦遇上問題，亦難以獲得適切的社區支援。

另一方面，絕大部分天水圍居民為了生活，每天須花上兩小時以上的交通時間，以及每月千多元的交通費。以八成居於天水圍公屋區的平均家庭收入約為 9,000 元計算，單是交通費支出就佔去工資的十分之一，剩下的還要照顧全家 3 餐的膳食、租金、子女上學開支等，生活擔子之重，壓力之大，可想而知。

要解決規劃及新界西被邊緣化的失誤，政府必須從再規劃入手，本人希望政府可仔細考慮為天水圍及鄰近地區提供發展經濟、活化社區、創造就業的機會。本人深信天水圍的居民如果能在就近地區找到工作，社區貧窮及各種社區問題，自然可大幅改善。

政府也應考慮為天水圍區內較低學歷或較低技術的人，提供再培訓或技能提升訓練，以增強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其實，最快、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鼓勵及支援辦學團體，利用有關中學校舍，於晚間作為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至於釋放婦女勞動力，使她們也可投入就業市場，幫補家計方面，除了前述的培訓機會外，就是在水圍區內提供足夠的幼兒託管及課餘託管服務，使婦女可免除後顧之憂，安心投入工作。

此外，政府還須增加社工人手，紓緩社工的工作壓力，以改善服務質素。同時，應加設在民居地下的家庭服務中心，並把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 9 時，如此當可更有效照顧有意求助者的需要。

事實上，一個有需要幫助的家庭，可能同時存在多方面的問題，包括經濟、求職、夫婦關係、子女管教、長期患病或照顧精神病患者，子女行為偏差，甚至是曾干犯罪行等問題。每種問題都有可能分別由不同範疇的社工各自跟進，然而，各社工在處理這個家庭的個案時，便會出現瞎子摸象的情況，造成服務割裂，欠缺整合照顧。有見及此，當局實在有需要改善家庭服務的個案管理模式，包括設立家庭個案中央資訊系統，讓負責不同範疇但為同一家庭提供服務的社工可互相交流、共享資訊，為受助人提供更全面及適切的照顧。

主席女士，總括而言，透過主動規劃、增撥資源，為該區家庭提供全方位服務支援，提供就業和職業技能培訓機會，是改善和活化天水圍社區的首要工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數位同事提出了原議案和修正案後，我細心聆聽了兩位局長的發言。正如有同事說，大家似乎在談論着不同的事情，當我們提到天水圍受到政府忽略時，兩位官員卻花了三十多分鐘談論政府如何照顧、如何關顧天水圍。不過，我想請大家看一些數字。

在 2007-2008 年度，政府有 101 項待審批的工程，當中只有 1 項在天水圍。對於該區居民一直爭取的綜合醫療大樓、足球場、泳池和康樂中心，政府均沒有實際的工作。當然，我們剛才聽到局長說，這些工作都會進行，但卻要重新審議和重新考慮。大家也知道，重新審議和重新考慮可能只是局長採取的拖延政策，至於將來有否做到，大家可能也不會記得。

今天有報章報道，指議員“趕時髦”，爭相談論天水圍，這做法不是很好。對於這點，我想提出相當不同的意見。大家也知道，其實，由 2004 年 11 月開始，在天水圍發生了一宗倫常慘劇後，立法會和很多該區的議員均曾不止一次進行討論，亦曾要求政府提供協助，但實際上，由 2004 年到現在這 3 年裏，政府所做的很少。可是，大家永遠也不想待看到悲劇發生後，才重新提出這項議題。傳媒也是如此，當我們在較早前談論弱勢社羣，包括精神病患者在天水圍的慘況時，傳媒是漠不關心的，直至他們看到鮮血，傳媒才提出來報道。我們不希望政府和傳媒都如此短視，但我們亦當然希望天水圍這次的悲劇是最後一宗。

天水圍這次所帶出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不過，我相信如果聽到兩位局長剛才的發言，想解決也只是緣木求魚。我聽到局長說，最重要的其實是規劃上和結構性的問題，包括就業問題及如何解決交通問題。其實，局長談這方面的問題是幫助不了該區居民的，興建了新幹線後，的確會有更好的鐵路，可是，他們要解決的問題，是每天須付每程十多元至二十多元的車費，才能到達市區工作，即使有這些幹線也是解決不了的。

其次，我們談到就業問題，局長剛才說，我們現在不是在發展社會企業（“社企”）嗎？可是，請大家不要忘記，我們上星期在這會議廳討論社企的時候，原來政府去年批出的社企總共只增加了 200 個就業名額，而且還是以全港來說的。天水圍有 27 萬人，大家也知道它是一個就業的重災區，我相信這二百多個就業名額，即使將來加倍增至四百多個，其實也只是杯水車薪。有同事提到，政府有需要作出規劃上的改變，包括在土地和製造就業方面的規劃，但剛才兩位局長的發言，包括他們較早前的言論，均沒有解決這個問題。其實，要令社會和諧，須有多方面的配合，但對於結構上的改變，該區居民是無助的。

正如大家所說，在鄰舍之間的關係方面，我們希望他們能透過互委會和社區的協作來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但這也不能從中心或基本上解決問題。對於天水圍大部分的市民來說，低收入和缺乏工作機會才是最大的問題。有人說可以增加一些活動，例如搞天水圍節等，但這些其實也只是短暫式、“吊鹽水”式，或不時才搞一次的活動，是於事無補的。

我完全聽不到政府在最基本的規劃和製造就業方面，如何能幫助天水圍的居民。至於我們討論如何便利他們前往新機場工作，我真的覺得很可笑，因為東涌現時的失業率事實上很高。東涌很多居民也無法在新機場的工作上分到一杯羹，我們現在還要冀望天水圍居民花費十多元乘車前往機場工作，我覺得政府的世界跟居民實際的世界可能真的相距太遠。局長做一次探訪可能是沒有用的，如果搬到那裏跟他們一起居住，也許可能會有點用。可是，如果基本上只是進行一兩次的探訪，說得難聽點，就如報章所報道——主席女士，我不敢開罪局長——像“做 show”一般，其實是於事無補的。我真的希望政府能實事求是，在規劃上作出承諾，告訴我們該區居民可以如何解決就業和交通費這些具體問題。

最後，我想談談醫療服務，特別是有關精神健康的服務。等了很多年，天水圍北的專科門診仍然在考慮當中，這對於他們來說其實是相當不公平的。該區有很多精神科病人，他們接受診治的時間甚短，藥物亦不足，甚至連短時間內在天水圍覆診也做不到。對於他們來說，政府剛才所說的一切其實均幫助不了他們。增加 11 名心理學家或一些重案組的警員，對於他們來說，仍然是杯水車薪。

我要責成政府，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能看到政府在規劃上、基本上、就業方面和交通費方面，能夠實際幫助到該區的居民。每個人都希望當再談論天水圍時，它會是一個充滿希望和光明的城市，而不是一個“悲情城市”。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天水圍確是存在硬件不足、社區服務有待改善的問題。我們必須敦促政府盡快落實調撥資源增加服務。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已指出，天水圍的出路除了要靠政府投放資源外，更重要的是，能夠幫助天水圍居民“引水入圍”，即引入合適的經濟活動，從而為地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先說天水圍的地理環境。它的東面有雀鳥天堂的水鄉南生圍，東南面是古蹟處處的元朗舊墟，西北面是有以海鮮聞名的流浮山，西面是香港觀看日落景色最美麗的白泥，真的是風光如畫、有山有水。加上在水圍區內，有一座已成為香港旅遊新熱點、屢獲國際獎項的濕地公園，這裏每天有近 2 000 人前來參觀，假日遊覽人數更多達 7 000 人，由去年 5 月開幕至今，參觀人數已達 140 萬。天水圍擁有的旅遊資源確實不少。

可是，我們又看看現況。雖然濕地公園有大量人流，但人流卻沒有變成“錢流”，連理應能製造較多就業機會的餐飲業，也沒見得可獲多少好處，只有附近的停車場增加了車流而已，因為大部分遊客均是由旅遊車接載來回，不會在區內消費，所以未為該區帶來經濟效益。

此外，我剛剛提到在水圍附近的旅遊景點，又只是“斷截禾蟲”般的存在，無法連成一線，更沒與擁有大量人流的濕地公園相輔相成。由於沒有其他配套項目，遊客遊覽濕地公園後可能便會“急急腳”出市區吃飯，或再找節目，濕地公園自然也只有淪為單一的旅遊景點。

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該立即作出規劃，研究把這些旅遊資源由點連成線，再由線連成一個大區。例如很多遊客其實也喜歡前往流浮山，因為既可吃海鮮兼逛逛海鮮街買些海味，又可看看紅樹林，但流浮山極為欠缺停車場，私家車難以找到車位，旅遊巴士更不知要停泊到哪裏。加上食肆地方不足——正如我們經營食肆的，經常說要做到“成行成市”，即使這間食肆不合適也有另一間，我們看到蘭桂坊、蘇豪、諾士佛台等地方也很連貫、很大型、也有很多配套——正因為它地方不足，所以到此遊覽的旅行團不多，遊客亦不會蜂擁前往這個地區。

自由黨認為，當局可以完善流浮山的交通配套，撥出空地設立旅遊巴士停車場，並簡化審批食肆牌照，甚至可研究把某些官地闢作燒烤場，或供經營食肆或露天茶座之用，以加強宣傳，還可鼓勵當區人士借鏡大澳私人博物館，為流浮山獨特之處設立蠔田歷史博物館，介紹有關蠔田的發展、採蠔工具、蠔的製品等，令遊客有得吃、有得玩、有得觀光，那便自然會大方消費了。屆時，流浮山必可再現光輝，食肆生意暢旺，區內經濟繁榮，那麼工作機會便會多的是，天水圍居民也不會再難找工作了。

主席女士，天水圍其實還有一個優勢，便是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內地旅客經深西入境，首先接觸香港的地方便是天水圍。自由黨相信，天水圍絕對可以發展成內地旅客在港落腳的首站或尾站。

現時，區內亦已有一家酒店，政府可考慮容許透過規劃申請，興建小型度假式酒店，加上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到的跳蚤市場、特色市集的開設，配以元朗的古蹟、南生圍的水鄉觀鳥和白泥的日落、釣魚場及加快興建單車徑，這不但絕對有機會令內地旅客在港多留一兩天，而且可吸引香港其他地區的市民到此當遊客。

我們也相信，只要政府能以靈活的政策鼓勵和支援該區的旅遊發展，把天水圍打造成以接待內地旅客為對象的休閒小鎮，這並不是空想，屆時，區內的店鋪也可大收旺場。

主席女士，我們希望政府着緊些，做好配套，並與我們一起動腦筋，發掘新景點、新辦法來“引水入圍”，那便一定能吸引更多遊客——包括外地、香港、九龍和新界的遊客——到天水圍一帶消費，搞活經濟，造就多贏的局面。相信只要有遊客的腳步聲，便可聽到居民的歡笑聲，也可望把天水圍的悲情標籤化為歷史的一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自從天水圍發生了數宗家庭倫常慘劇後，有人便把天水圍稱為“悲情城市”。當“悲情城市”這名稱出現後，大家是覺得很不開心的。事實上，談到悲情，大家總會有一種負面的感覺，令人覺得這個城市好像充滿一種很不開心或很不理想的狀況。

主席，數星期前，我曾前往天水圍出席居民會議，其間有居民對我說，曾有一位年青人報讀課程，當他填寫地址時，竟然不填寫自己的住址是天水圍，而填寫了元朗。這種做法反映出一種現象，便是他們想否認自己是生活在一個“悲情城市”，或否認自己跟這個“悲情城市”有任何關係。其實，他們皆表現出不想有這種現象，很不想再出現這種現象。

數星期前，影星周潤發曾參觀濕地公園。他當時說，不如為天水圍更改名稱，因為他看到數個地方在更改名稱後也相當好，例如樂富以前稱為老虎岩，在改稱為樂富後，整個環境也不同了。對於這種做法，從較為迷信的角度來說，如果更改名稱真的能改變一個地方，當然是一件好事，但這是否真的能解決問題呢？如果是，當然是最好的，可是，是否更改了名稱後，問題便真的可以迎刃而解呢？對此，我是存有疑問的。

再者，無論是張宇人或是周梁淑怡，剛才也不斷想從積極的一面提出天水圍蘊藏着一些很好的和漂亮的地方，也有很多旅遊景點。可是，是否光談那些正面的事，便一定能解決問題呢？主席，我有些擔心，即使我們強調那些事情，而其後卻找不出問題核心所在的，那麼這種做法可能只是一種“駝鳥”式的做法。換言之，我們只是把問題的核心擱在一邊，然後找一些好東西來把它覆蓋着便算。

但是，大家也知道天水圍本身存在着很多問題。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該區有規劃上的問題、交通問題、社區設施的問題等。可是，我認為還有很多問題是各位同事沒有談及的，是甚麼問題呢？最重要的問題，便是我們的政府認為天水圍沒有問題。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如果大家剛才真的有留心聽兩位局長的發言，他們把天水圍說得好像沒有甚麼問題般，又說他們做了很多工夫，也有充足的社區設施。特別是曾局長，他談到他們做了很多工夫，搞了這樣那樣的活動，甚麼也做了，但問題是，他們有沒有想一想，在過去做了那麼多事情後，為何仍然有這麼悲哀和不開心的事情發生呢？他們沒有認真地承認問題是存在的，只不斷說自己下了很多工夫，或最多也只是退一步表示，他們在某些方面可以作出改善，可以多做工作，便以此作為回應。主席，我認為這才是問題的核心，因為當我們的政府不肯承認問題存在，又如何能有方法來解決呢？

因此，今天我聽罷兩位局長的發言，我真的感到很不開心，原來政府是如此冥頑不靈的，既然我們已羅列了那麼多問題在他們眼前時，他們竟然還不斷為自己辯護，不斷褒揚自己過去的工作，而不承認本身的缺點和缺失，這樣的態度怎能解決問題呢？如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便應立即重新檢討整個社區出現了甚麼問題，然後今天應該告訴我們，這方面的問題是甚麼或那方面的問題是甚麼。當政府承認了出現問題後，便應指出會怎樣處理，這才是正確的做法。

可是，兩位局長卻不是這樣，他們在剛才的發言時間不斷談論過去做了甚麼工作和做得怎樣好。我覺得我們所說的跟他們所說的，有點兒像對牛彈琴，沒有甚麼作用，因為他們只是不斷在進行自衛、保衛自己。我覺得這種做法真的很危險，主席，為甚麼危險呢？雖然我們今天辯論的主題是天水圍，但其實不單是天水圍，全港還有很多類似天水圍的地區，很多地區也存在着這些問題，但很可惜，我們的政府連天水圍存有問題也不承認，又怎會承認其他地區也有問題存在呢？又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所以，如果讓這種現象持續下去，我很擔心會有更多的倫常慘劇發生。

主席，我曾在此議事廳對你說過，我本身較為熟悉的葵涌區，其實也曾出現數宗類似的倫常慘劇，但結果怎樣呢？我們的政府並沒有投放任何資源來解決問題，任由它存在便算。所以，我今天很擔心，如果我們的政府仍然採用這種態度、這種方法、這種意識來處理問題，那麼問題又如何解決呢？

因此，我今天只能奉勸數位官員……事實上，主席，我覺得政府今天的態度已告訴我們，他們是相當輕視這個問題的。正如剛才我們多位同事所說，這項議題涉及多個範疇，但今天竟然只有兩位局長在席，難道這只是福利及勞工和民政方面的問題嗎？那麼交通問題呢？房屋問題呢？其他的不是問題嗎？文康設施不是問題嗎？

如果政府重視這個問題，政務司司長最低限度今天也應在席，為甚麼呢？因為只有由政務司司長統領多個部門來處理，才能接觸問題的核心，加以解決，否則，問題又如何解決呢？

張建宗局長經常說他們是以全方位來辦事的，我不明白，他的局可以從全方位來辦事嗎？可以處理交通方面的問題嗎？所以，主席，我希望他們能認真地處理這個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與其說天水圍是一個“悲情城市”，我認為倒不如說它是一個被欺凌的城市，因為這是很明顯的。天水圍人口接近 30 萬，但在很多方面，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政府均只向它提供次貨：多年來，圖書館也是臨時的；泳池只有嬉水池；沒有正式的診所，只有一個健康中心，而且不設夜診服務。一個這樣的地區，人口集中在偏遠的地方，編制上將那麼多貧窮和弱勢社羣放在一起，而設施及所有配套服務卻又明顯都是次貨，如果我們不說這是欺凌，我便不知道怎樣形容它了。我不知道曾局長剛才為甚麼竟然說已經向天水圍傾斜？我恐怕他的“傾斜”是傾向了錯誤的方向。

天水圍的情況其實已經很清楚。多位同事剛才已提了一些基本問題。我想引述 10 月 31 日《文匯報》的社評，它說得很清楚：“天水圍擁有全港十分之一綜援家庭，是全港最多倫常慘案，最多失業人口，最多新移民，最多低收入人士，最多孩童，最多公屋的社區；同時，又是全港就業機會最少，公共及康樂設施最少，社會服務最少的社區。在貧窮、失業、孤獨、壓力以及社會適應和子女成長等問題重重影響下，居民缺乏途徑宣泄壓力，悲觀氛圍鬱積，倫常慘劇頻發。如果不徹底改善天水圍的整體規劃，就只會永遠陷入悲劇循環。因此，政府必須從重新規劃天水圍做起。”

主席，一些喜歡上網的朋友如果查看維基百科全書，便會發現原來維基百科全書對天水圍也有描述。我亦引述：“在發展過程中，天水圍規劃長期受到非議。政府發展天水圍北初期，原本規劃區內會有大量居屋居民，因而按照 8 比 1 的人口比例建立停車場，但大量房屋改成公屋後，區內停車場長期空置。與此同時，天水圍北原定有一間警署，但因特區政府當時面臨財赤危機，建立警署的計劃因此取消，區內亦長期沒有公園等基本設施。在區內人士要求下，民政署”——局長今天在席——“曾讓步把俊宏軒和天逸邨中間的空地填平，讓區內人士散步，但負責工程的民政署指公園是康文署管理，只肯稱這片地方是‘地台’，亦因為財政預算不足，長期拒絕在‘地台’上建燈。當地區議會幾經申請後，康文署才在‘地台’上栽種 20 棵樹，但拒絕給樹澆水，居民惟有發起植樹運動，讓居民種樹及澆水。”

主席，無稽的事太多了，連植樹和設置街燈也要互相推讓。政府部門在水圍的規劃和協調工作，便像天水圍的單車徑般，是“斷截禾蟲”。天水圍很多居民依靠單車為生、買菜，天水圍的餸菜較元朗的貴很多，所以他們會騎單車出外買菜。由於被壟斷，車費高昂，他們只可以乘搭西鐵——對不起，是輕鐵，而如果他們要快捷地到市區，西鐵便是他們的唯一選擇。不過，高昂的交通費卻令他們卻步。歌曲也是這樣唱：“無車票，又怎樣覓去路”？

天水圍有三大困境：就業、交通和醫療。就業方面，30 萬人口，我相信大約有 15 萬人可以就業，但天水圍卻只有 2 萬人就業。如果我們要求政府在就業、交通、醫療 3 方面真的為天水圍做一點事，那麼，在座的兩位局長恐怕便有點無能為力了。

主席，這是很有趣的，我們明知這是一個規劃問題，明知整個交通配套出現了問題，明知缺乏就業機會，明知醫療方面有極大需求，但老人家想看醫生，便要面對預約問題，加上沒有夜診，他們只能乘的士到屯門醫院。居民告訴我，晚上 12 時後，連輕鐵也停駛，如果市民有急症，便須乘的士到屯門醫院。面對着這些基本問題，現時在席的卻只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他們負責的政策範疇跟這些問題是完全無關的。

以政府這樣的一個回應，悲劇還是會不斷發生的。單是婦女因為要謀生，踏單車時遇到車禍喪生的個案，我印象中過去也發生過兩宗，還有其他無數的自殺和倫常慘劇。我們究竟要死多少人，要發生多少悲劇，這個政府才會痛定思痛？還是我們要繼續“做 show”，繼續增加一點設施、增加搔不着癢處的單車徑，便可以幫助天水圍呢？

主席，我希望我們的政府真的拿出一些決心，從規劃開始，把天水圍整體當是一個災區處理，不要再欺凌天水圍了。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由於天水圍接二連三發生家庭慘劇，引起社會的極大關注，立法會在各大小會議中，均提出相關討論，今天又一次進行議案辯論。我在上星期出席了兩次有關的居民大會，其中一次是局長也有參與，另一次則由電視台主辦。在這兩次居民大會中，我們聽到很多天水圍居民的意見、他們的生活狀況，以及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上星期，民建聯委派副主席到天水圍進行為期 1 周的調查研究及接觸市民，以聽取他們更深入的意見及找出天水圍問題的成因。後來，我們的副主席向局長提出多項解決的辦法，當中有些是短期的，有些是中期的，有些則是長期的措施。在眾多意見中，有人認為天水圍位於偏遠地區，對外交通不方便、車費又昂貴、政府規劃失誤，剛才已提出很多例子，還有是社區設施不足、房屋政策失當、人口結構失衡、弱勢社羣集中及欠缺社區支援等，我相信大家也可以提出很多例子和意見。

此外，民建聯在所進行的研究中，發現有兩個根本性的原因。第一，區內就業嚴重不足；其次是對新來港人士的支援不足。天水圍現時的人口超過 27 萬人，但區內的職位不足 2 萬個。政府當年設計新市鎮時，也常出現失誤，但我覺得天水圍的失誤情況是較為嚴重的。以大埔當年發展成新市鎮為例，發展規劃預計當區可以為超過三成人口提供就業機會，但現時的天水圍，我們看到在當區工作的居民真的很少，不到一成，如果以勞動人口來計算，最多也只是一成左右。屯門還有工廠大廈，但天水圍卻沒有；東涌會較佳，因為當區有機場、迪士尼樂園、吊車及各項設施，還有私人樓宇及很多商場，但天水圍卻是全都沒有。在這種設計下，導致天水圍今天的高失業率，居民在當區找不到工作，須出外求職，但交通費非常高昂，所以很多居民都頗有意見。他們每月的交通費過千元，加上因路途遙遠而交通時間亦很長，因而直接影響居民的健康及對家庭生活的照顧。

我覺得如何增加區內就業機會是關鍵所在。民建聯經過研究後，覺得天水圍應有本身的投資環境優勢，我們歸納了八大投資環境優勢。首先，當區有很多年青人，雖然當區的經濟環境較差，但有一定的潛在消費力；其次，娛樂消費市場完全未開發，以致晚上頗寂靜；第三，勞動力高度集中，約有 15 萬人，如果要招聘員工，這方面是無須憂慮的；第四，勞動力和地價成本相對較為便宜，而勞動力和地價成本是兩項非常重要的因素；

第五，內部需求很大，因為居住了超過 27 萬人；第六，土地也很多，而且面積很大；第七，由於鄰近深圳，部分旅客來港的第一站便是天水圍，會參觀當區設有的濕地公園；及第八，是我們有大型旅遊項目。當然，旅客參觀了濕地公園後，由於其他配套設施欠奉，連膳食也可能往別區解決，沒有其他設施配合，這方面亦是不足。如何能進一步發揮這些有利條件，是值得考慮的。

最後，我還想多說一點，便是對新來港人士的支援不足，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以注視，因為他們相對於其他人士，在融入社會方面可能會有困難，特別是一些沒有使用政府服務的人，問題或更嚴重。我們參考有關資料，發覺新來港人士在當區的人數相當多，所以我們希望通過各種辦法，例如開辦適當的再培訓課程，幫助他們融入社會，使他們投訴有門及解決其他問題等。

至於有人提出要成立調查委員會以找出成因，我覺得沒有這迫切性，相反，我贊成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門研究這問題。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經常受負面新聞影響的天水圍，令人覺得它是一個另類社區、“悲情城市”。不過，大家有時間到天水圍走走，便會發覺那裏地方開揚，綠化設施也做得不錯，最重要的是空氣好，比其他社區有過之而無不及。

雖然如此，但一如其他偏遠社區，天水圍也是面對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而且問題比其他社區更嚴重，原因是天水圍位處一隅，居民前往其他地區路途相對較遙遠，居民要付出的交通費亦相對較高。對於低收入家庭來說，如果家庭成員要到區外上班或上學，交通費會成為一個沉重的負擔。針對居民要到區外上班的問題，政府有必要檢討時提供的跨區交通津貼額是否足夠，並且應研究降低申請的門檻，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除了跨區交通津貼，我認為可以在鐵路票價方面下點工夫，協助先天性交通配套不足的天水圍。大家都知道，輕鐵是天水圍對內及對外的主要交通工具，但在兩鐵合併後，減價的範圍並不包括輕鐵。我認為，雖然輕鐵仍處於虧蝕狀態，但在兩鐵合併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可以從整個鐵路網絡來作考慮，看一看輕鐵是否有減價的空間。同樣，該公司應該檢討西鐵的學生票價優惠安排，因為將來乘搭西鐵的學生仍然享受不到半價乘車優惠，即使這些學生由西鐵轉乘地鐵，亦只可整體享受現時票價約六七折的乘車優惠。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可考慮劃一學生票價優惠，不論學生乘坐

西鐵或由西鐵轉乘地鐵，都可享有半價優惠。可能因為交通配套不足或因為交通費較為昂貴，天水圍出現一個現象，就是很多居民都採用單車行走區內或往返鄰近地區，可惜天水圍的道路網絡未有照顧到這類交通工具。就這方面，政府有兩件事可以做和應該做的：其一，政府應研究是否可以為天水圍引入更多的交通服務，滿足居民的交通需求，更透過競爭降低交通費；其二，政府應該積極研究在水圍增設或理順單車徑，讓居民可以安全地使用單車。

主席女士，雖然天水圍位置較偏遠，但由於其獨特的地理位置，令天水圍擁有兩項寶貴的資源，是其他社區不可比擬的。政府只要充分利用這兩項寶貴的資源，便可活化天水圍，為天水圍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減少居民出外就業的需要，亦減輕他們交通費的負擔。

第一項是物流用地。隨着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落成啟用，以及珠三角地區的高速發展，預期跨境交通運輸日趨頻繁，以致新界西北物流設施及港口後勤用地的需求相應增加。環顧新界西北，可提供大幅額外土地作物流及貨櫃後勤之用，就只有距離天水圍大約 2 公里的廈村一帶。其實，政府早已有計劃在廈村增加 115 公頃的露天倉庫及港口後勤用地，政府可加快規劃步伐，提供具吸引力的條件，令一些物流後勤業務可以盡早進駐廈村，為天水圍居民帶來更多就業機會。

此外，由於工廠北移，元朗工業邨及東頭工業區的空置率頗高，但這兩個工業區的位置對物流業運作其實非常有利，它不僅鄰近口岸，又鄰近連接葵涌碼頭的三號幹線和屯門公路。政府可以採取適當的優惠政策，將元朗區逐步轉型為提供高增值物流服務及設施的地方。天水圍靠近元朗，距離只是約 2 公里，可以為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充足的人力資源。

至於第二項寶貴資源，就是旅遊資源。除了濕地公園，天水圍附近有白泥、流浮山、后海灣的自然美景，周邊又有豐富的歷史古蹟，例如屏山文物徑，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亦已向大家展示了很多美麗的圖畫。如果政府推動該區的旅遊發展，相信可帶動天水圍的本土經濟發展，更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減少居民出外謀生的需要。

只要大家以正面的態度來看待天水圍、以積極的行動來處理天水圍面對的問題，天水圍不應該再是一個“悲情城市”，而將會是一個獨豎一幟、有朝氣、有活力的社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議案辯論的議題，是加強天水圍地區的支援。很多人說天水圍是“悲情城市”，但我並不認同這種說法，因為不少住在水圍的居民跟普通香港人一樣，都有着刻苦、耐勞、拼搏和滿懷希望的本質。他們每天刻苦地生活，為的是苦盡甘來，希望能改善自己和生活環境。因此，水圍的問題不是在於“人”，而是在於“城”，而這個“城”的問題是政府對新市鎮的規劃和配套嚴重失當所致。因此，我們今天要支援水圍，不單要在社福資源方面提供支援，更應作出全面的檢討，就經濟、就業、交通、人口結構、康樂文化措施等方面，採取大刀闊斧的措施，急救水圍“城”的問題。

其實，水圍在九十年代已發展成為新市鎮，它出現嚴重的社區問題，是在政府推出“八萬五”政策以後。因為在這項政策下，水圍成為了公屋集中生產的場地。現時，位處最偏僻而且問題最嚴重的水圍北部屋邨，例如天恆、天澤和天逸等，全部皆是在這段時期入伙的。眾所周知，公屋住戶一般是收入有限的基層市民，有些甚至是貧窮人士，因此政府便將他們集中編配於離市區較遠的新市鎮。這做法首先便為他們帶來了交通費昂貴的困難，接着便是社區配套和設施嚴重不足。

水圍的規劃和配套，無論由內至外均嚴重失衡。例如在就業方面，水圍區內既沒有規劃的商業區，也沒有街道經濟，而且亦沒有工業區，因此居民難以在原區找到工作，以致大量就業人口每天要跨區上班。事實上，水圍的經濟活動不足和缺乏大型消費場所，更令一些原本適合基層工作的工種，例如零售和保安等，難以在區內提供職位。面對這種困境，一些居民便自行組成天光墟及小販檔，售賣一些二手貨和小商品。可是，這些自食其力、自力謀生的做法，卻是政府過時和僵化滅絕小販的政策所不容的。年前，水圍一位老小販因逃避食環署職員的追捕而跳河以致溺斃，這個悲劇正好反映居民原本希望自力更生、自食其力和自謀出路，但卻遭當局打壓。對於這種困境，政府有何看法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水圍離市區較遠，交通費昂貴，令區內不少就業人士因車費開支大而難以找到工作。事實上，從水圍到市區工作的交通費，每月動輒要過千元，這對於月入只有五六千元的基層工人來說，實在是一個不少的負擔，同時亦削弱了求職人士外出工作的決心，因為他們覺得工資

在扣除車費後，根本不夠生活。此外，很多基層居民為了節省交通費，在假日時也不會外出，而只是留在區內。久而久之，他們在社交和生活上，便好像是“斷六親”一樣。代理主席，天水圍的車費真的很昂貴，以立法會到天水圍的車程為例，單程巴士車費要付 20.7 元，來回便要四十多元。這個數目對基層家庭來說，可能已是一兩頓飯的價錢了，試問叫他們如何走出這個圍城呢？

既然路程這麼遠而車費又那麼昂貴，走不出去，便乾脆留在區內。可是，留在區內卻好不到那裏。代理主席，天水圍是個有接近三十多萬人口居住的社區，但區內的康體和文娛設施均缺乏。我們在立法會內不同的委員會已經討論多時，亦曾促請政府盡快興建天水圍北部的社區設施，但這些設施依然被一拖再拖，例如在水圍興建一個較大的中央圖書館，便要待至 2011 年了。至於公屋集中的天水圍北部，康樂設施和社區中心更是寥寥可數。代理主席，天水圍是青少年人數最多的社區之一，如果配套設施做得不好，這些年輕人沒有活動的地方，便會變為“邊青”或“夜青”，以致造成更多社會問題。所以，在今天這個辯論場合，我想提出下述意見，希望政府可以考慮：

- 一、在水圍引入更多工商業元素，例如鼓勵企業在水圍一帶開設公司及廠房，增加區內就業機會，同時亦可讓更多社會企業到水圍發展；
- 二、利用水圍的自然生態及圍村文化，開拓旅遊及相關的行業，以增加就業機會；
- 三、在政府的規劃及管理下，發展社區市集和容許販商經營；
- 四、着手減低水圍的交通費，令居民受惠；
- 五、加快興建水圍北部的社區和文娛措施；
- 六、增撥資源以支援水圍的社會服務；及
- 七、暫緩編配水圍北部的公屋單位，直至那裏的配套完善為止。

行政長官較早前曾經說過，水圍的工作做得不夠和做少了。我希望政府可以撥亂反正，盡快在水圍採取補救措施。

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原議案提出“加強支援天水圍”，我是十分支持的，但修正案將天水圍的問題完全歸咎於規劃失誤，卻顯示其提議者毫不理解整個問題。

導致天水圍接連發生家庭慘劇，並非單一原因可以解釋，而是由很多元素加起來所造成的。最重要的是，天水圍其實有一個理想的規劃，但得不到適當的執行，所以也只是枉費心機。現在經常說的社區設施不足，其實並不是沒有規劃，只是政府沒有實踐而已，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其實，這個問題並非今時今日才在水圍出現。早在七八十年代，屯門這個新市鎮已經出現同樣的問題，並且帶來了很多困擾，現在只不過是屯門的歷史重演罷了。其實，我當時已經提出，社區設施配套一定要與規劃實踐互相協調，而且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可是，過了這麼多年，問題不但未有解決，而且還越來越嚴重，弄至天水圍現在被稱為“悲情城市”，實在十分悲哀。

究竟何謂“不協調”呢？讓我舉出一個例子，以前屯門公屋的地面那一層，原本是規劃用作社區服務、幼稚園等用途，只要進行裝修便可以立即投入服務。可是，負責審批的社會福利署（“社署”）卻要待公屋落成後，才逐一審核各筆款項，結果導致居民入住後仍無法使用有關的服務。大家也知道，如果居民入住後仍未有這些服務，他們便要跨區物色幼稚園，實在非常不便。當時的社署署長（即現時的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在得悉這個問題後，便一筆過撥款予這些社區服務，並為幼稚園進行裝修，將有關的程序大為縮短。當運作暢順後，問題便得以解決。

除硬件外，當然還要有軟件的配合，我覺得最大的困難是審批部門所需的時間十分漫長。這並非沒有規劃，只是沒有合適的部門進行協調，以致社區設施的落成日期無法配合居民的需要。連硬件也沒有，那麼當然不會有軟件的服務了。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統籌社區建設工程，並加快各項審批程序，這樣便不會等 10 年也等不到一個社區中心或游泳池的落成。

其實，社區設施配套是不應待至屋邨落成和居民入住後才建設的；相反，是應倒過來先做好各項配套設施，並預備足夠的人手提供服務，好讓居民遷入後可以立即享用，這才是真正以民為本的做法。如果沒有足夠的配套，無法吸引其他人入住，便只好強迫一些無力反抗的弱勢社羣入住，以致區內的人均收入偏低，無法搞活當區的本土經濟和創造區內的就業機會。結果是居民無法就業當自強，而在那裏居住的人則越來越貧窮，更無

法為區內經濟注入新機。惡性循環只會令社區之間的貧富差距擴大，再加上不良的標籤效應，在在都是造成慘劇接連集中在區內發生的原因。

所以，新發展區的規劃和執行一定要注意這個問題，而不要重蹈覆轍，不要繼續複製更多屯門和天水圍。當局應認真檢討現時先建屋、後配套的思維，並考慮以完善的社區設施，吸引不同層面的市民入住，促進本土經濟，增加區內的就業機會和幫助拉近貧富差距，我覺得這才是長遠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

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有很多話想說，如果要說出來，我想我可以說上數天。現在我只能抽取數個重點談談，希望可把精髓說出來。

代理主席，七十年代時，我在英國讀書，英國也有建立新市鎮的經驗。以我當時的理解，在英國建立新市鎮，他們要花 50 年。我們建立一個新市鎮需時 10 年至 15 年，我們比他們快很多。以我的瞭解，英國建立一個新市鎮時，是先有了地區的設施，然後才把人口搬進去。當然，如果人們是自願到那裏購買或興建房屋，他們是可以隨時進入的。但是，如果經過某些政府的過程而遷入的人，政府會幫助他們在當地找工作，在當地找學校，然後才遷進去的。我們香港的情況是怎樣呢？便是先興建了住宅，讓人搬進去，然後才增加設施，再配以交通設施。

不止屯門是這樣，深水埗也是這樣。海麗邨甫開始有人居住時只有一條綠色小巴線和一條巴士線，為甚麼只有這麼少呢？“對不起，你們的人口不足，難道要開空車蝕本嗎？”深水埗是這樣，天水圍也是一樣，這是因為大家只從商業的角度來考慮事情。找工作嗎？更與政府無關，居民自己找吧，找到便做，找不到是他們自己的事。

天水圍更是在“八萬五”房屋政策時期興建的，基本上整個規劃都是以住屋為本，不是以人為本，所以便引申出這麼多問題。我不是想用英國的 50 年和香港的 15 年比較。其實，50 年或 15 年不是問題，問題在於入住那個區的人是否主角，作為政府，在規劃時是否重視這些人，是否把他們視為人。

有一份報章將深水埗與元朗比較——因為天水圍是在元朗區——該報章指出，深水埗比元朗還要窮。為甚麼深水埗不會有這麼多慘劇呢？為甚麼深水埗會沒有人注意呢？其實，深水埗不是沒有人注意，在扶貧委

員會早期開會時，大家都有談及深水埗的情況，只不過天水圍近年有一些倫常慘劇和跳樓自殺等事件，人們便將注意力轉到天水圍。

我嘗試比較深水埗和天水圍的情況。大家同樣是這麼窮，為甚麼情況會有不同呢？是甚麼因素導致這樣呢？我不是說因為深水埗沒有這些因素，於是深水埗便一定是很好，我不是這種意思，我只是嘗試比較一下。

有關數字我不談了，因為大家可以從報章看到。我首先嘗試從規劃方面看看。在規劃方面，深水埗是一個舊的社區，五十年代最興盛，到現在已非常舊，很多樓宇已經有 50 年樓齡，等待重建，公屋全部都已經重建，私樓開始重建。在該區，通常屋邨的單位數目較少，但人口多，很擠迫，很多人迫在一個單位之中。這樣的情況會造成甚麼現象呢？反而是互相認識。不知大家是否還記得徙置區，那裏一層有 40 個單位，H 型則一層有 80 個單位，一個單位住了 4 至 7 個人，一經計算，便知道一層有 300 至 400 人，但卻沒有獨立廁所和水喉。這層樓的街坊互相非常熟絡，由嬰兒到老人家，大家都非常熟悉，有甚麼喜事，大家都會很高興、很開心，但亦會有互相吵架和打架的時候。

天水圍是很新的，有很多單位，按呎數計算，每人所佔的呎數是較寬鬆的，但每戶都關上了門，互不認識，而且居民是從四方八面湧入居住的，是一個這樣的背景。這個背景跟深水埗有甚麼分別呢？以往深水埗曾進行重建，而由於屬飛機航線，最初重建的屋邨皆是小屋邨，例如麗安邨、麗閣邨，都是位於我的選區內。麗安邨只有 5 座樓宇，每座有 13 層，只住了 2 000 人。在重建後，現時麗安邨的街坊是全部互相認識的，5 座樓宇的街坊全部互相認識，因為只有 2 000 人，大家很熟絡。如果大家到了天水圍，所看到的是每座樓宇有 40 層、800 個單位，1 座樓宇已經有五千多人，比整個麗安邨還要多。街坊如何互相認識呢？所以，居民根本不能建立社區感。

中國和英國有一處很相似的地方，代理主席，我們中國古代有祠堂，讓整條村的村民可以高興地聚集，例如慶祝生日、拜神，大家開心見面等。英國便是利用教堂來進行這些事務，每一個小鎮的鎮口也有一間教堂，教堂便是讓人結婚、茶會、傾談、開心見面的地方。離開這個小鎮之後，我會記得那間教堂，離開這條村之後，我會記得那間祠堂。其實，屋邨是否有類似的地方呢？這便是我們的社區會堂。我經常說，我們的社區會堂可以成為我們的祠堂，是要把社區建立成為這樣的。

第二個問題是工作。深水埗工作很多，工種很雜，薪酬很低，有每小時數元的散工，但卻很容易跨區。如果我在區內找不到工作，我便走路到

旺角，只須時 15 至 30 分鐘。我可以在旺角找到另一份工作，到油麻地也可以。天水圍的工作少，工作很集中，但如果居民在區內找不到工作時，問題便大了，可以走到另一個區嗎？他們連走到另一個屋邨也有困難。要解決這些問題要怎樣做呢？我覺得有需要從兩方面想，其中我參考了西班牙的經驗，便是善用市場，想想如何利用我們的市場來吸納現時的勞動力。

我建議在最低工資條件下，政府可以鼓勵如果在屯門、元朗、天水圍居住的人找到工作，政府會增加他們的薪酬，例如找到一份月薪 5,200 元的工作，便會獲增加 300 元或 500 元；僱主如果聘請該區的居民，便可獲減利得稅。社企是可以做到的，但有多大成效呢？請大家看看，一個社企通常只能容納 5 至 10 人而已，你要成立多少個社企呢？要設立一個大型的社企，是一定要政府協助的。西班牙的其中一個方法便是讓盲人總會賣獎券，聘請了 7 000 人。這樣才能解決問題，是一定要政府介入的。

有關交通費的問題，我剛才說過，在深水埗居住，到處也可以去，但在水天圍居住，卻到處均不能去。政府可否一筆過給予所有居民一些交通 **vouchers**，即交通券？例如每天給予 4 張，居民喜歡前往哪裏也可以。如果政府要設立很多限制，那應怎麼辦呢？政府應先令社區活起來、流動起來，待社區活起來、流動起來後，才減發那些交通券。

最後，我想說的是，我們要建立一個有情的社區。在一個無情的社區，縱使會堂百分之一百可供居民預約打羽毛球，大家仍然是互不認識的。我們仍然須有祠堂或小教堂（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的題目是說關於天水圍這個區。事實上，類似天水圍等窮區的狀況，在我們熟悉的觀塘或慈雲山也是有的。它們有一些共通的特點，例如在黃大仙的慈雲山上，如果住在山上的人是窮的，便休想下山，為甚麼呢？因為每每也要乘車。他們可以乘巴士，但巴士是很擠迫的，對老人家來說，下山便很困難。又例如觀塘山上的寶達邨——我昨晚才到過寶達邨，從那裏到下面是很困難的，要經秀茂坪邨才可以到達下面；除非乘車，否則要用腳走，對某些人來說，是難以走到下面的。

大家看到天水圍也是這樣，我每次到天水圍——我每年最少也會到天水圍一次，因為每逢新年我便會到天水圍，平時當然也會到那裏的——也會被那些八爪魚路纏繞得令我不能分出天南地北，總是要一再找尋的。

它的特點是這區住了三十多萬人口，在類似的大區，例如我在灣仔或在“阿基”剛才說的深水埗，我們很容易在社區上找到很多連結、關係，可以用雙腳走到很多地方。大家看看現時的天水圍或類似的屯門，在規劃上，當地是以道路分隔南北區。如要跨越一區走到某個地方，也要走得很辛苦，更何況是那些想在那裏做買賣的小本經營者？當地沒有人流或其他設施，所以要這樣謀生便會更為困難。

我做了地區工作十多年，看到在整個舊區發展或市區發展的過程中，政府基本上也會把那些最窮的人遷入天水圍。我們大磡村的居民遷入天水圍，秀茂坪的居民遷入天水圍，某區清拆後其居民又遷入天水圍。最窮的人，特別是剛到港在某些地區居住的新移民，由於有關地區要清拆重建，如果他們在社區上沒有關係，這些最窮的人便會全部遷入天水圍。況且，對於急於找屋居住的基層市民來說，最快的解決方法又是遷入天水圍。

該區累積了數十萬這類人口，他們大致上也是窮人，所以我們看到天水圍現時有若干數字是全港第一的，包括低於綜援入息平均數家庭的數字，連續 5 年全港第一；無業家庭的比率是第一；虐待兒童家庭的舉報個案連續 5 年第一；虐待配偶的舉報個案連續 3 年第一；10 至 15 歲青少年犯罪數字第一。把這些數字說出來，是會令人心裏不舒服的。不過，如果政府再研究該區，便更會發覺由於社區割裂，在該區內，人與人之間難以走在一起。

別人可能會說，是由於該區以路為主，致令居民少了好處，亦少有互相關顧的經濟。過往，在市區進行清拆行動時，全部窮人可說是徙置，或說“發送”，到該區。我的屬區內也有不少居民遷往該區居住。至於施行清拆行動到了最後沒有人理會的居民，也會到該區居住。

代理主席，面對這些情況，我們可見是整個規劃和政策失衡，加上該區大致上沒有大型的經濟活動。該區也有私人樓宇和居屋，但卻是與公屋割裂的。在這情況下，加上區內布局是現在流行的四周圍着道路，變成居民要跨越區內各處他方也是很困難的。天水圍的南區和北區基本上是可以分開富和貧的狀況。面對這種情況，我對局長說，以社會企業和社區上按需要的互助來幫助天水圍，我是同意的，不過，單靠這些，仍是不能完全解決問題的。

我同意的是，如果在一個貧窮的地區，各屋邨互相幫助，即居屋或私人樓宇可透過公屋組織幫助其他邨的居民，但要推行工作，是否須從上移動某些政策呢？例如我今天提出的質詢，是問整個政府有否其他政策配套來協助他們發展呢？例如某窮屋邨的居民可替其他居民照顧小孩，即使即使是照顧小孩和老人家的工作，也一定要向他們提供硬件，要移動政策才可以進行。有時候，政府會撥出數百萬元作為起動基金，但完成後或兩三年後卻又不再撥款了。我今午也說過，這些例子在市區也有。我們在順天邨組織了一羣失業婦女，讓她們替附近居屋和警察宿舍的居民服務。市場上是有這些工作的，但如果沒有資源讓這些服務得以發展，哪又如何發展呢？

此外，如果政府只以修補政策來處理天水圍的問題，是不能解決的。該區有八成人口住在公屋，當中是有勞動力的，蔣麗芸到那裏觀察所得是正確的，該區人口是年青的，也有不少人是負責照顧小孩。但是，問題是，面對着該區的狀況，小型的經濟活動還可以幫到一點忙，卻不能解決這大羣有能力的人的就業問題。

我覺得如果政府要好好處理這問題，便要在天水圍進行設置大型基建。我昨天才對局長說，九龍東南將來會有一個可容納 45 000 人的體育場。曾經有人建議把可容納 45 000 人的大型體育場搬入天水圍，這不光是一個運動場，更可成為涉及進行訓練的訓練邨或其他功能邨等。如果可在天水圍興建這類設施，便一定能帶動一些人到那裏去。但是，很可惜，在規劃時，業界認為天水圍太遠，不想到那裏工作。政府面對着這些狀況，一定要在該區創造大型的發展機會，讓市民到那裏就業。

我覺得有些建議是好的，例如發展大型市場，這些市場等於外國的大 market，當中出售名牌貨中的某些產品，但必須是有品牌的才可，屆時便自然會有人駕駛汽車到那些 outlets 購物。政府當初規劃時，最少也要訂出經營手法。我覺得如果政府只是自行思考，是不會想出任何東西的，我奉勸政府必須與商界一起想辦法，向業界提出優惠條件，例如說明如果業界在水圍開設類似 outlet 等大型商鋪，以及建議某些設施，政府便會向業界提供某些稅務優惠等，這樣才能令該區（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有新的發展。

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從今天的議案辯論看來，關注天水圍社區的發展，已經成為本會不同政黨以至本港社會各界的一個共識。事實上，關心天水圍的已不止是香港人了。代理主席，在最新一期的《新聞周刊》（*Newsweek*）有關亞洲貧窮問題的專題報道中，便特別提到天水圍，當中包括最近發生的倫常慘劇和官員探訪該社區的情況。這篇文章也有提及張建宗局長，當然其中還提到當張局長探望天水圍社區的時候，有一位孕婦在說得激動時，把一袋硬幣丟到地上，說政府把天水圍的居民當作乞丐般，只是一元一元的撥給他們。我相信，張局長應該記憶猶新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新聞周刊》的文章中有一句評論，我覺得是一語中的，英文是這樣寫道：“**The income gap is indeed political**”，我姑且把它譯為“貧富差距其實是一個政治問題”。真正由人民授權、向民意負責的政府，必然會竭盡所能，回應弱勢羣體的需要。相比之下，雖然天水圍發生了一宗又一宗的悲劇，但官員仍只是一次又一次地表示關注、考慮、跟進和研究，卻仍然拿不出一套新思維，真正讓天水圍走出困局。

平心而論，政府的確曾在天水圍執行了一些政策，甚至逐漸掌握到問題的核心。現已成為發展局局長的林鄭月娥女士，過去曾以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的身份深入天水圍，並曾經形容這個社區“欠缺社區凝聚力和氣氛”。我們也記得，馬時亨和林瑞麟兩位局長曾在天水圍舉行音樂宗教活動。我相信官員都體認到，要真正解決天水圍問題的困難，關鍵在於為這個社區重建社區互助、凝聚希望。

可是，主席，我們能否從政府的“救火”政策中，看到“互助”或“希望”的影子呢？我們看到政府打算增派更多家暴“重案組”進駐天水圍。我們看到政府要加強為天水圍婦女再培訓，我們也看到政府可能檢討跨區就業交通津貼的成效。我想請每一位在座官員和我的議員同事，本着自己的良知撫心自問：這些措施除了進一步加強“悲情城市”的標籤和進一步將天水圍的就業人口鎖定在低技術、低收入的囚籠外，究竟有些甚麼助益呢？居民能夠從中看到希望嗎？能夠從中看到關懷嗎？

主席，也許政府官員會說：如果要我們做得更多，我們便要花更多公帑，政府所做的實在有限。我認為只要放眼世界，我們便會看到更多比天水圍更困難和社區條件更差的地方，它們的社會能夠動用的資源甚至不及本港庫房的一個零頭。但是，當地政府、商界以至民間的有心人，卻仍能憑着決心與創意，協助越來越多人擺脫貧窮。

其中一個最為人津津樂道的例子，也是我在本會上星期的議案辯論中曾提過的，便是曾經贏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孟加拉經濟學者尤努斯（Yunus）。他強調要協助當地人民脫貧，關鍵在於協助窮人之間的人際互助網絡。為此，他建立了所謂的“窮人銀行”。他要求居民先組成數人一組的互助支援單位，並以此單位與銀行進行商討。銀行會通過簡單的還款方法，提升借貸人還債的動力，而借貸人便利用這筆資金，再結合本身的技能和經驗，發揮創意和熱誠，創立一門又一門的小生意，最終協助整個家庭脫貧。

主席，我們不難想像孟加拉的社會情況其實較香港困難得多，但尤努斯卻超越了僵化的政府救助、打擊自尊而且不實用的強制培訓，以及商界的嘲諷，在扶助弱勢方面成就顯著。這正是因為尤努斯和他的同行者均相信，即使窮人再窮、弱勢再弱，他們仍然有為自己謀生的意願和動力。只要我們願意放下高高在上的思維，讓扶貧從一種由上而下的冷漠規劃，變成一種由下而上的用心改革。比孟加拉擁有更豐富資源、更廣闊視野的香港，實在沒有可能做得比孟加拉還要差。

主席，我們不否認特區政府已經逐漸掌握自己錯在哪裏。錯誤的社區規劃、標籤化的修補方案、欠缺社區參與的扶貧決策，對於這一切惡果，特區政府已經知之甚詳。特區是時候告別舊有的做法和放棄過時的觀念了，要設法將天水圍居民的能量動員起來，讓他們真正參與社區的自救過程。如果官員仍舊將天水圍問題視為芸芸文件中有待處理的一個檔案，一味靠閉門造車來應付問題，這只會將這個社區的怨氣和悲情，進一步累積下去，而互助、希望和友愛將繼續難以在這個社區破土出生長。

鄭經翰議員：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其實很合時宜，因為提出這項議案和修正案的 4 位同事均來自這個選區，他們當然會對該選區的事務特別關心或特別熟悉。天水圍最近又發生倫常慘劇，成為了社會焦點，適逢區議會選舉，他們在議會借題發揮，我當然認為 timing 是十分正確。

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最近天主教進行了調查，結果顯示在最少投票的議員排行表上，我是排行第三……立法會的投票機制，主席當然最清楚，便是贊成、反對及棄權，但棄權其實代表了反對。很多時候，例如公民黨提出議案，如果民主黨不同意，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投反對票，而是會投棄權票，棄權便即是反對。對於這種投票方式，我一向認為如果我不贊成，但又不反對，我便索性不投票。

今天，我聽了多位議員發言，如果我不是立法會議員、不關心立法會，或平時不留意立法會的議案辯論或各位議員的立場及曾說過的話，我會覺得很感動，因為目睹所有議員也悲天憫人，他們確實很關心弱勢社羣。可是，我是立法會其中一員，當了議員 3 年，以往我作為時事評論員時，留意立法會沒有 10 年也有 8 年，曾幾何時，立法會上每年都有的議案辯論，例如為弱勢社羣爭取權益，包括要求政府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殘疾津貼及交通津貼，反對巴士公司申請加價，每次也不獲通過，四大皆空。這便是兔死狐悲，他們是 **hypocrites**，這些人可以說一套、做一套，教我怎麼投票呢？我真的不懂，所以我今天也不準備投票。全部也是政府的責任。

對於這項議案，我很同意陳婉嫻剛才的發言和梁家傑議員所言，這並不是天水圍的問題，因為香港整體社會經濟轉型，貧富懸殊的問題各區也存在，深水埗及我所屬選區也有，這不單是天水圍的問題。如果要標籤天水圍……我聽完議員的發言，感到天水圍好像是一個“悲情城市”或一個貧民窟，區內居住了甚麼人呢？是精神病人、窮人、家庭有問題的人、有家庭暴力傾向的人和不負責任的父母。區內居住的全部是窮人？老兄，有否弄錯了呢？如果我居住在水圍，我真的是欲哭無淚了。這是政府的責任。假設我們的政府明天悲天憫人，向立法會提交議案，讓居住在水圍的人全部獲得交通津貼，可以免費乘搭巴士及獲豁免租金，請大家想想這項議案會否獲得通過呢？我可以說，大家是不用寄望了。

因此，我覺得無論是立法會議員、市民、中產或專業人士，我們過着舒適的生活，我們應否真正關顧弱勢社羣呢？雖然各人也有不同立場，代表着不同利益的界別，但看到這些窮人，如果真正相信自己今天所說的話——主席，大家是說得那麼悲慘——請大家以後在再有議案提交立法會時，例如甚麼增加殘疾津貼、交通津貼、免費乘車、增加綜援金、對弱勢社羣給予較多扶助等，請各位投票支持——不是投票棄權，當然更不是投票反對。如果各位今天是用自己的良知發言，便要以行動表現出來。

政府當然有責任，但問題在於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又有否責任呢？作為香港市民，我們都有得益，我相信在座各位一定曾經得到這個社會的利益，包括供書教學。如果是中產或富裕的人，他們可以居住得很舒適、駕駛名車、飲紅酒或美酒、吃 1 萬元一頓飯也不要緊，因為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我們不會憎人富貴厭人貧。為甚麼有些人可以這麼舒適地過活呢？為甚麼有些人一生也沒有看過數百萬元，但有些人卻可以在街上駕駛價值數百萬元的車輛呢？這是因為社會保障了各位的安全，我們的窮人不會向各位擲石頭，但他們可否不受迫害呢？請不要跟我說。聽了今天各位所說的話，我真的想哭。如果我不認識各位，我哭是因為各位是很好的

人，真正肯為窮人着想，肯為他們發聲。不過，我現在也要哭，因為我知道很多人只是說說（lip-service）而已，說說話是多麼容易的事。

現在正值區議會選舉，明年是立法會選舉，我是新界西的代表，為甚麼不發言呢？天水圍有很多窮人，馮檢基剛才說過選票也有很多。

我今天沒有點名批評人，沒有罵人厚顏無恥，亦不會罵甚麼。我只說一點，各位，你們今天所說的話，所有人也會記得，在下一次投票時，我當然會留意各位，我也會記得。所以，我希望大家記得說過的話——不是今天的投票結果。將來有涉及弱勢社羣權益的議案辯論時，請各位記得今天所說過的話，跟隨自己的良心舉手。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每當談到弱勢社羣、窮人，很多人也會憐憫他們，有些人為了表示憐憫，便到公屋試睡一晚，這是一位前民航處處長的“舊橋”，因為當時有人指啟德機場有噪音，他便到那附近睡一晚。各位，這種技倆是非常差勁的。我認為一個人如果不認錯，固然不會有改進，政府不認錯，所以根本絕無可能改正以往的過錯。我是在公屋居住的，我當然知道公屋的情況，又何須到公屋試睡一晚？何須找記者來拍照？我回家時沒有記者，除了“狗仔隊”之外，不過，他們只是想拍攝我做壞事，想冤枉我，所以便會拍照。

在競選期間所做的事情是要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負責任。我知道，我亦曾在此說過，以往的高官不負責任，如果政府聽任為之，一定會後患無窮，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事件是沒有人認錯的。今天，我已在這議事廳舉出了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希望所有的中學生都明白，做錯事是應該承認，寫錯字是要改正的。我小時候中文程度不好，當我寫錯一個字，便要再寫 10 遍，我的老師就是這樣教導我的。某位前高官在競選期間派發的一張傳單，在 500 字當中有 4 個錯字，卻沒有人說，傳媒不敢報道，只報道該前高官跟某局長見面。某局長有那麼多空閒時間會見某前同事，為她助選，所以怎會有時間到天水圍視察呢？幸好張建宗局長當天並非約了某位候選人，否則他也不能前往天水圍了。

政府經常說會改正過錯，會對窮人負責，然而，像這張 500 字的傳單中，便錯了 4 個字，還說（我引述）：“我從小對自己有很高的要求，事事力臻完善，投身社會工作後，盡忠職守，服務市民，這是我的座右銘。”這是高官的文化，便是言不及義。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還是談談天水圍須有甚麼支援吧。

梁國雄議員：天水圍的所需，人人都說過了，人人都說盡責，我覺得包括張建宗局長在內，即使到過天水圍，也是沒有盡責，我認為這是官場文化的問題。一個人以“力臻完善”為理由來為香港人服務、參選，但小弟在此指出她應該道歉，她卻竟然不道歉，就正如曾蔭權不肯道歉，大家認為他會否有改進？我聽聞自此之後，那 10 萬張傳單便作廢，是“臭屎密叻”……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不希望你在這裏評論任何參選人的政綱，因為我們今天的議題是有關天水圍的情況。請不要這樣長篇大論地談論其他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也希望可以像你的腦袋般思想，但我的腦袋只是想着高官……

主席：我的腦袋怎樣思想，並非你要注意的事，我只是在執行《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高官文化的差劣，正反映出政府的不負責任，所以，如果我不抨擊這個政府是不負責任的話，便無法為天水圍的老百姓取得公道。

各位，我們每天也談論天水圍，是因為傳媒大量報道了該區悲情的事。我想請問，土瓜灣沒有窮人嗎？深水埗沒有窮人嗎？東涌沒有窮人嗎？所以，如果將天水圍的悲情誇大——我當然知道該區很慘，我曾前往該區一次，便已接到滿街的投訴，名片也派光了——便正好協助政府卸責。其實，我們的貧窮就像普照的光線般，太陽底下無新事，我們不斷談論天水圍，只不過是由於傳媒的煽情，令我們忘記了應負上最大責任的，還是政府的施政——正如我以往批評董老先生時所說——2,000 億元救市，“斗零”救窮人。

今天，我們看到曾蔭權躊躇滿志，他投放了 2,500 億元建設新香港人、新香港，但他卻不知道舊香港是怎麼樣，因為他是在舊香港發達的。可是，對於現時舊香港遺留下來的問題，他有否 **tackle**，有否處理呢？土瓜灣和深水埗在過去 30 年來一直也是如此貧窮的。各位，我們的政府為了維

護財團，實施了“勾地”政策，但我們有否“勾”出一些貧窮的地區來，看看如何幫助那些地區的窮人解決問題呢？我們冠蓋雲集，學者、專家、藝術家皆坐在這裏，討論如何把西九龍變成一個人造的希望工程，永垂不朽，董建華做不到，不過，曾蔭權可以做到。我們有否想過如何拯救窮人呢？我們問他拿錢，他說沒有，但他卻免稅、免差餉，我要求他加印花稅，只須加 0.01%，每年便已經會有 800 億元的收益，還何須擔心沒錢呢？難道 0.01%的印花稅會導致有錢人死亡嗎？為何那 800 億元的收益不能令天水圍、土瓜灣、東涌和深水埗的人生活獲得改善？

主席，政府是不會回答的，這就如某前高官般，她的傳單上有錯字而不肯認，並且把 10 萬張傳單棄掉。各位，這個故事的教訓是“有錯必糾”。我希望曾蔭權會認錯，也希望該名前高官——葉劉淑儀女士會認錯。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們有沒有悲天憫人的心，其實不是世上任何人可以看到，也不應該由世上任何人來批評或評估。我覺得每個人都應該從心出發，做自己應該做的事情。

很多位議員今天都發表了很多意見，如果他們是有能力的話，我相信他們一定樂意為任何一個區做點事——我加入了很重語氣的一句，便是“如果他們是有能力的話”。其實，每個人都有能力，我本人深信，只要大家真心做事，便一定可以做到。

有些同事的發言很激烈，但這令我想起《聖經》裏，耶穌曾教導一件事，便是當有人想拿石頭扔向瑪嘉烈大的時候，耶穌說誰想扔第一塊石頭的，請他先想清楚自己的行為和內裏的表徵，才扔出第一塊石頭。我們有時候也可能要拿《聖經》出來讀一下。雖然我不是基督徒，但我認為那是值得一讀的。我的意思是，不要只顧批評別人，正如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每個人自己都應該自我反省一下。

梁國雄的說話，有時候會有一些精句，但如果把這些精句併合起來，我有時候卻很難明白他的邏輯。偶爾抽出他的一兩句說話，是會發現一些精句，對於這一兩句精句，我是很欣賞的。

主席，我剛才聽到有一些同事提出政府必須做這些做那些，似乎我們立法會議員不是憲制的一部分。我有時候真的會覺得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其實，在我們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時，誓詞中包括我們要為香港做事，而且我們也是憲制的一部分。這是我本人的理解。任何人都會有做得不足的地方，政府也有做得不足的地方，我不是要偏袒它，但對於它的不足，大家可提出來討論，把事情做好。我們不用把政府批評得體無完膚，不作出任何鼓勵，這很難令一個本身已做得不完美的人，再加把勁把事情做得更完美，這也是我的看法。

對於天水圍的問題，剛才有很多同事表示，這其實不是政府做些甚麼便能夠解決的。不管是天水圍，還是任何一個舊區，政府最大的能耐，其實是能夠發動整個社區，還要大家一起合作，這才行得通。我認為政府真的有需要在這方面再研究一下，究竟有甚麼辦法可以發動整個社區來共同合作。

在 2006 年年初的時候，婦女事務委員會曾經提交一份報告，當中除了一篇是談論立法的需要外，還有很多建議是政府可以推行的。不過，同樣重要的是，當中有很多是社區或其他持份者可以做的事情。但是，令我摸不着頭腦的是，政府不知為何對這份報告總是不予理會，似乎認為它不能見人，不知是否認為事務委員會做得不夠好呢？

其實，立法會已討論了不知多少次，如果政府真的要做一個“小政府”，便應該把這些好建議推出來，讓社區人士自行思考，讓他們自己對號入座。政府應盡快這樣做，我覺得它應該這樣做才是正確的。

我每次看到政府，尤其是在一些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主席，我已經說過很多次，我們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已變成了聽證會。在上次競選主席的時候，我已經向想當主席的同事提出，問他可否先回答我一個問題，便是他究竟是在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還是召開聽證會呢？可是，他卻避而不談，繼續當他的主席，繼續舉行聽證會。這樣何必呢？我認為這是一種內耗。

我希望擔任主席或是在其位的人，都能夠自行對號入座，不要浪費資源。其實，來的總是那十多個團體，請不要告訴我你沒有發現這個事實，連我們的保安員也知道原來又是這十多個團體，不斷重複同一番說話。但是，實實在在要做點事的是那些持份者，尤其是那些地區上的持份者，他們真的要做點事。他們應把問題提出來讓大家研討，決定應如何處理。如果大家不同意，便再討論好了，這總比每次把槍頭對準政府好得多。

我今天也再一次語重心長地說，希望政府不要整天都甘於、樂於當被罵的角色，把持份者應做的事情讓他們來做，尤其是在一些有需要由社工同事發展的範疇方面。我希望局長回去後，可以重新考慮這份報告內的所有內容。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周梁淑怡議員：首先，我想說一說自由黨對於陳偉業議員修正案的看法。我們當然認同他提到由於多項工程遭到延誤，而導致居民生活的質素不如理想。在這方面，我們是認同的；在聽了多位同事的發言後，相信大家也是認同的。但是，對於陳議員倡議成立的所謂“基層生活改善基金”，我們則有所保留，請恕我們不能支持，因為我們覺得等於在沒有任何定義或細節下，開了一張空頭支票，聽起來很動聽，但在負擔方面，內容究竟如何呢？這方面並不清晰。所以，我們不能夠就聽了一句“基層生活改善基金”，便立即支持，這恕我難做到。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也非常同意。我剛才發言曾說，對於小組報告的建議，我們認為真的要全面落實。有關各方面合作，以改善設施及貧窮等問題，我們也非常同意。唯一可惜的是，因為加入了這數項，令本來佔一半比重的第(四)項前身——我們認為非常重要而能解決問題根源的一點，即搞活經濟等措施，變為只佔四分之一比重。不過，不要緊，最重要的是大家都認同這些基本想法，這是應有的一個改善方向，所以我們予以支持。

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對於成立調查委員會，我們唯一有保留的，便是調查委員會中“調查”這兩個字，但我們不會因而不支持他的修正案，因為整體來說，我們大致上也十分同意他的修正案的內容。甚至委員會表示要研究天水圍問題的成因，我們覺得也可以支持，因為我們認為政

府在解決整體問題時，其實也要瞭解成因何在。不過，如果再進行不知多深入的調查……以往曾有類似的委員會，反而是研討式的委員會，我覺得較為適合。不過，這是自由黨的想法。在支持他的修正案之餘，我們對這方面也有保留。至於他所倡議的其他事項，我們覺得跟我們的提議完全沒有矛盾。因此，我們願意支持他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加強支援天水圍提出了很多實質有用的意見和建議。我謹就議員提出的主要問題，作扼要的回應。

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指出，為有困難和有危機的家庭提供所需支援，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我也想強調，政府高度重視天水圍的問題，我們對問題並非視而不見，亦沒有刻意迴避。事實上，我們是以實事求是的態度正視問題，並正積極全力處理區內面對的困難及挑戰。過去 3 年，我們已增撥資源，落實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的各項改善建議，以加強支援亟須援助的家庭，正如我剛才所說，包括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手、加強地區福利規劃和跨專業協作、設立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增強婦女庇護中心的功能、強化社會福利署的 24 小時熱線，以及加強照顧兒童和臨床心理輔導服務等。我們會繼續按需要投入更多資源，靈活調整我們的措施和策略，務求令服務更有效、更到位。

何俊仁議員提到個案管理的問題，我想就此作簡單的回應。社工現時在處理家庭個案方面是以“一家庭一社工”為原則。如果個案涉及超過 1 位以上的社工，則由其中一位社工出任所謂的主力社工，負責聯繫各社工及協調所提供的服務，以確保能全面回應受助家庭的需要。對於一些較複雜的個案，例如虐兒、虐偶和虐老等個案，主力社工亦會因應個案的需要協調其他專業，召開跨專業會議，從多角度評估，為受助家庭解決問題及定出跟進計劃。

除政府支援外，剛才大家也說過，鄰里互助亦非常重要。我們會繼續運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助社區建立守望相助的社區安全網。基金成立至今，已資助共 147 個項目，其中成功項目的模式包括在屋邨動員居民為每座樓宇設立一位樓長，負責連繫有需要的家庭，向他們提供及時的援助；以及與區內其他組織例如互助委員會等，成為協作夥伴，透過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為區內人士編織支援網絡，以解決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種種困難。天水圍目前有一些計劃，例如“你我一家親”、“長幼心

連心”及“展望工程之悅恩社區網絡計劃”等都是很好的例子。我們會廣泛宣傳及推介成功基金項目的模式，以供有意推行類似項目的機構參考，希望藉基金的支持和推動，進一步加強天水圍的鄰里支援網絡。

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天水圍的人口約為 267 000 人，而該區的總計劃人口約為 306 000 人。政府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預留足夠土地以提供各類社區和文娛康樂設施。現時，天水圍內大部分規劃作住宅及商業的土地已完成發展，在餘下的土地中，除 103 及 104 區正在施工的公共房屋外，在 33 區的私人住宅項目亦正在興建中。此外，33 區的輕便鐵路總站上蓋已預留作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而 108A 區一幅約 0.65 公頃的商業用地，亦已被納入勾地表內作酒店及商業用途。在上述發展項目落實後，將有助改善天水圍的人口結構及增加就業機會。

在社區配套設施方面，除現時在 107 區展開的休憩項目工程及毗連西鐵天水圍站的公共圖書館和室內運動場外，規劃署近期亦已把 5 幅位於 27 區、33A 區、108A 區、122 區及 123 區面積共超過 6 公頃的土地，改劃作休憩用地，以提供更多土地作社區動態和靜態的康樂用途。如果有需要的話，規劃署亦會配合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物色合適的地點，增設診所及其他支援社區發展的設施。

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所說，活化天水圍的經濟活動、提供更多本區的就業機會和便利天水圍居民跨區工作，是我們的當務之急。剛才多位議員提出了不少富創意和有建設性的建議，政府一定會詳細考慮。

現時，香港濕地公園是天水圍區內的主要旅遊景點。政府透過與區議會和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以“文物旅遊”和“美食旅遊”兩大主題向旅客推廣濕地公園和鄰近地區的景點，包括錦田樹屋、屏山文物徑和流浮山等。有關的宣傳策略已取得初步成效，市場上已出現多個串連濕地公園及附近特色景點的旅行團路線。政府樂於研究在水圍區開發更多旅遊景點和路線。

此外，配合鄰近濕地公園的地理優勢，規劃署亦正聯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研究把天水圍第 112 區及 115 區內部分規劃作“綜合發展區”的土地，用作多元化發展的可行性，以期在符合分區大綱圖內發展規範的前提下，為天水圍注入新的就業機會和活力元素。

我想回應何俊仁議員提出有關成立調查委員會研究天水圍問題成因的建議。事實上，上星期，我已在這個議事廳所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

會議上清楚表明，由於現時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已在全力探討如何進一步及更有效地支援天水圍，我覺得在現階段沒有需要成立任何調查委員會研究這個問題。至於跨部門工作小組，我們已經展開工作，勞工及福利局正是一個“火車頭”，而我們已與民政事務局一起並肩，跟各有關部門及政策局共同探討這個問題。所以，大家無須擔心我們的工作會被分割，我們作為一個團隊，是會“打出一個隊形”的。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重申，政府定會竭盡所能為天水圍提供全方位支援。正如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所說，我們一定要與議員、社會人士和所有持份者通力合作、羣策羣力和集思廣益，以解決天水圍的問題，為該區注入新動力、關懷及希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我多謝各位議員就加強支援天水圍的議題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剛才數位議員都提到要加快在水圍興建文康設施。實際上，政府近年來在資源上是着意對天水圍傾斜。自從 2004 年以來，我們在水圍已落成了 6 個新的文康設施，總值約 2.6 億元，包括有體育館、籃球場、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

正如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中已提到，在未來的日子，還會加快在水圍設立更多文康設施，例如在水圍北加快興建休憩用地，在水圍南加快完成興建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連室內暖水游泳池，以及在水圍北 101 區加建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剛才提到水圍社區建立了以互助委員會為平台的鄰里網絡，在這個已建立的基礎上，我們會進一步支援互助委員會，協助加強居民間的聯繫。我與那些曾經參與鄰里互助計劃的互助委員會代表交流過，瞭解到他們要進一步推動有關工作所需要的支援，其中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區內組織聯同互助委員會強化支援網絡的一個有用資源。

元朗區議會也非常關注社區上的需要，去年曾撥款舉辦“關懷互助共創明天”計劃，以推動建立關懷互助文化，強化社區網絡。今年，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通過巡迴展覽、新來港人士分享小組等一系列活動，宣揚和諧家庭的觀念。

政府每年均撥款予區議會，進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由明年起，區議會撥款將增加至 3 億元。我會鼓勵區議會多與其他界別合作，以夥伴合作方式，推行具有地區特色的計劃，以達致社會目標，包括建立社區資本、推廣助人自助、在區內發展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的計劃或社會企業等，以照顧區內人士的需要。

有議員提到為新來港人士多提供服務，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直與地區團體合作，為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繁體字班和就業輔導，以及推行各項社區共融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今年委託了有經驗的社會服務機構為內地新來港人士，特別是居住於天水圍的家庭，舉辦一系列的活動，包括親子營、職前輔導，以及情緒支援小組等，協助新來港人士早日融入香港社會。

主席女士，大家談到天水圍的各種問題，例如相對貧困、新來港人士如何融入社會、就業困難等，其實都是我們社會裏的問題。由於特定的時空因素，而在水圍較集中地體現出來，並非因為天水圍先天便要注定是這樣。現在大家都關注天水圍，正是讓我們合作努力，從天水圍開始着手解決這類社會問題的機會。在大家的支持下，我們可以對天水圍採取更特殊的、更針對性的支援政策。我期望各界和政府共同努力和參與，成為支援這個地區的資本。近日已有熱心人士向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可提供資源，為改善天水圍作出貢獻。天水圍是年輕的社區，蘊含着活力和希望，所以片面的、負面的外加標籤，並不足以反映天水圍的真正潛力。通過大家共同努力，我認為一定可以推動這個社區，與香港其他地方一樣，積極向前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前加上“本會對於政府過去多年漠視天水圍居民的需要，以及拖延多項區內工務工程進度，導致當地居民生活質素惡

化，深表遺憾；此外，”；及在“和諧社區，”之後加上“並成立基層生活改善基金，改善基層市民生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7 人贊成，1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2 人贊成，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加強支援天水圍”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加強支援天水圍”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政府規劃失誤，導致”；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一）從速落實《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及在“和諧社區”之後刪除“，同時”，並以“；（二）與該區居民、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和相關專業團體等持份者合作，重新制定該區的城市規劃和社區發展策略、改善區內的人口結構、促進鄰舍關係，以及完善該區的交通配套、醫療服務和文娛康體設施；（三）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和制定家庭友善的勞工政策，減輕工作和經濟壓力對該區基層家庭構成的困擾；及（四）”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由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已事先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請問是講稿的哪一頁？

主席：是講稿第 13 頁。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周梁淑怡議員議案。

主席，我們已辯論了很久，大家其實也知道該數項修正案間的互相關係，我也無須再作詳細解釋。希望大家支持。

何俊仁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五)成立調查委員會，研究天水圍問題成因；增聘社工處理積壓的個案及加強協調機制、設立家庭服務個案經理職位；設立社區實踐中心支援居民組織和加強鄰里互助；發展濕地度假酒店、‘河畔市場’、回收園；加強就業輔導服務及放寬跨區交通津貼限制，容許以家庭為申請單位；實質扶助社會企業，並建議房屋署為社會企業提供租金優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周梁淑怡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12 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 22 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言。最可惜的是，負責經濟規劃的官員今天也不在席，但我希望兩位在席的局長會向他們反映我們的意見。

自由黨一直認為，雖然我們有很多不滿，但最重要的是向前看，以多元化的商業和企業帶動就業，達致脫貧的最終目標。要為天水圍解決現時的種種問題，須由政府牽頭來創造環境，提供誘因，聯結民間力量，活化天水圍內外的經濟潛質，除去天水圍是“悲情城市”的標籤，為區內居民帶來新的希望。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卓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零 4 分休會。

附錄 I

書面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較低收入職業平均月薪的補充資料，現隨函附上政府統計處在 2007 年 12 月出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¹中的表 8，表中臚列了“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的資料，以供議員參考。

¹ 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並將所得數據整理以編製《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發表。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衣物縫製業	Garment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	15,688	15,699	8	24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	11,983	11,956	8	24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	12,312	12,257	8	24
紡棉紗及梭織棉布業	Cotton spinning and weaving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13,911	*	13,703	8	26
其中：	within which:					
監督/管工	Supervisor/foreman	14,432	*	14,297	8	26
保養技術員	Maintenance technician	13,496	-	13,496	8	26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10,262	10,009	10,074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	11,117	11,170	8	25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8,874	9,289	8	25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8,212	7,092	7,525	8	26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8,164	7,091	7,396	8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1,581	8,577	10,119	8	26
漂染業	Bleaching and dyeing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	*	13,490	9	26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	*	10,271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	10,006	8	25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1,953	10,222	11,254	9	26
紙盒及紙袋製造業	Paper boxes and bags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	10,500	10,415	8	25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2,203	10,328	11,095	8	25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印刷、出版及有關行業	Printing, publishing and allied industrie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其中：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within which:</i>	15,878	15,627	15,761	8	24
監督/管工	Supervisor/foreman	17,557	*	17,417	8	25
辦公室主任/行政主任	Office/administrative supervisor	*	16,542	16,486	8	24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	15,488	15,384	8	23
推銷員/營業代表	Salesman/sales representative	14,576	15,530	15,049	8	24
生產策劃員/管理員	Production planner/controller	*	*	17,344	8	25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其中：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within which:</i>	10,399	10,494	10,472	8	24
貨倉/採購文員	Stock/purchasing clerk	*	10,904	10,428	8	24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	10,903	11,445	8	24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9,932	9,897	8	24
私人秘書/速記員	Personal secretary/stenographer	*	13,393	13,203	8	23
接待員/電話接綫生	Receptionist/telephone operator	*	9,352	9,187	8	24
校對員	Proof reader	*	10,248	10,369	8	24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9,142	7,163	8,470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7,754	*	7,340	8	26
信差/辦公室助理	Messenger/office assistant	7,568	7,347	7,448	8	24
司機	Driver	12,037	*	11,995	8	25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2,688	11,877	12,248	8	24
電器用具及配件製造業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accessories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2,166	*	11,790	8	25
電子製品業	Electronic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其中：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within which:</i>	13,060	12,843	13,006	8	24
監督/管工	Supervisor/foreman	14,207	*	13,057	8	25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其中：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within which:</i>	*	9,662	9,420	8	23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	8,167	8	24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	*	8,693	9	25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2,264	10,390	11,488	8	24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攝影及光學用品製造業	Photographic and optical goods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	8,873	8,879	8	25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	9,299	10,730	8	25
鐘錶及其零件製造業	Watches, clocks and part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	16,819	16,407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監督/管工	Supervisor/foreman	*	*	15,897	8	24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	11,490	11,608	8	24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4,062	12,527	13,053	8	24
珠寶首飾及有關物品 製造業	Jewellery and related article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15,956	*	15,329	8	25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	10,377	10,357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9,676	9,732	8	24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3,224	11,157	11,928	8	24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15,032	15,083	15,053	8	24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10,260	10,743	10,643	8	24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8,932	6,657	7,966	8	25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2,555	11,371	11,917	8	24
批發業	Wholesale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15,798	15,155	15,584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	16,559	16,736	8	25
推銷員/營業代表	Salesman/sales representative	15,374	14,247	15,088	8	25
商品/採購主任	Merchandiser/buyer	*	*	13,604	7	25
營業主任	Sales supervisor	21,826	*	20,411	8	25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批發業(續)	Wholesale (Cont'd.)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9,850	9,866	9,859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貨倉/採購文員	Stock/purchasing clerk	9,402	*	9,240	8	25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6,929	10,671	9,004	7	26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12,353	10,321	10,809	8	24
售貨員	Sales clerk/shop assistant	10,615	8,515	9,523	9	26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9,195	7,566	9,086	8	26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7,756	7,296	7,687	8	26
司機	Driver	10,472	-	10,472	9	26
送貨員	Delivery man	9,089	-	9,089	9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0,835	10,831	10,834	8	25
零售業	Retail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1,929	11,798	11,859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營業主任	Sales supervisor	11,203	10,983	11,088	9	26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9,173	8,704	8,815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收銀員/出納員	Cashier	*	9,410	9,230	8	25
售貨員	Sales clerk/shop assistant	9,192	8,350	8,563	9	25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9,909	9,148	9,393	8	25
食品進出口貿易業	Import/export of foodstuff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4,666	17,225	16,099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推銷員/營業代表	Salesman/sales representative	14,260	*	13,933	8	24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9,189	11,971	11,344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	10,181	9,858	8	23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10,617	10,223	8	24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8,415	6,958	8,018	8	26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	*	7,035	8	26
信差/辦公室助理	Messenger/office assistant	*	*	7,056	8	23
司機	Driver	9,576	-	9,576	8	26
送貨員	Delivery man	8,687	-	8,687	8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9,880	12,218	11,023	8	24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 進出口貿易業	Import/export of clothing, footwear and allied product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其中：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within which:</i>	17,425	15,996	16,432	8	23
電子資料處理主任/系統 分析員/程序編製員	D.P. supervisor/system analyst/ programmer	20,755	23,837	20,918	8	23
儲物室/貨倉主任	Store/godown supervisor	15,049	*	14,992	8	24
辦公室主任/行政主任	Office/administrative supervisor	*	19,058	18,949	8	23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19,682	20,211	20,093	8	23
品質控制/保證技術員	Quality control/assurance technician	21,421	17,809	20,284	8	23
推銷員/營業代表	Salesman/sales representative	15,657	13,047	14,367	8	24
商品/採購主任	Merchandiser/buyer	16,610	16,976	16,907	8	23
營業主任	Sales supervisor	*	21,767	20,897	8	23
船務主任	Shipping supervisor	23,017	18,828	20,085	8	23
設計員	Designer/pattern maker	14,688	15,103	14,953	8	23
業務聯絡員	Business co-ordinator	*	11,510	12,233	8	23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其中：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within which:</i>	11,053	11,633	11,516	8	23
貨倉/採購文員	Stock/purchasing clerk	10,326	10,743	10,583	8	23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13,701	12,220	12,377	8	23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11,214	10,162	10,411	8	24
私人秘書/速記員	Personal secretary/stenographer	*	18,273	17,573	8	23
接待員/電話接綫生	Receptionist/telephone operator	-	9,099	9,099	8	23
出入口文件處理/船務 文員	Documentation/shipping clerk	10,909	12,534	12,361	8	23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0,235	7,240	9,059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8,730	7,001	7,792	8	24
信差/辦公室助理	Messenger/office assistant	7,801	7,364	7,521	8	23
司機	Driver	12,805	*	12,618	8	24
送貨員	Delivery man	8,874	-	8,874	8	24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4,689	13,931	14,158	8	23
雜項消費品進出口 貿易業	Import/export of miscellaneous consumer good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其中：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within which:</i>	17,165	15,372	16,187	8	23
電子資料處理主任/系統 分析員/程序編製員	D.P. supervisor/system analyst/ programmer	19,131	*	19,452	8	23
儲物室/貨倉主任	Store/godown supervisor	14,457	*	14,185	8	24
辦公室主任/行政主任	Office/administrative supervisor	*	20,303	19,533	8	24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20,920	18,555	19,229	8	23
電子工程技術員	Electronic engineering technician	18,254	*	17,462	8	23
機械工程技術員	Mechanical engineering technician	18,255	*	18,108	8	23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雜項消費品進出口 貿易業(續)	Import/export of miscellaneous consumer goods (Cont'd.)					
品質控制/保證技術員	Quality control/assurance technician	19,345	*	16,816	8	24
推銷員/營業代表	Salesman/sales representative	15,200	13,618	14,424	8	24
商品/採購主任	Merchandiser/buyer	15,578	15,841	15,755	8	23
營業主任	Sales supervisor	24,240	18,932	21,452	8	23
船務主任	Shipping supervisor	*	16,862	16,935	8	23
設計員	Designer/pattern maker	17,869	14,872	16,412	8	23
業務聯絡員	Business co-ordinator	13,267	12,616	12,818	8	23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11,616	12,054	11,960	8	23
其中：	within which:					
貨倉/採購文員	Stock/purchasing clerk	11,323	12,056	11,650	8	24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13,076	11,966	12,159	8	23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11,042	9,880	10,128	8	24
私人秘書/速記員	Personal secretary/stenographer	*	17,758	17,687	8	23
接待員/電話接綫生	Receptionist/telephone operator	-	9,251	9,251	8	23
出入口文件處理/船務 文員	Documentation/shipping clerk	11,395	12,661	12,497	8	23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0,508	7,139	9,453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8,278	7,152	7,607	8	24
信差/辦公室助理	Messenger/office assistant	7,782	7,124	7,386	8	23
司機	Driver	13,421	-	13,421	8	24
送貨員	Delivery man	8,526	-	8,526	8	25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4,958	13,495	14,087	8	24
機械、設備及其零件 進出口貿易業	Import/export of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part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18,697	16,766	18,303	8	23
其中：	within which:					
辦公室主任/行政主任	Office/administrative supervisor	*	21,111	22,748	8	23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	*	19,628	8	23
機械工程技術員	Mechanical engineering technician	14,477	*	14,471	8	25
推銷員/營業代表	Salesman/sales representative	21,038	*	20,543	8	24
營業主任	Sales supervisor	*	*	23,780	8	22
業務聯絡員	Business co-ordinator	*	*	14,230	8	22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12,984	13,688	13,539	8	23
其中：	within which:					
貨倉/採購文員	Stock/purchasing clerk	14,825	*	13,607	8	24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	15,472	15,332	8	24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10,533	10,270	8	23
出入口文件處理/船務 文員	Documentation/shipping clerk	*	*	11,787	8	23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機械、設備及其零件 進出口貿易業(續)	Import/export of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parts (Cont'd.)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1,897	8,112	11,098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信差/辦公室助理	Messenger/office assistant	*	*	8,838	8	23
司機	Driver	12,491	*	12,441	8	24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7,447	14,525	16,399	8	23
雜項耐用用品進出口 貿易業	Import/export of miscellaneous durable good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7,343	17,110	17,260	8	23
其中：	within which:					
電子資料處理主任/系統 分析員/程序編製員	D.P. supervisor/system analyst/ programmer	24,724	30,077	25,678	8	22
儲物室/貨倉主任	Store/godown supervisor	15,118	*	16,115	8	23
辦公室主任/行政主任	Office/administrative supervisor	*	19,135	20,064	8	22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18,012	18,616	18,489	8	23
電子工程技術員	Electronic engineering technician	17,801	*	17,812	8	23
機械工程技術員	Mechanical engineering technician	13,285	*	13,579	8	22
品質控制/保證技術員	Quality control/assurance technician	15,346	*	12,380	8	23
推銷員/營業代表	Salesman/sales representative	18,470	19,102	18,672	8	23
商品/採購主任	Merchandise/buyer	14,799	13,474	13,835	8	24
營業主任	Sales supervisor	28,880	22,518	25,997	8	23
船務主任	Shipping supervisor	*	18,681	18,148	8	23
設計員	Designer/pattern maker	*	*	19,277	8	23
業務聯絡員	Business co-ordinator	*	15,584	14,858	8	23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11,540	12,392	12,179	8	23
其中：	within which:					
貨倉/採購文員	Stock/purchasing clerk	10,426	10,950	10,569	8	23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11,915	12,328	12,261	8	23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12,511	11,258	11,436	8	23
私人秘書/速記員	Personal secretary/stenographer	*	18,481	18,254	8	23
接待員/電話接綫生	Receptionist/telephone operator	*	9,531	9,533	8	24
出入口文件處理/船務 文員	Documentation/shipping clerk	10,470	12,950	12,265	8	23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9,917	6,749	8,855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8,414	6,482	7,536	8	24
信差/辦公室助理	Messenger/office assistant	9,266	7,142	7,677	8	23
司機	Driver	13,103	*	12,826	8	24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5,779	14,366	15,126	8	23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原料及半製成品進出口貿易業	Import/export of raw materials and semi-manufacture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8,694	17,611	18,143	8	23
其中：	within which:					
電子資料處理主任/系統分析員/程序編製員	D.P. supervisor/system analyst/programmer	22,836	25,417	23,099	8	22
儲物室/貨倉主任	Store/godown supervisor	15,276	*	15,278	8	23
辦公室主任/行政主任	Office/administrative supervisor	18,851	19,107	18,987	8	23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21,671	21,521	21,552	8	23
電子工程技術員	Electronic engineering technician	21,739	*	22,415	8	22
機械工程技術員	Mechanical engineering technician	15,957	-	15,957	8	24
品質控制/保證技術員	Quality control/assurance technician	17,322	*	17,846	8	23
推銷員/營業代表	Salesman/sales representative	17,163	17,038	17,118	8	23
商品/採購主任	Merchandiser/buyer	22,486	21,975	22,224	8	23
營業主任	Sales supervisor	24,039	22,546	23,407	8	23
船務主任	Shipping supervisor	*	17,200	17,313	8	23
業務聯絡員	Business co-ordinator	*	13,350	13,355	8	22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9,738	11,776	11,297	8	23
其中：	within which:					
貨倉/採購文員	Stock/purchasing clerk	9,209	11,067	9,970	8	23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11,435	11,967	11,935	8	23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10,061	10,179	8	23
私人秘書/速記員	Personal secretary/stenographer	*	17,283	16,861	8	23
接待員/電話接綫生	Receptionist/telephone operator	-	9,617	9,617	8	23
出入口文件處理/船務文員	Documentation/shipping clerk	10,355	12,260	11,979	8	23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0,805	7,285	10,168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9,885	7,114	9,273	8	24
信差/辦公室助理	Messenger/office assistant	8,721	7,202	8,090	8	24
司機	Driver	12,778	*	12,740	8	24
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4,787	14,096	14,400	8	23
一般貨品進出口貿易業	Import/export of general commoditie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6,858	*	17,363	8	23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	11,631	11,662	8	23
其中：	within which:					
出入口文件處理/船務文員	Documentation/shipping clerk	*	*	13,574	8	23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0,687	*	10,258	8	25
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3,287	13,719	13,536	8	23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中式餐館及酒樓業	Chinese restaurant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14,573	10,653	13,054	10	26
其中：	within which:					
樓面部主任	Maitre D'	12,078	11,617	11,971	10	26
總廚師	Chief cook	19,583	-	19,583	10	26
領班	Captain	10,834	10,457	10,610	10	26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9,080	8,093	8,189	9	26
其中：	within which:					
貨倉/採購文員	Stock/purchasing clerk	8,990	*	8,619	9	26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	9,983	9,891	8	25
收銀員/出納員/ 帳單處理文員	Cashier/chit clerk	*	6,908	6,925	9	26
接待員	Receptionist	*	9,706	9,642	10	26
服務人員	Service workers	12,354	7,155	9,964	10	26
其中：	within which:					
調酒員	Bartender	11,498	*	11,294	10	26
制服及布草房侍應生	Uniform and linen room attendant	-	6,105	6,105	10	26
廚師	Cook	13,377	9,034	13,055	10	26
初級廚師	Junior cook	8,533	8,338	8,479	10	26
管事	Steward	*	*	9,207	10	26
男/女侍應生	Waiter/waitress	8,743	7,734	7,997	9	26
點心員	Refreshment server	-	5,575	5,575	9	26
初級侍應生	Bus boy	*	6,422	6,424	10	26
海鮮料理員	Aquarium attendant	10,911	-	10,911	10	26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6,656	6,555	6,576	10	26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6,374	6,586	6,506	10	26
保安員	Guard	6,046	*	6,084	10	26
洗碟工	Dishwasher	*	6,541	6,593	10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2,415	7,589	9,854	10	26
非中式餐館業	Restaurants, other than Chinese restaurant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14,727	10,681	13,499	9	26
其中：	within which:					
樓面部主任	Maitre D'	13,774	11,192	12,398	9	26
總廚師	Chief cook	18,428	-	18,428	9	26
領班	Captain	11,790	9,534	10,940	9	26
酒吧主管	Bar supervisor	11,860	*	11,054	9	26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8,894	8,440	8,500	9	26
其中：	within which:					
收銀員/出納員/ 帳單處理文員	Cashier/chit clerk	8,457	7,882	7,951	9	26
接待員	Receptionist	*	9,470	9,386	9	26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非中式餐館業 (續)	Restaurants, other than Chinese restaurants (Cont'd.)					
服務人員	<i>Service workers</i>	9,762	7,652	9,067	9	26
其中：	within which:					
調酒員	Bartender	10,231	*	9,923	9	26
廚師	Cook	10,995	8,492	10,819	9	26
初級廚師	Junior cook	8,429	7,411	8,196	9	26
男/女侍應生	Waiter/waitress	8,156	7,638	7,847	9	26
初級侍應生	Bus boy	*	6,493	7,050	9	26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6,799	6,508	6,526	9	26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	5,889	6,102	9	26
洗碟工	Dishwasher	*	6,559	6,556	9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0,631	7,752	9,394	9	26
快餐店業 ‡	Fast food shops ‡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2,204	11,786	12,010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領班	Captain	12,160	11,677	11,937	8	24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7,231	7,110	7,178	9	26
其中：	within which:					
收銀員/出納員/ 帳單處理文員	Cashier/chit clerk	*	6,998	7,094	9	26
服務人員	<i>Service workers</i>	5,861	4,269	5,037	8	23
其中：	within which:					
廚師	Cook	10,519	*	10,420	10	26
初級廚師	Junior cook	4,535	4,299	4,394	7	22
顧客服務員	Customer services worker	4,734	4,197	4,438	7	23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6,052	5,663	5,905	10	26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	5,637	5,567	9	26
洗碟及清潔工	Dishwasher/cleaner	6,071	5,671	5,940	10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6,693	5,218	5,958	8	23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酒店業	Hotel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13,808	14,779	14,160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儲物室/貨倉主任	Store/godown supervisor	13,172	*	13,084	8	25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16,731	14,951	15,703	8	24
藝術設計師	Artist	*	*	13,933	8	24
營業主任	Sales supervisor	17,952	15,978	16,444	8	24
收入核數主任	Income auditing supervisor	15,026	*	15,479	8	24
人事主任	Personnel supervisor	*	15,036	15,429	8	24
行李主管/行李領班	Bell superintendent/bell captain	11,204	-	11,204	8	26
房口監督員/房口部領班	Floor supervisor/floor housekeeper	13,783	13,711	13,765	8	25
保安主任	Chief security officer	14,452	*	14,488	8	25
電話部主任	Telephone supervisor	*	14,675	14,602	8	25
大堂款接主任	Front office supervisor	14,816	14,653	14,723	8	25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11,135	11,442	11,340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貨倉/採購文員	Stock/purchasing clerk	9,746	*	10,069	8	25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10,132	10,242	10,192	8	24
私人秘書/速記員	Personal secretary/stenographer	*	14,916	14,989	8	24
出納員	Cashier	*	12,835	12,744	8	24
接待員/電話接綫生	Receptionist/telephone operator	11,409	11,036	11,104	8	25
人事文員	Personnel clerk	*	*	10,474	8	24
訂房文員	Reservation clerk	12,159	11,672	11,741	8	25
大堂款接員	Front office clerk	10,918	10,934	10,927	8	25
機場代表	Airport representative	12,356	-	12,356	8	25
房口部文員	House-keeping clerk	*	10,177	10,334	8	25
服務人員	Service workers	10,198	9,822	9,958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保安員	Security officer	10,307	*	10,311	9	25
房間侍應生/房間服務員	Room attendant/houseman	10,238	9,924	10,011	8	25
制服及布草房侍應生	Uniform and linen room attendant	*	9,109	9,259	8	26
布草修補員	Upholsterer	*	*	11,289	8	25
洗衣及乾衣部侍應生/ 衣服整理員	Laundry and valet attendant/ sorter	*	10,117	9,966	8	25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8,625	8,401	8,551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司機	Driver	10,249	-	10,249	8	25
行李生	Bell boy	7,936	*	7,950	8	25
大門侍應	Doorman	9,247	*	9,125	8	26
公眾地方清潔工	Public area cleaner	8,535	8,434	8,471	8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0,739	10,662	10,697	8	25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批發、零售、進出口 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Wholesale, retail and import/export trades, restaurants and hotel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6,655	15,487	16,060	8	24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10,496	11,016	10,896	8	24
服務人員	<i>Service workers</i>	9,741	6,476	8,253	9	25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9,373	6,794	8,275	9	25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2,518	11,122	11,753	8	24
貨櫃裝卸及貨櫃租賃 服務業	Haulage of containers and containers leasing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1,452	*	11,665	8	26
其中：	within which:					
調度/裝載策劃員	Despatcher/load planner	*	*	11,530	8	26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9,108	8,953	9,027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	10,393	10,469	8	25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9,020	8,119	8,445	8	25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9,045	*	9,002	9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9,485	9,272	9,408	8	25
航空公司	Airline companie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21,160	20,574	20,813	8	22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13,587	14,334	14,146	8	22
其中：	within which:					
會計文員	Accounting clerk	*	*	16,113	8	22
私人秘書/速記員	Personal secretary/stenographer	-	21,435	21,435	8	22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6,811	15,978	16,228	8	22
旅行社及票務代理	Travel agents and airline ticket agent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5,370	15,198	15,265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	16,461	16,403	8	24
營業主任	Sales supervisor	*	*	12,501	8	25
業務主任	Operation supervisor	*	13,046	14,082	8	25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旅行社及票務代理(續)	Travel agents and airline ticket agents (Cont'd.)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11,620	10,239	10,544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	9,419	9,779	8	24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9,420	9,699	8	24
旅行社文員/定位員	Travel agency clerk/reservationist	11,548	10,461	10,720	8	24
服務人員	Service workers	8,904	9,077	9,003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旅遊顧問	Travel consultant	*	11,685	11,868	8	24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5,490	6,797	5,869	9	25
其中：	within which:					
信差/辦公室助理	Messenger/office assistant	*	6,787	6,800	8	24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9,785	10,507	10,232	8	25
航空貨運代理業	Air cargo forwarding service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15,486	17,049	15,917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儲物室/貨倉主任	Store/godown supervisor	13,163	*	13,426	8	24
辦公室主任/行政主任	Office/administrative supervisor	*	*	17,000	8	24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	17,643	17,702	8	24
推銷員/營業代表	Salesman/sales representative	15,965	*	16,423	8	24
營業主任	Sales supervisor	19,376	*	18,717	8	24
貨運主任	Air freight operation supervisor	15,821	*	16,029	8	25
運輸主管/交通事務 控制員	Transport supervisor/traffic controller	13,427	*	14,062	8	25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9,751	10,859	10,247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貨倉/採購文員	Stock/purchasing clerk	10,024	*	9,924	8	25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	10,802	10,693	8	24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9,538	8,165	8	24
私人秘書/速記員	Personal secretary/stenographer	-	15,080	15,080	8	24
接待員/電話接綫生	Receptionist/telephone operator	-	9,387	9,387	8	24
出入口文件處理/收發 文員	Documentation/receiving clerk	10,729	11,092	10,878	8	24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8,573	7,357	8,347	8	25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	7,274	7,652	8	25
信差/辦公室助理	Messenger/office assistant	8,466	7,415	7,933	8	24
司機	Driver	10,621	-	10,621	8	25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1,079	11,686	11,305	8	24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運輸服務業	Transport service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19,007	17,710	18,721	8	25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10,705	11,354	11,094	8	24
服務人員	Service workers	8,904	9,077	9,003	8	25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8,076	7,500	7,952	8	25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4,101	11,994	13,225	8	25
銀行業	Bank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20,947	19,930	20,309	8	22
其中：	within which: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22,248	22,806	22,604	8	22
授信/放款主任	Credit/loans supervisor	*	20,262	20,018	8	22
往來部主任/存戶部主任	Cash supervisor/deposit account supervisor	20,135	18,892	19,290	8	22
出納主任/總出納員	Cashier/head teller	*	19,931	20,920	8	22
客戶服務主任	Customer services officer	16,570	16,458	16,491	8	22
市場發展主任/營業代表/ 業務發展主任	Marketing officer/sales representatives/business development officer	20,751	21,837	21,443	8	21
財務顧問代表/私人顧問	Financial adviser representative/personal consultant	23,187	23,000	23,075	8	22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12,304	14,440	13,831	8	22
其中：	within which:					
私人秘書/速記員	Personal secretary/stenographer	*	26,338	26,304	8	21
接待員/電話接綫生	Receptionist/telephone operator	*	13,749	13,671	8	22
往來部文員	Cash clerk	*	12,701	12,749	8	22
櫃檯員	Teller	11,675	12,197	12,080	8	22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1,252	9,127	10,601	8	22
其中：	within which:					
信差/辦公室助理	Messenger/office assistant	9,490	9,500	9,495	8	22
司機	Driver	13,668	-	13,668	8	22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6,842	17,017	16,955	8	22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投資及控股公司	Investment and holding companie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其中：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within which:	23,746	21,246	22,454	8	23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	19,913	21,532	8	23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其中：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within which:	11,453	15,488	15,080	8	23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	11,705	11,731	7	23
私人秘書/速記員	Personal secretary/stenographer	-	20,926	20,926	8	23
接待員/電話接綫生	Receptionist/telephone operator	*	10,921	10,901	8	23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	*	8,468	8	23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9,388	16,215	17,046	8	23
保險業	Insurance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其中：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within which:	19,893	19,956	19,932	8	22
電子資料處理主任/系統 分析員/程序編製員	D.P. supervisor/system analyst/ programmer	22,775	22,799	22,781	8	22
辦公室主任/行政主任	Office/administrative supervisor	*	17,476	17,169	7	22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16,044	19,437	18,632	8	22
推銷員	Agents/salesman	18,969	18,668	18,779	8	22
核保監督	Underwriting supervisor	21,073	23,418	22,952	8	22
索賠監督	Claims supervisor	18,101	18,685	18,544	8	22
精算師助理	Actuarial assistant	18,643	*	19,299	8	22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其中：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within which:	12,946	13,683	13,528	8	22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12,055	13,086	12,910	8	22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11,052	11,450	11,372	8	22
私人秘書/速記員	Personal secretary/stenographer	-	19,844	19,844	8	22
接待員/電話接綫生	Receptionist/telephone operator	-	13,553	13,553	8	23
核保文員	Underwriting clerk	13,088	13,326	13,258	8	22
索賠文員	Claims clerk	11,684	12,617	12,386	8	22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1,168	7,610	9,698	8	23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	7,361	7,361	7	22
信差/辦公室助理	Messenger/office assistant	7,666	8,323	7,936	8	23
司機	Driver	15,139	*	13,706	8	22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16,755	16,105	16,305	8	22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地產租賃業	Real estate leasing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7,606	18,668	17,971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	23,351	23,106	8	23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17,918	12,816	14,079	8	23
其中：	within which:					
會計文員	Accounting clerk	*	13,353	16,039	7	23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12,566	12,862	8	23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8,657	6,831	8,023	9	26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	*	6,961	9	24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3,779	12,629	13,214	8	24
地產保養管理服務業 (一般亦稱為物業管理業)	Real estate maintenance management (more commonly known as property management)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2,192	13,694	12,401	9	25
其中：	within which: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17,075	16,402	16,568	8	23
保養技術員	Maintenance technician	13,481	*	13,506	8	25
屋邨主任/屋宇事務主任	Estate officer/building services officer	13,450	14,046	13,627	8	24
樓宇主任/保安主任	Building/security supervisor	10,730	10,304	10,707	10	26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9,458	9,729	9,650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會計文員	Accounting clerk	*	10,303	10,289	8	24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9,385	9,602	9,534	8	24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7,561	7,028	7,463	10	26
其中：	within which:					
樓宇管理員/保安員	Building attendant/guard	7,548	6,970	7,447	10	26
其中：	within which:					
以二更制(12小時一更) 受聘的管理員/保安員	those employed under 2-shift system (12 hours per shift)	(7,641)	(7,384)	(7,606)	(11)	(26)
以三更制(8小時一更) 受聘的管理員/保安員	those employed under 3-shift system (8 hours per shift)	(7,160)	(6,282)	(6,927)	(8)	(26)
(請參閱第71頁的註釋1及2)	(see notes 1 and 2 on page 71)					
園丁	Gardener	8,751	*	8,381	8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8,504	8,316	8,467	10	26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建築/測量/工程策劃 服務業	Architectural/surveying/ engineering firm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8,632	15,288	17,923	8	23
其中：	within which:					
辦公室主任/行政主任	Office/administrative supervisor	*	21,210	21,846	8	22
會計主任	Accounting supervisor	*	19,573	20,406	8	22
繪圖員	Draughtsman	19,566	17,151	19,387	8	22
監工(建築師或工程師 所僱用)	Clerk of works/inspector/foreman (Architect's/engineer's)	24,049	*	23,999	8	23
土地測量員/工料測量員 /產業及城市設計 測量員	Land surveying/Q.S./ valuation and planning technician	14,544	*	14,175	8	22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9,125	12,550	12,249	8	22
其中：	within which: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	11,552	11,671	8	23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8,599	10,169	9,805	8	23
私人秘書/速記員	Personal secretary/stenographer	-	15,003	15,003	8	22
接待員/電話接綫生	Receptionist/telephone operator	-	11,101	11,101	8	22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9,096	7,389	8,386	8	23
其中：	within which:					
雜工	General worker	*	7,226	7,777	8	23
信差/辦公室助理	Messenger/office assistant	7,719	7,523	7,644	8	23
司機	Driver	11,490	-	11,490	8	24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7,879	13,414	16,267	8	23
保安及偵探服務業 (請參閱第72頁的註釋4)	Security and detective services (see note 4 on page 72)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9,425	9,593	9,449	10	26
其中：	within which:					
保安主任	Security supervisor	9,416	9,470	9,424	10	26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	9,794	9,636	8	24
其中：	within which: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	9,452	9,735	8	24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8,595	8,749	8	25
服務人員	<i>Service workers</i>	7,279	6,865	7,169	10	26
其中：	within which:					
保安員	Guard	7,208	6,864	7,115	10	26
其中：	within which:					
以二更制 (12小時一更)	those employed for non-airport work under 2-shift system (12 hours per shift)	(7,019)	(6,551)	(6,948)	(11)	(26)
受聘的非機場保安員						
以三更制 (8小時一更)	those employed for non-airport work under 3-shift system (8 hours per shift)	(6,896)	(6,298)	(6,643)	(8)	(26)
受聘的非機場保安員 (請參閱第71及72頁的 註釋1, 2及3)	(see notes 1, 2 and 3 on page 71 and 72)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保安及偵探服務業 (請參閱第72頁的註釋4) (續)	Security and detective services (see note 4 on page 72) (Cont'd.)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7,598	7,139	7,481	10	2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i>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i>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5,692	18,702	16,892	8	23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12,083	13,780	13,362	8	22
服務人員	<i>Service workers</i>	7,279	6,865	7,169	10	26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7,761	7,212	7,651	10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0,075	13,014	11,155	9	25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Sanitary and similar service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其中：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within which:</i>	9,416	7,589	8,609	9	26
監督/管工	Supervisor/foreman	9,416	7,589	8,609	9	26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其中：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within which:</i>	*	9,180	8,963	8	24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	9,048	9,247	8	24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8,487	8,199	8	24
私人秘書/速記員	Personal secretary/stenographer	-	16,523	16,523	8	23
服務人員	<i>Service workers</i>	7,290	*	6,918	8	26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5,730	5,159	5,359	8	26
其中：	within which:					
司機	Driver	11,440	*	11,367	9	26
廁所清潔工	Cleaner (lavatory)	5,236	5,030	5,114	9	26
一般清潔工	Cleaner (general)	5,406	5,158	5,241	8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6,196	5,382	5,685	8	26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汽車及電單車維修 服務業	Motor vehicles/cycles repairing and servicing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其中：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within which:</i>	15,052	*	14,845	9	23
監督/管工	Supervisor/foreman	18,111	*	17,937	9	23
維修服務員/維修款待員	Service advisor/service receptionist	12,792	*	12,516	9	24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其中：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within which:</i>	*	10,560	10,881	8	23
普通文員	General office clerk	*	9,438	10,768	8	22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9,136	7,492	8,410	8	24
其中：	<i>within which:</i>					
雜工	General worker	*	7,492	7,649	7	25
司機	Driver	10,358	-	10,358	8	23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2,686	9,378	11,625	8	24
理髮及美容服務業	Barber and beauty shop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其中：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within which:</i>	13,844	14,881	14,635	9	26
剪髮師傅/髮型師	Barber/stylist	13,959	13,145	13,780	9	26
美容顧問/高級美容師	Beauty consultant/ Senior beautician	-	18,173	18,173	8	26
美容師	Beautician	-	12,880	12,880	9	26
按摩師	Masseur	*	13,163	13,028	9	26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其中：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within which:</i>	*	8,803	8,766	8	26
簿記員/會計文員	Bookkeeper/accounting clerk	*	9,932	9,426	8	25
收銀員/出納員/接待員	Cashier/receptionist	-	8,560	8,560	9	26
服務人員 其中：	<i>Service workers within which:</i>	5,133	6,625	5,696	9	26
修甲師	Manicurist/pedicurist	-	13,653	13,653	8	26
洗頭員	Hair washer	5,133	4,893	5,068	9	26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	6,399	6,391	8	26
其中：	<i>within which:</i>					
雜工	General worker	*	6,399	6,391	8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0,083	12,133	11,601	9	26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行業/職業	Industry/Occupation	平均每月薪金(元)††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			平均每日 正常工作時數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平均每月 標準工作日數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Overall		
個人服務業	<i>Personal services</i>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1,923	13,047	12,603	9	26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9,336	9,058	9,098	8	25
服務人員	<i>Service workers</i>	6,368	6,438	6,394	9	26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5,807	5,209	5,418	8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6,955	6,628	6,746	8	26
所有選定行業@	<i>All selected industries@</i>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i>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i>	16,549	15,977	16,282	8	24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i>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i>	10,839	11,511	11,343	8	24
服務人員	<i>Service workers</i>	8,843	6,636	7,946	9	25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i>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8,019	6,125	7,228	9	26
督導級、技術員級、 文員級及其他 非生產級工人	<i>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i>	11,607	11,003	11,303	8	25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註釋：	@ 指工資統計調查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電力及燃氣業。
Notes:	Refers to all industries covered by the Wage Enquiry, including the electricity and gas sector whose statistics are not separately shown.
	* 為使個別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得以保密，數據不予公布。 Data not released in order to safeguard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individual firms. (參照本報告第IV部的4.14段)。 (see paragraph 4.14 in Part IV of this report).
	- 統計調查期內並沒有數據。 Data not available for the survey period.
	†† 本報告所包括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工資是以月為計算基準的。 按其他時計方式支薪的工人的工資，亦會轉換為以月計算及包括在本表的平均月薪工資內。 The wage rates of all employees under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re estimated and presented on a monthly basis in this report. For those employees paid on other time bases, their wage rates are also converted to the monthly rates and included in the average monthly wages in this table.
	‡ 由於行業的涵蓋範圍擴大(美式快餐店已納入"快餐店業"內)，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以後的"快餐店業"的數字(例如特定職業的平均每月薪金、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及每月標準工作日數)未必能與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以前的數字作嚴格的比較。 進行有關的數列分析時，務須小心。 Figures (e.g.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normal hours of work per day and standard working days per month of a particular occupation) for "Fast food shops" industry for Sep 2007 onwards are not strictly comparabl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figures for Jun 2007 and before,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industry coverage has been enhanced and expanded by including American style fast food shops. Time series analyses should be made with caution.
	(1) 大部分樓宇管理員和保安員的工時為12小時(以2更制聘用)，其次為8小時(以3更制聘用)，其他9小時、10小時等等也有。政府部門外判合約多採用8小時的3更制。為方便參考，除整體平均薪金外，本報告也附加編制以2更制(12小時—更)及3更制(8小時—更)受聘的樓宇管理員/保安員及保安員的平均薪金。 The majority of the building attendants/guards and security guards work for 12 hours a day (under 2-shift system). Some work for 8 hours (under 3-shift system). Other working hours, such as 9 hours and 10 hours, are also prevalent. However, und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ntracting out service arrangements, building attendants and security guards are generally employed with 3 shifts. To facilitate reference, the average salaries for those working under 2-shift and 3-shift arrangements are additionally compiled and published in this report, besides the overall average for all building attendants and guards.
	(2) 樓宇管理員的主要職責為： The major duties of building attendant are:
	(i) 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大廈；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entry into the building；
	(ii) 遇有緊急事故，趕往現場支援及通知警方； to rush to the scene to assist and report to the police as appropriate if an emergency occurs；
	(iii) 登記進出大廈的訪客資料； to register visitors going in and out of the building；
	(iv) 記錄大廈發生的事故(如電梯損壞、停電、漏水、警鐘鳴響等)，並通知有關負責人跟進處理； to record every incident that occurs in the building (e.g. lift breakdown, power failure, water seepage, alarm ringing), and notify those responsible for appropriate follow-up action；
	(v) 確保公共走廊及走火通道暢通無阻；及 to ensure that common corridors and fire escapes are always kept clear；and
	(vi) 處理大廈業主、住客和訪客的投訴和查詢。 to attend to all complaints and enquiries lodged by owners, occupants and visitors.
	保安員的主要職責為： The major duties of guard are:
	(i) 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大廈；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entry into the building；
	(ii) 定時巡樓，以防範暴力事件，火災及其他滋擾；及 to patrol regularly to prevent violence, fire or disturbances；and
	(iii) 遇有緊急事故，趕往現場支援及通知警方。 to rush to the scene to assist and report to the police as appropriate if an emergency occurs.

書面答覆 — 續

表 8 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職級的平均每月薪金、平均
正常工作時數與平均標準工作日數 --- 續頁
**Table 8 Average Monthly Salaries, Average Number of Normal Hours of Work and Average
Number of Standard Working Days of Supervisory, Technical, Clerical and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Analysed by Industry by Occupation --- Cont'd.**

- 註釋 : (3) 數字不包括駐守機場的保安員，這是由於他們的特殊工作性質(例如進行X光保安檢查及機場禁區進出控制)，
Notes : 以及相關的特別技能要求。
Figures not including guards performing airport security due to their special job duties (such as X-ray screening
and access control to the airport restricted area) and related requirements of special skills.
- (4) 統計調查所包括的公司主要為保安服務公司。
The companies included in the statistical survey are essentially security services companies.

附錄 I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張學明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過往 9 個月的五萬多宗個案中，有多少宗涉及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或危險駕駛而引致他人死亡，特別是在引致他人死亡的個案中，法庭的判決有多重，警方就交通罪行決定向任何人提出檢控前，都會根據有關的法例，以及視乎每宗個案的案情及所得證據，如有需要，會在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後，才會決定就那一項交通罪行提出檢控。就司機衝紅燈的行為而言，警方可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控告司機不遵守交通燈號。在 2007 年頭 9 個月，警方就這條規例提出的檢控共有 56 064 宗。

另一方面，視乎個別個案中司機的駕駛方式、所得證據及案情（例如是否有涉及交通意外及是否有人死亡或受傷等），警方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基於司機的駕駛方式控告司機“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在 2007 年頭 9 個月，警方就這 3 項交通罪行提出的檢控個案，分別有 12 322、255 及 26 宗。警方沒有就這些檢控個案中司機的行為（例如衝紅燈行為）作分項統計，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